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0/59
2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广场大会堂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第XXVIII/14号决定，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 (a) 不受议定书第5条第1款约束的缔约方：澳大利亚、奥地利（主席）、比利时、德国、日本、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
 - (b) 受议定书第5条第1款约束的缔约方：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中国、黎巴嫩（副主席）、墨西哥、尼日利亚。
3.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履约委员会副主席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充资问题工作队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5.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基加利制冷效率方案、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印度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由主席 Paul Krajnik 先生主持开幕，他欢迎成员们参加2017年的最后一次、也是2015-2017年三年期的最后一次会议。他强调说，执行委员会必须审议2017年业务计划的剩余活动，以确保到年底时尽可能使2015-2017三年期预算的全部款项都已承付。主席还

指出，执行委员会关于政策和项目核准的决定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关于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后立即进行的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三年期充资问题的讨论产生影响。

7. 主席概述了将要审议的事项，其中包括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业务规划、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与捐款相关的财务事项、项目余额、多边基金预算，以及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报告。执行委员会还将审查关于冷风机项目评价的报告、关于制冷维修行业评价的案头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并审议一份载有项目现状报告的文件和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金额将近 1.385 亿美元的项目和活动供资申请。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将讨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会议还将讨论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例如额外捐款的现状、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的最后报告，以及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

8. 执行委员会还将收到 90 份涉及氢氟碳化合物的下列方面的申请：扶持活动；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完整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由非第 5 条国家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 HFC-23 示范项目编制活动。

9. 主席在开幕词的最后敦促成员们牢记本次会议非常充实的议程，并以其惯有的效率尽力应对摆在面前的复杂问题。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80/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多边基金的账户：
 - (一) 2016 年最终帐户；
 - (二) 2016 年账户核对；
 - (d)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8 年、2019 核准预算和 2020 年拟议预算。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关于评价冷风机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关于评价制冷维修行业的案头研究；
 - (c) 201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b) 2017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17-2019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综合业务计划；
 - (d)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2017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 (二) 环境规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四) 世界银行；
 - (d) 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第 77/38 号决定(c)段）和环境规划署 201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8 年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10.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向多边基金额外捐款的情况（第 79/42 号决定(c)段）；

- (b)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全面分析（第 79/43 号决定(c)段）；
- (c)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i)段和第 79/44 号决定(b)段）；
- (d) 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希望关闭的 HCFC-22 生产周期生产工厂的初步数据（第 79/47 号决定(d)段）；

- 11. 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 12.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 13. 其他事项。
- 14. 通过报告。
- 15.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 11.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下审议多米尼克的特殊局势，一场五级飓风破坏了该国大面积的基础设施，包括国家臭氧机构的办公室。
- 12.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下审议执行委员会 2019 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在议程项目 7(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下审议关于改变两个现有项目的执行机构的申请。
- 13.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重新召集第七十八次会议期间成立的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其组成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组长）、奥地利、中国、德国、黎巴嫩、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 14. 主任对执行委员会成员和本次会议的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
- 15. 他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2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秘书处自第七十九次会议以来进行的工作，包括扼要通报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的会议和进行的出访。秘书处与财务主任一起，继续应几个已经同意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捐助国的请求，提供信息说明多边基金的情况。
- 16. 秘书处继续与有关组织进行互动，这些组织包括臭氧秘书处、绿色气候基金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秘书处还继续与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的代表就多边基金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2017 年 9 月，秘书处接待了印度政府的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部长，就过去 25 年在印度开展的多边基金活动和《基加利修正案》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 17. 一位成员感谢提供信息，介绍秘书处的活动，特别是通报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和有关机构进行的磋商，并鼓励多边基金秘书处继续利用这种机会进行交流，增加专门知识和充实关于多边基金体系以外其他领域的知识。另一位成员着重指出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交流，这两个基金特别关系到能效、低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替代品和按照《基加利修正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方面的各项重要发展。另一位成员强调了第 5 条缔约方在履行氟氯烃淘汰义务方面遇到的挑战。鉴于各种规模的企业在履约和遵守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要求方面都遇到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挑战，该成员敦促执行委员会、捐助者和其他国际机构在进行审议时认识到这些挑战。他最后指出，即将进行的关于

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向国际社会发出强烈讯息，表明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承诺。

18.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UNEP/OzL.Pro/ExCom/80/2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19.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 号文件，并提供了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各国向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情况。自报告印发以来，财务主任收到了加拿大、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额外捐款，并收到意大利政府完成项目后返还的余额，包括利息在内共计 10,356 美元。

20. 将这些额外捐款计算在内，多边基金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资金余额为 82,372,420 美元，包括现金 73,713,395 美元和期票 8,659,025 美元，所有期票将于 2018 年兑现。

21. 第七十九次会议以来，固定汇率机制的损失增加了大约 340 万美元，估计到 2017 年底将增加到 1,300 万美元。固定汇率机制自建立以来的累计损失现在为 3,350 万美元。

22. 财务主任欢迎各国的额外捐款，也欢迎阿塞拜疆作出努力开始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有成员希望进一步了解固定汇率机制出现的损失以及对本次会议正在审议的项目的影响。有人指出，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时必须支付以美元计算的全部项目费用，有些双边机构可能对此有不同认识。

23. 财务主任解释说，缔约方会议扩大了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范围，以便以当地货币收取捐款。然而，如果活动是通过双边合作进行，缔约方可以通过财务主任转移捐款，也可以自行支付捐款。如果通过财务主任转交捐款，多边基金就会产生固定汇率机制损失或收益，而如果缔约方自行转账，则要自己承担或收取任何损益。有人指出，需要就这个问题进行更多非正式协商。一个成员解释说，如果资金是由财务主任转给执行机构，多边和双边项目的损益差异是一样的。

24. 经非正式讨论以澄清财务主任代表双边机构转移资金一事，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捐款与发放状况、期票信息、2015-2017 三年期选择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以及固定汇率机制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 赞赏阿塞拜疆政府正采取步骤，从 2017 年开始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

(b) 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财务主任代表有关捐款国政府向双边项目转交资金的补充资料，供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

(c)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

(d)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与那些整个三年期或更长时间内未缴纳捐款的捐款缔约方接触，并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80/1 号决定)

(b) 余额和可用资源报告

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 号文件，并表示该文件的表 1 应予以调整，以反映由世界银行所返还的 1,290,139 美元，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48,128 美元。因此，向第八十次会议返还的资金总额为 5,409,104 美元。与会方在本次会议上申请的项目供资总额为 138,446,594 美元，加上秘书处的 2020 年预算拨备，申请的供资总额为 146,303,499 美元。考虑到财务主任的报告中，秘书处 2016 年预算中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388,758 美元，以及从秘书处 2018 年和 2019 年预算中返还的 848,162 美元，可用资金总额为 90,018,444 美元，并不足以满足各与会方向本次会议提交的全部供资申请。

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0/4 号文件所载余额和可用资金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向第八十次会议返还的资金为 5,432,309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返还的 558,55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4,491 美元，环境规划署返还的 2,609,79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9,320 美元，工发组织返还的 652,06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7,948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返还的 1,142,01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8,128 美元。
- (三) 即将向法国政府返还的资金净额为 21,75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50 美元；
- (四) 开发计划署对前两年完成的项目所持有的余额为 262,988 美元，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8,358 美元；
- (五) 环境规划署对前两年完成的五个项目所持有的余额为 377,431 美元，包括承诺余额 219,231 美元和未承诺余额 158,200 美元，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33,403 美元；
- (六) 日本政府对一个已完成项目和“通过执行委员会决定”完成的两个项目所持有的余额为 1,179,170 美元，包括承诺余额 365,464 美元和未承诺余额 813,706 美元，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22,696 美元；

(b) 请：

-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一次会议前返还此前两年完成的所有项目的余额；
- (二)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针对已完成项目和“通过执行委员会决定”完成的项目拨付资金或取消承诺，并将余额返还至第八十一次会议；
- (三) 日本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一次会议返还不再需要的未承诺余额；
- (四) 财务主任在法国政府对基金的双边现金捐款中抵消 23,205 美元。

(第 80/2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账户**(一) 2016 年决算**

27.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 号文件。他说，在执行机构提交决算后，两个机构报告对累积收入数额作了 446,235 美元的净调整和，累积收入数额作了 1,330,484 美元的净调整，二者均在百分之一的阈值之内。他说，这些调整是在 2017 年的账户中报告的。

28. 有成员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从秘书处上一年预算结转的数额，以及节省是如何实现的。秘书处代表解释说，一些节省来自由于工作人员离职，而新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尚未聘请所节省的薪金。对转至 2016 年的 2015 年未记录支出的拨款的一些费用估计过高，嗣后导致在收到实际数字时候出现了节省。在答复一提问时，财务主任确认固定汇率机制下的损失在 2016 年为 16,193,000 美元，2017 年剩余时间的预测损失大约 13,000,000 美元。

29. 一成员希望报告中记录他因固定汇率制造成的巨大损失而对不同缔约方捐款的数额抱有的关切。这种情况导致一些缔约方捐款的数额超过了联合国规定的上限。他关切地注意到，固定汇率机制的巨大损失大大改变了缔约方为多边基金活动捐款的方式。

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c)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5 号文件所载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多边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后财务报表；
- (d)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80/5 号文件表 1 所示各执行机构 2016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 2016 年最后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记入多边基金 2017 年账目。

(第 80/3 号决定)

(二) 2016 年账户核对

3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6 号文件。她说，文件印发后，工发组织曾表示工发组织将对账目进行调整，以消除文件表 3 所列 2016 年账目与进度报告之间的 226,995 美元的收入差异，并解释说，文件表 5 中 231,782 美元的支出差异与机构支助费用有关。这一差异将于 2017 年内纠正。

3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6 号文件所载 2016 年的账户核对；
- (b) 请财务主任从今后转拨的款项中扣除：
 - (一) 开发计划署的 309,668 美元，因为其 2016 年决算中报告的利息收入高于其临时账户中报告的利息收入；
 - (二) 工发组织的 78,754 美元，表明其 2016 年决算中报告的利息收入尚未经新提案予以冲抵；
 - (三) 世界银行的 131,618 美元，表明其 2016 年账户报告的投资收入收入尚未经新提案予以冲抵；
- (c) 请开发计划署在 2017 年进度报告中作出以下调整：

- (一) 收入中 56,760 美元，表明另一笔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核准项目（IDS/PHA/64/INV/195）的资金，但未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 (二) 312,406 美元，表明来自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利息，在开发计划署收入中调整，但未反映在其 2016 年进度报告中；
 - (三) 39 美元，表明其 2016 年进度报告中对项目（DOM/PHA/77/INV/60）有错误调整；
 - (四) 34 美元，表明开发计划署 2015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但未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的机构支助费用的取整差额；
- (d) 请工发组织：
- (一) 在其 2017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1,122 美元，这是若干项目退回的余额，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数字有误；
 - (二) 在 2017 年账户中体现 2016 年账户中未被录入的 2016 年收入 2,055,000 美元；
- (e) 请世界银行调整 2015 年作为 4 美元结转的 7 美元的取整差额；
- (f)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之前将更新以下 2016 年未解决核对项目：
- (一) 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收入的 110,654 美元的差异；
 - (二)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收入的 135,304 美元的差异；
- (g)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未列明项目，金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在适用情况下与其他双边机构一起执行以下项目：
 - 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项目（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
 - 瑞典政府的双边合作项目（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项目（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项目（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第 80/4 号决定）

(d)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8、2019 年核定预算和 2020 年拟议预算

3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7 号文件。

34. 有成员请求说明，有关预算是否让秘书处拥有为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活动提供足够支持的手段，秘书长代表回答说，将在关于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议程

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她在答复关于秘书处约聘一名顾问开展与逐步减少制造行业的氢氟碳化物的能效有关的工作的提问时说，已提交的预算中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因此，如果提案获得核准，须根据需要予以增列。

35. 还有成员请求澄清以往预算超编的活动，以及预算中是否作出了关于执行委员会作出 2018 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决定时讨论到的额外一天会议的规定。秘书长代表解释说，虽然没有关于额外一天的规定，但根据惯例，秘书处将在额外一天获得核准的情况下，再次请求执行委员会授权在预算项目之间作出调整。

36. 关于对适用工作人员费用 3%的通货膨胀率的关切，秘书长代表解释说有关程序系基于过往和最佳预算编制做法。

37. 关于 2016 年支出估计过高的问题，她说，对 2015 年未记录的若干项目的一些支出估计过高，导致相应预算项目下出现节省。她还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多边基金 2016 年的账户，其中按预算项目提供了节省的细目。她说，一般而言，预算中的估计数是现实的，任何未动用余额都将退还多边基金。

38. 会议上指出，一旦执行委员会结束了关于业务规划的议程项目的审议以及它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事项的讨论，可能有必要再次对预算进行审议。

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0/7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 2017 年的核准预算、2018 年和 2019 年的订正预算和 2020 年的拟议预算文件；
- (二) 未在 2016 年登账的支出 62,802 美元已结转至 2017 年核准预算；
- (三) 1,388,758 美元（秘书处 2016 年核准预算结余的 1,345,650 美元和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从 2016 年核准预算结余的 43,108 美元）将在第八十次会议上退还多边基金；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

- (一)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订正预算，分别为 7,402,419 美元和 7,540,205 美元；
- (二) 根据 2019 年订正预算并依照执行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和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3%编制的 2020 年拟议预算为 7,682,125 美元。

（第 80/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4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8 号文件。他还报告了文件发布之后的若干事态发展。关于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布隆迪已更新其配额制度，列入了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这意味着所有第 5 条国家现在都已建立了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此外，阿根廷、多米尼克、尼日利亚、菲律宾、斯威士兰四国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之间的差异已得到澄清和（或）解决。收到了吉布提、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南苏丹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最后，南非原来报告的 2016 年甲基溴消费量高于允许水平，经纠正之后，现已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0/8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
- (二) 137 个国家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数据，其中 120 个国家使用网络系统提交；
- (三)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仍有 5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几内亚比绍、科威特、乌干达、也门）尚未提交 2016 年国家方案数据；

(b) 请：

- (一) 秘书处致函尚未提交 2014、2015、2016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国家政府，敦促其立即提交报告；
- (二) 有关执行机构继续协助有关政府澄清 2015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摩洛哥）以及 2016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并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80/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关于评价冷风机项目的最后报告

4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9 号文件。

43.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家普遍认为，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执委会将来旨在提高制冷剂淘汰能效的共同出资安排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见解。成员们特别指出：改善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互动并考虑这两个实体提供的指导很重要；设备方面的决策似乎受能效、节能、电力成本和气候条件的驱动；国情具有影响必须将其列入考虑因素；了解能源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市场发挥的作用以及在执行项目时考虑市场优先事项和机遇的必要性；应使共同出资安排尽可能简单，不要将太多的资金来源列入不同目标。

44. 提出了一些改进评价工作的建议，其中包括根据《基加利修正案》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评估，增列信息说明每个被评估项目的共同出资规模以及增加供资的影响。

45. 一位成员提供了关于古巴项目的更多信息，并问是否在评价过程中与双边机构进行过协商。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回答说，评估小组已经将执行机构的一名成员列为观察员，但今后还将同双边机构进行协商。

4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9 号文件所载冷风机项目评估最后报告；
- (b) 邀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应用关于共同出资模式下冷风机项目的关键评估结论所总结的经验教训。

(第 80/7 号决定)

(b) 关于评价制冷维修行业的案头研究

4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0 和 Corr.1 号文件。

48. 成员随后认识到，研究报告载有许多能用于未来氟氯烃化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维修行业项目的经验教训，其中要点包括：应进行有关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包括碳氢化合物以及随后持续进行良好制冷做法的高效和有效培训；泄漏作为维修行业的主要关切事项，特别是在解决泄漏以及涉及库存管理和能源效率的系统设计方面问题；在维修行业活动方面示范项目的的作用；项目遭到拖延的理由；在示范项目中收集的数据类型。大家建议，应找到方法传播在维修行业活动下进行的示范项目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的传播范围似乎不及从个别核准的示范项目得到的经验教训广泛。

49. 一名成员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设备和工具至为有用，但这些设备和工具已经老旧，而且在有些国家不易得到。她建议，执行委员会应考虑为用于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基本设备和工具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氟氯烃化物的应用和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包括碳氢化合物的技术。

50. 关于在垃圾场发现空的制冷剂瓶罐以及这些瓶罐应如何处理的意见，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说，这是一项在进行考察时应该加以审视的问题。关于对就相关国家的方案产生的影响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她还指出，案头研究受到能够得到的数据多寡的限制，但实地考察也将审视这项问题。

5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10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评价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活动的案头研究报告；
- (b)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和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项目时，酌情采纳关于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活动评价工作的案头研究所得出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

(第 80/8 号决定)

(c) 201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5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交了 UNEP/OzL.Pro/ExCom/80/11 号文件。她特别指出，拟议工作方案包括以下三项评价：制冷维修行业评价工作的第二阶段；对海关部门以及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能力建设活动进行评价的案头研究；对性别平等观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和政策中的主流化情况进行评价的案头研究。

53.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评价工作的第二阶段，成员大体上予以支持，但是就评价要点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关于培训周期的定量数据；关于对再循环或再生制冷剂的市场接受情况的信息；分配的设备占维修技师总人数的百分比；如何评估制冷剂泄漏；在所考察国家发现的共同出资模式；制冷剂保留活动及其影响，包括数量方面的影响以及与能效和储存管理的关联；决定活动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培训方面的因素；有助于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的关键因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体制建设和履约协助方案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以确定不同模式或类型的项目如何帮助各国履行承诺；项目执行工作对有关方面的商业活动产生的影响。

54. 高级监测和评估官员在回答问题时说，挑选出的评价样本国家是为了涵盖多种多样的项目类型、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地理区域。她补充说，所有考察访问的持续时间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预算的限制。她最后说，虽然制冷维修行业评价工作第二阶段的最后报告将提交第八十二次会议，但她可以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提交临时报告。

55. 关于评价海关部门和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能力建设活动的案头研究，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回答了关于这项研究的理由的一些疑问。她解释说，《基加利修正案》的执行工作预计将导致与之密不可分的法律制度和海关部门的调整，因此对目前情况进行评估据信有所帮助。与会者们在这项解释之后商定，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将与成员们进行磋商，讨论评价的目的以及是否可以在扶持活动或项目编制活动中收集所需信息，并修改工作范围，以解决人们表示的关切。

56. 与会者们经过非正式讨论商定，案头研究的目的是评价为建立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制订其他政策所进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以评估这些活动的数目、类型和费用，并吸取经验教训，用来帮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将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并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提交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包括分析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互动下资助的活动，这些活动应导致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便能够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烃）进出口情况，并导致制订其他支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政策，例如进行数据调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行业和政府间协商机制以及制定初步计划。

57. 拟议的评价性别平等主流化情况的案头研究得到普遍支持，特别是因为没有为这项研究申请任何资金，但与会者们希望这项研究具有更加突出的重点和包括衡量指标。一名成员虽然支持这项举措，但表示它不在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任务范围之内。该成员建议根据该任务范围重新审议提案的范围，执委会同意就此事进行双边磋商。成员们经过这些讨论商定，把拟议的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案头研究列入 201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并对拟议的工作范围进行一些修订。

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80/11/Rev.1 号文件所载 201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及其预算 174,780 美元；
- (b)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旨在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以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第 80/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5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2、Add.1 和 Corr.1 号文件，文件由八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执行中出现拖延和被要求提交特别情况报告的项目

60. 主席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0/12 号文件第一部分所载信息。

61. 一位成员提出一个似乎是与环境规划署在 2016 年采用的会计系统，即“团结”系统有关的报告问题。他请环境规划署澄清，新程序是否要求先提交支出报告，然后拨款。环境规划署的一位代表澄清说，有关国家政府提交支出报告之后，资金才记入拨款。取决于环境规划署与国家之间签署的协定以及项目的期限，环境规划署的预付款与国家提交支出报告之间的时间可能从六个月到一年不等。该成员建议会议期间与环境规划署进行双边会

谈，以便找到一种办法，缩短拨付预付款和收到支出报告之间的拖延，解决已经付过款但项目报告显示零付款的问题。

6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提交第八十次会议且载于 UNEP/OzL.Pro/ExCom/80/12 号文件的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进展状况报告及执行延误报告；
- (二)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报告分别在本文件附件三和四指出的存在执行延误的四个项目以及建议另行提交进展状况报告的 22 个项目；

(b) 请环境规划署在提交有关核准的项目和活动的进展情况的信息时向受益者发放资金的报告并对执行期间采取的行动作出说明；

(c) 核准对本报告附件四的表内最后一栏所列有具体问题的各个正在进行的项目提出的建议。

(第 80/10 号决定)

第二部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协定的拟议变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6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个分项目。一名成员请求证实，如果按照提议延长第一阶段，以便在高环境温度地区测试替代技术，不会危及巴林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该成员还询问，该国是否将同时采取其他行动来控制氟氯烃消费量，并阻止改用氢氟碳化合物。环境规划署的代表确认，维修行业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开展技师培训和实行强制性的认证方案。此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针对的海关官员中已有 50% 接受了关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培训。一位成员补充说，巴林已经开始放弃基于氢氟碳化合物的替代品，并以该国唯一的制冷设备制造厂商为例，该厂商选择的替代品是 R-600a。

64. 若干成员指出，巴林在确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时遇到的挑战以及这些替代品的市场接受度是许多第 5 条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

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代表巴林政府申请推迟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并将第一阶段从 2020 年延至 2023 年；

(b) 核准上文(a)分段所述申请；

(c) 注意到多边基金秘书处修订了巴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如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尤其是修订附录 2-A，以体现改动后的供资时间安排和第一阶段的延长，并增加第 16 段，说明用修订后的协定取代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第 80/11 号决定)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6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4 号文件。

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代巴西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指出不得就项目实施要求进一步延期；
- (c) 请巴西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德国政府继续每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并向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注意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Shimteck 和 U-Tech 两家企业虽已获批进行基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改造，但由于氢氟烯烃供应短缺，暂时正在使用氢氟烃；
- (e) 请开发计划署：
 - (一)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期间，继续协助 Shimteck 和 U-Tech 两家企业保障已选定的替代技术的供应，并指出在完全采用起初选择的替代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
 - (二) 在每次会议上报告 Shimteck 和 U-Tech 所选择的过度技术使用状况，直到原本选定的技术或另一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已完成引入；
 - (三) 在向 2018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的下一份进度报告中纳入：
 - a. 第一阶段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下游泡沫塑料企业完整名单，包括其所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次级行业、基准设备以及采用的技术；
 - b. Ecopur 和 Panisol 两家企业的改造实施状况，并指出，如果 Ecopur 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项目剩余的资金将退还给多边基金。

(第 80/12 号决定)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 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开发计划署）

6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智利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载 2016 年氯氟烃消费量核查结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6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7 号文件，其中包括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六个行业计划的报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发组织）

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代中国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并
- (b) 请财务主任将未来转移给工发组织的资金抵销 12,621 美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因此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已转移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实施资金而累计的额外利息。

(第 80/13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世界银行）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代中国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并
- (b) 请财务主任将未来转移给世界银行的资金抵销 4,813 美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因此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已转移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实施资金而累计的利息。

（第 80/14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工业及商用制冷空调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7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代中国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工业及商用制冷空调行业计划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并
- (b) 请财务主任将未来转移给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抵销 97,468 美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因此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已转移的工业及商用制冷空调行业计划实施资金而累计的额外利息。

（第 80/15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工发组织）

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代中国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并
- (b) 请财务主任将未来转移给工发组织的资金抵销 49,273 美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因此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已转移的室内空调行业计划实施资金而累计的利息。

（第 80/16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溶剂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代中国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溶剂行业计划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并
- (b) 请财务主任将未来转移给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抵销 1,101 美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因此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已转移的溶剂行业计划实施资金而累计的额外利息。

（第 80/17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7 年进度报告）（制冷维修行业，包括扶持项目）（环境规划署/日本政府）

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代中国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第一阶段及国家扶持项目第一阶段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并
- (b) 请财务主任将未来转移给环境规划署的资金抵销 886 美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因此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已转移的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活动实施资金而累计的额外利息。

（第 80/18 号决定）

古巴已经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企业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开发计划署）

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以及在向古巴泡沫塑料企业 Friarc 和 IDA 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方面所做的努力；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古巴政府确保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根据第 77/50 号决定(b)段，提交关于这两家泡沫塑料行业企业改造情况的报告。

（第 80/19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德国政府）

7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为印度提交的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把印度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有一项谅解是，该国不得再次申请延长项目执行期限，而且应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0/20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澳大利亚政府）

7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德国政府）

79. 一位成员请求澄清重新分配一个企业的剩余费用问题，该企业应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但同时已在生产中停止使用氟氯烃。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在报告印发时，所涉资金已经转拨用于技术援助和同一行业中另外两家公司的改造，并已经全部支出。秘书处的代表进一步澄清说，执行机构认为这是个细小的变动，因为数额低于核准付款的 30%。这就

是为什么事后才报告这次资金重新分配。同一名成员指出，虽然资金数额低于最近核准的付款数额的 30%，但这一重新分配并非细小的变动，因为一个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企业如果改变其消费量，与该计划相关的淘汰吨数就可能随之改变。一些成员认为，为了防止今后出现这种情况，必须澄清这个问题。还有人指出，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过决定，而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作出任何决定时，可以参考这些决定，以便提醒人们在重新分配一个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企业未使用的资金方面得到认可的做法。

80. 双边机构的代表解释说，根据惯例，退还与已停止使用氟氯烃的企业相关的资金有困难，因该余额实际上已用于帮助该国的泡沫塑料行业。一些成员建议采取替代解决办法，例如从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中扣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吨数。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 2017 年进度报告；
- (b) 重申如果某个第 5 条国家企业得到核准接受资金，用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进行改造，但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参与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任何划拨给该企业的未动用余额均应根据执行委员会以往决定退还多边基金，除非执委会另有商定；
- (c) 自所提交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中扣除 126,545 美元以及给德国政府的 14,39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相当于企业 Behdor Ranging 的 2.90 ODP 吨 HCFC-141b 消费量，因为该企业已不再参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 80/21 号决定）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8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约旦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

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代马来西亚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2016-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把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但有一项谅解是，不得再次申请延长项目执行期限，并将根据第 77/36 号决定(a)段，向 2018 年的第二次会议提交完成报告项目。

（第 80/22 号决定）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代墨西哥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墨西哥政府、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在向 2018 年最后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下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时，在其中纳入第一阶段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下游泡沫塑料企业最后名单，包括开列其将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次级行业、基准设备以及采用的技术。

(第 80/23 号决定)

尼日利亚淘汰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申请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85.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尼日利亚淘汰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是，不得再行申请延长项目执行时间，并且将向 2019 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0/24 号决定)

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实施进度报告 (世界银行)

86.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对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业已完成。

(第 80/25 号决定)

第三部分：在区域供冷中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替代氟氯烃的示范项目和可行性研究 (第 72/40 号决定)

8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2 号文件，该文件将与其印发后提供的补充资料一并审议。

88. 几位成员请求就建议撤销的项目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其目前的状况和未来的完成前景。一位成员对某些示范项目的执行缺少进展表示失望：鉴于第 5 条缔约方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遵守减排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执行委员会曾详细讨论这些项目，并在资源短缺情况下为其拨款。她敦促今后尽一切努力，确保对提交审批的项目能否达到既定目标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

89. 摩洛哥聚氨酯泡沫塑料改造项目被建议撤销，工发组织的代表在回答关于该项目现状的提问时说，受援方熟悉新技术的第一步所用时间比计划的要长，但现在第一步已经完成。如果项目继续搞下去，下一步将是在 2018 年初进行国际招标采购和交付设备。

90. 关于马尔代夫渔业部门的示范项目，几位成员支持一种办法，即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探索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一位成员认为，同北欧部长理事会渔业部门替代品举措进行接洽可能有助于查找 R-448A 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一位成员强调需要记住该项目的目的，即展示尚未到位的替代品的附加价值，从而找到可持续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解决办法，该成员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寻找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91. 鉴于文件印发后提供的补充资料，执委会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进一步讨论这些项目，向执委会提供最新资料，供本次会议审议。

92. 随后，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最新资料。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说，执行机构需要向秘书处提供有关项目状况的全面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执行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关于这个问题，另一位成员请求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所有示范项目的全面、最新资料。

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中国福建雪人公司工业和商用制冷行业氨半封闭式可转换螺杆制冷压缩机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b)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哥伦比亚工业热电有限公司商业空调制造 R-290（丙烷）作为替代性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哥伦比亚通过开发具成本效益配方在第 5 条缔约方验证氢氟烯烃用于不连续面板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d)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哥斯达黎加 Premezclas 工业公司中型生产者和零售店适用氨/二氧化碳制冷系统代替 HCFC-22 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e)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埃及小用户聚氨酯泡沫领域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选择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f)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供的摩洛哥中小企业聚氨酯泡沫领域使用低成本丙烷发泡技术进行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转换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工发组织不晚于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g)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供的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空调行业促进基于氢氟烯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工发组织不晚于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h)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供的沙特阿拉伯空调制造商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和整体空调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世界银行不晚于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i)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供的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喷涂泡沫应用中将氢氟烯烃用作发泡剂以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工发组织行不晚于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j)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供的南非从 HCFC-141b 翻新到丙烷的工厂不连续面板中使用真空辅助灌注的技术和经济优势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

期限，并请工发组织行不晚于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k)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供的泰国泡沫系统商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制造预混多元醇用于喷洒聚氨酯泡沫应用的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世界银行不晚于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l)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供的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促进替代性制冷剂 (PRAHA-II) 项目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执行机构不晚于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m)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n)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供的埃及新开罗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执行机构不晚于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o)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供的科威特中央空调比较三种非同型技术使用的可行性研究的执行进展更新，同意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期限，并请执行机构不晚于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p)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探索马尔代夫渔业中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 (q) 要求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供上文(a)至 (p) 分段所列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所有项目的最新执行进展情况；
- (r) 重申执行机构应遵守执行委员会关于报告要求的决定，按秘书处要求提交报告。

(第 80/26 号决定)

第四部分：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9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个次级项目时通知委员会指出，中国政府在本次会议期间已经确认与行业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都将在 2018 年底以前完成。他还指出，将这样的用语纳入决定案文符合以前就此事项作出的决定（第 73/20 号决定(b)段）。

95. 在随后的讨论中，请求对以下事项作出澄清：对四氯化碳的泄漏如何加以监测和测量以及这方面的问题是否已经列入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四氯化碳焚化炉是否也能处理氢氟碳化合物和无用的氟氯烃残留物。大家也注意到，在化工生产行业的研究和发展中，主要集中在氢氟碳化合物的替代品，似乎没有考虑使用非同型技术、碳氢化合物或盐基溶液。大家还建议，有关此事的任何决定都应要求秘书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其他相关机构分享研究成果并规定任何未使用的剩余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96. 主任在回答一些评论时指出，在中国财务审计报告中列出的各项工作的所有协定都已完成。中国政府正利用行业计划剩余的资金进行这项额外工作。中国政府会同各执行机构已经制定了非常具体的行动计划，它认为这些行动将持续支持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氟氯烃。所有研究成果都将送交委员会审议，并可能届时决定它希望如何发布这些成果。

97. 执委会同意就退还剩余资金的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随后，一位成员在报告讨论结果时说，尽管将未支出剩余资金退还多边基金的要求已经撤回，但他和其他成员都认为，在原则上应该把尚未支出的剩余资金退还多边基金或将其用于冲抵今后核准的资金，执委会应在今后某次会议上再次讨论剩余资金的退还问题。他的发言得到另一位成员的支持。

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 UNEP/OzL.Pro/ExCom/80/12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在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有资金余额可用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开展了一大批研究、技术援助和宣传活动，有助于各个行业引入低全球升温潜值替代性技术，并有助于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
- (c)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中国政府已确认，每个行业计划的所有相关活动都将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将向 2018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有关的研究和技术援助报告，并向 2019 年的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0/27 号决定)

第五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

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欧洲和中亚地区同样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未来设计和执行类似项目时，适当考虑上述(a)款所提消除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示范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c) 注意到日本政府和工发组织提交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的详细进度报告，以及工发组织提交的尼日利亚同样项目的详细进度报告；
- (d) 重申第 79/18 号决定(d)段，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尚未完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最后报告（即中国、古巴、黎巴嫩、尼日利亚和土耳其），并将未提交最后报告的项目的未动用余额退还第八十二次会议。

(第 80/28 号决定)

第六部分：执行中的冷风机项目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法国和日本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进行中的冷风机项目的进度报告； 以及
- (b) 关于 5 个非洲国家的氟氯化碳冷风机加快改造战略示范项目（AFR/REF/48/DEM/35）：
 - (一) 作为例外，核准将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 (二) 请法国和日本政府最迟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向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最迟于 2019 年 4 月退还未动用余额；
- (c) 重申第 79/19 号决定(b)(二)段，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提交所有冷风机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退还资金余额，但世界银行执行的全球冷风机项目（GLO/REF/47/DEM/268）除外，该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应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资金余额最迟于 2019 年 6 月退还。

（第 80/29 号决定）

第七部分：中国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

10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中国逐步取消甲基溴生产的实施状况报告；
- (b) 回顾所有剩余项目活动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c) 请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继续提交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最迟于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前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0/30 号决定）

第八部分：阿根廷冷风机示范项目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改变执行机构

10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2/Add.1 号文件。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阿根廷政府申请将原计划由世界银行执行的全球冷风机示范项目的阿根廷组成部分以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列所有淘汰活动转给工发组织；
- (b) 关于全球冷风机示范项目的阿根廷组成部分(GLO/REF/47/DEM/268):
 - (i) 请世界银行在第八十次会议时向多边基金返还剩余资金 808,43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633 美元；
 - (ii) 核准将剩余资金 808,43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633 美元转拨工发组织；
- (c)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组成部分：

- (一) 请世界银行在第八十次会议时向多边基金返还剩余资金 907,52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527 美元，这包括 834,02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8,382 美元(ARG/PHA/79/INV/182)； 6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20 美元(ARG/PHA/79/TAS/179)； 7,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5 美元 (ARG/PHA/79/TAS/183)；
- (二) 核准：
 - a. 向工发组织转拨批给世界银行的剩余资金 907,52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527 美元，这包括 834,02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8,382 美元(ARG/PHA/79/INV/182)； 6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20 美元 (ARG/PHA/79/TAS/179)； 7,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5 美元 (ARG/PHA/79/TAS/183)；
 - b. 将原则上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付款 5,142,643 美元的供资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9,985 美元从世界银行转拨工发组织；
- (三)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已根据世界银行组成部分转移工发组织事宜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2-A，并增添第 17 段。说明自第八十次会议起世界银行不再是合作机构，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九次会议时达成的协定；

(第 80/31 号决定)

(b) 2017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104.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3 号文件。

1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13 号文件中所载 2017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各单独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果不提交，应提供不能提交的理由和提交的时间表；
- (c) 敦促各牵头和合作执行机构密切协调其工作，完成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属于它们的部分，以便让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根据时间表提交已完成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输入清晰、字斟句酌和透彻的经验教训；
- (e) 邀请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所有方面在编制和执行今后的项目时，酌情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80/3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17-2019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10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4 号文件。

10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14 号文件所载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0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5 号文件。她回顾说，已在议程项目 7(a)（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下核准了巴林政府的申请，推迟审议巴林氟氯烃管理淘汰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因此不应再把该申请保留在文件的附件一中。

1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0/15 号文件所载关于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的报告；
- (二) 法国政府、日本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信息，其中说明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
- (三) 在应该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 69 项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次付款有关的活动中，按时提交的有 28 项；
- (四) 有关执行机构表示，应该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如果在提交时出现拖延，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大可能影响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有任何有关国家违反了《议定书》下的控制措施；

(b) 请秘书处致函有关国家政府，通报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各项关于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的决定。

(第 80/33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综合业务计划

11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6 号文件。

111. 一名成员着重指出 2018-2020 年综合业务计划中对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所需供资进行的调整，并询问拟议的削减是否考虑到该国化工生产行业的淘汰需要。该成员指出，拟议决定的措辞表示，核可综合业务计划并不表示核准具体项目、其供资数额或是其淘汰吨数，这表明并没有就具体项目做出任何预先判断。

112. 关于工作量问题，一些成员指出，《基加利修正案》之下和其他方面的职责今后将增加多边基金各机构的工作。

113. 与会者们还讨论了是否应把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有关的活动列入业务计划的问题（见下文议程项目 8(d)(二)（开发计划署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和 8(d)(三)（环境规划署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16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按 UNEP/OzL.Pro/ExCom/80/16 号文件中秘书处的建议调整业务计划；
- (c) 按照在第八十次会议进行讨论期间和/或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出业务计划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调整业务计划如下：
 - (一) 把第八十次会议推迟的 2017 年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活动列入 2018 年业务计划；
 - (二) 考虑到第八十次会议在原则上为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的金额；
 - (三) 删除以下活动：
 - a.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有关的活动；
 - b.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活动；
 - (四) 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扶持活动的机构支助费率调整为项目费用的 7%；
 - (五) 按照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就 2018-2020 三年期多边基金充资额度作出的任何决定，按比例安排新的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活动，以达到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的预算总额；
- (d) 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业务计划中列入此前没有包括在内的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
- (e) 核可根据上文分段(b)和(c)调整后的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计划并不表示核准其中开列的项目、其供资数额或淘汰吨数；
- (f)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说明多边基金各机构在今后各年度的预计工作量方面所受影响，包括说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基加利修正案》所产生的影响。

(第 80/34 号决定)

(d)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1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7 号文件。

116. 一些成员对德国政府 2015 - 2017 年业务计划的双边捐款数额超过所允许的认捐额的 20% 表示担忧，即使 2018-2020 年的充资金额还不知道。来自德国政府的执委会成员澄清说，业务计划中的虚增数字部分是由于执行拖延造成的。他进一步解释说，关于双边捐款和额外自愿捐款的会计存在一些混乱，可以通过与秘书处的详细讨论解决。他还指出，有必要等待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即将就 2018-2020 年充资数额作出的决定，以便调整德国业务计划的数额。

117. 一位成员认为，尽管对超过 20% 允许值的关切是真实的，但重要的是认识到并鼓励德国政府在其双边捐助方面表现出透明度。为回答一个问题并澄清以后的步骤，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执行委员会可以在本次会议上注意到德国的业务计划，德国政府可以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提交另一个业务计划，和过去一样供资要求在 20% 的允许值之内。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17 号文件所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三国政府提交的 2018-2020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
- (b) 应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参照 2018-2020 三年期双边活动分配数额重新审议德国的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第 80/35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119.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8 号文件。

120. 关于计划在 2018-2020 年开展的活动，一位成员质疑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活动包括在履约所需活动之内。另一位成员虽然承认第三阶段活动并非严格为履约所需，然而强调这些活动对于第 5 条国家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在第三阶段开始时给予公司氟氯烃消费可有灵活性，并推动维修行业根据《基加利修正案》执行活动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秘书处的代表说，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有关的活动可以从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计划和综合业务计划中删除。

1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0/18 号文件并经修正的开发计划署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列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

(第 80/36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122.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19 号文件。

123. 执行委员会回顾已从所有业务计划中删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并同意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列入援助海地编制和执行支持《基加利修正案》的扶持活动。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0/19 号文件并经修正的环境规划署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 (b) 将海地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增列入环境规划署 2018-2020 年的业务计划；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列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80/37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125.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20 号文件。

126. 一位成员质疑工发组织的业务计划中包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生产行业可能的项目编制活动，而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2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 79/31 号决定中决定从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删除该缔约方的项目提案。工发组织代表说，只有在第 79/31 号决定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会提交资助这些活动的申请。同时执行委员会同意从工发组织的业务计划中删除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任何项目活动。

1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0/20 号文件并经修正的工发组织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列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第 80/38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128.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21 号文件。

12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21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列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第 80/39 号决定)

项目 9：项目提案**(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3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22 号文件。

费用超过 500 万美元的项目的提交期限

131.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提交费用超过 500 万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的项目时，无论申请的多边基金供资数额是多少，均须按照第 20/7 号决定(a)段，至少比审议项目提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提前 12 个星期提交。

(第 80/40 号决定)

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使用对多边基金额外捐款供资的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扶持活动供资申请

13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

133. 一位成员请求确认 18 个月的执行期何时开始，担心尽管这是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但期限太短可能会影响成功完成扶持活动。有人澄清说，通常将项目的核准日期作为其启动日期，但考虑到财务主任向执行机构转拨资金所需的时间，所有扶持活动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

134. 有人问德国政府作为双边机构执行《基加利修正案》项下扶持活动的资金来源，德国政府的代表确认，这些活动将由德国的额外自愿捐款而不是德国对多边基金的定期捐款供资。

135. 一位成员指出，所审查的项目包括 9% 的机构支助费用，提议由于所涉活动更类似于体制强化而不是技术援助，因此在这些项目上应对所有双边和执行机构采用 7% 的支助费用率。执委会同意在核准第 5 条国家的扶持活动时适用这一费率。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59 个第 5 条国家提交的扶持活动，这些活动分别载于关于双边合作的文件以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方案修正案；
- (b) 将上文(a)分段所述活动的机构支助费用调整为总费用的百分之七；
- (c) 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协商，一旦一组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扶持活动提供的共计 8,270,000 美元的额外自愿捐款外加 578,9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到位，便将其用于冲抵对有关双边机构的供资，并向有关执行机构划拨资金，开展上文(a)分段提到的扶持活动。

(第 80/41 号决定)

编制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和完整独立的项目供资申请

137. 秘书处代表称，仅凭多边基金目前可用的额外捐款，无法满足所有编制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和完整独立的投资项目供资申请。她请执行委员会就资金来源和如何选择获批项目提供指导。

138. 在讨论过程中，一些成员同意在原则上核准所有项目编制申请和发展成熟的项目，在资金可用时转拨给相关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他成员认为，应当仅核准部分项目编制申请，四个投资项目应推迟至第八十一次会议，由执行委员会选择最佳项目，备选项目还包括届时提交的新项目。一些成员指出，即使不能核准全部发展成熟的项目，在本次会议上也需要核准一些发展成熟的项目，从而向此刻已准备好采取行动的国家传达积极信号。

139. 执行委员会同意建议联络小组，以进一步讨论解决该项问题的最佳方式。

140. 在听取联络小组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在孟加拉国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有限公司的家用冰箱制造设施用异丁烷替代 HFC-134a 作为制冷剂，并将压缩机生产设施从制造 HFC-134a 压缩机改造为制造异丁烷压缩机的独立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
- (b) 核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7 年工作方案修订案所载编制下列独立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

家用制冷行业：

(一) 黎巴嫩 Lematic Industries 公司在生产家用制冷设备时，使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二) 津巴布韦 Capri 公司在生产家用制冷设备时，使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商用制冷行业：

- (三) 多米尼加共和国 Farco 公司在生产独立单体商用制冷设备时，使用 HC-290 替代 HFC-134a；
- (四) 厄瓜多尔 Ecasa 公司针对独立商用制冷设备，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 (五) 墨西哥 Imbera 公司针对独立商用制冷设备，用 R-290 替代 HFC-134a；
- (六) 泰国 Pattana Intercool 公司在生产商用制冷设备时，用氢氟烯烃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淘汰氢氟碳化合物；

泡沫塑料行业：

- (七) 中国一家冷柜生产商从 HFC-245fa 转用氢氟烯烃作为发泡剂；
- (八) 埃及在生产聚氨酯/注入式和喷涂式泡沫时，从 HFC-134a 转用 HFO-1234ze 或其他液态氢氟烯烃。

(第 80/42 号决定)

编制 HFC-23 示范项目的供资申请

141. 秘书处代表请执行委员会对依照第 79/47 号决定(g)段提交第八十一次会议的两项 HFC-23 示范项目的申请提供资金的来源给予咨询意见。她指出，非第 5 条国家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将优先用于扶持活动，随后用于消费行业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投资项目。

142. 在讨论这两项供资申请时，有些成员指出，开发计划署提出的项目应予以落实，因为它描述了将进行示范的技术，而世界银行提出的项目似是一项研究项目，不是示范项目。

143. 上述为讨论编制 HFC-23 示范项目和编制完成的单独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的供资申请设立的联络小组也审议了为编制 HFC-23 示范项目供资申请的问题。

144. 根据联络小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 2017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所载项目编制资金申请，编制中国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副产品 HFC-23 与氢气和二氧化碳的作用将其转化为有价值的有机卤化物的技术示范项目。

(第 80/43 号决定)

一揽子核准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45. 执行委员会同意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删除以下两项申请，将其放在议程项目 9(f)（投资项目）下个别审议：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

14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十二所示供资数额核准经修订的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提出的条件；
- (b) 一揽子核准延长体制建设的项目还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向受援国政府传达的意见。

(第 80/44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4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23 号文件。她回顾说，该文件载有法国政府提交的两份呈件和德国政府提交的四份呈件，均涉及氟氯烃相关活动，是议程项目 9(f)“投资项目”下一揽子核准或审议的清单的一部分。她注意到该文件还载有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淘汰扶持活动的六份呈件，四份来自意大利政府，两份来自德国政府，以及德国政府为一个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提交的项目编制申请，她回顾说，在讨论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时已经商定，双边机构扶持活动的核准放到本议程项目下讨论，项目编制申请已经转给议程项目 9(a)下讨论后设立的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和示范项目联络小组。

148. 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氟氯烃相关活动，有人认为，只有在讨论了德国政府打算如何保持在 2015 年-2017 三年期 20% 的认捐门槛内之后才能作出任何决定，而这将取决于本次会议的供资核准情况。

149. 在回答关于扶持活动资金来源的询问时，德国政府代表告诉执委会说，意大利政府打算使用第七十九次会议报告所述已转给多边基金的额外捐款为其提议的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供资。他进一步证实，意大利政府愿意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考虑 7% 的机构费用。德国政府扶持活动的资金将来自对多边基金的额外自愿捐款。

15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关于氟氯烃相关项目，请财务主任对第八十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一) 在法国政府 201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610,203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二) 在德国政府 2015-201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341,252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关于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核准下列活动，并请财务主任从多边基金的额外自愿捐款中冲抵费用：
 - (一) 从德国政府向多边基金的额外自愿捐款中冲抵 304,95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包括分别给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舌尔 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650 美元；
 - (二) 从意大利政府向多边基金的额外自愿捐款中冲抵 208,65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包括分别给莱索托、马尔代夫和卢旺达的 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00 美元，以及给突尼斯的 7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50 美元；
- (c) 不核准德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将中国一条移动式空调生产线从 HFC-134a 转换为二氧化碳的项目编制申请。

(第 80/45 号决定)

(c) 2017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开发计划署

151. UNEP/OzL.Pro/ExCom/80/24 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方案修正案，其中列入 22 项活动，包括：5 项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申请，已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得到核准；10 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申请，已在议程项目 9(a)下得到核准；6 项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编制申请和 1 项减少或转化副产品 HFC-23 的示范项目编制申请，这些是供个别审议的申请，已经交给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和示范项目的联络小组审议，该小组是在关于议程项目 9(a)的讨论结束后组建的。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

15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的第 80/41 号决定，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的下列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申请，由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捐款供资：

- (a) 智利，费用为 3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10 美元；
- (b) 乌拉圭，费用为 10 万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00 美元；
- (c) 哥斯达黎加、斐济、牙买加、黎巴嫩、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每个国家的费用为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500 美元；
- (d) 中国，费用为 16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550 美元；
- (e) 哥伦比亚，费用为 2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0 美元。

(第 80/46 号决定)

编制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

15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的第 80/42 号决定，决定：

- (a) 核准开发计划署的下列项目编制申请，每项的费用为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由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捐款供资，并有一项谅解是，核准项目编制并不表示核准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提案或是其供资水平：
 - (一) 中国的一个家用冰箱制造厂商用氢氟烯烃替代 HFC-245fa 作为发泡剂；
 - (二)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 Farco 公司在独立整体式商用冰箱生产中用 HC-290 替代 HFC-134a；
 - (三) 埃及在聚氨酯/浇模和喷射泡沫塑料生产中用 HFO-1234ze 和其他液态氢氟烯烃替代 HFC-134a；
 - (四) 津巴布韦的 Capri 公司在家用冰箱生产中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 (b) 不核准下列申请：
 - (一) 中国的一个移动空调制造厂商实行空调和生产线优化，用 HFO-1234yf 替代 HFC-134a 作为制冷剂；

(二) 中国的一个冰箱生产厂商（青岛海尔）用 HC-290 替代 HFC-134a。

(第 80/47 号决定)

编制减少或转化副产品 HFC-23 的示范项目

15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的第 80/xx 号决定，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关于编制一个技术示范项目的资金申请，以便在中国的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氢和二氧化碳发生反应，将副产品 HFC-23 转化为有价值的有机卤化物，费用为 3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为 2,100 美元，由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供资。

(第 80/48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155. UNEP/OzL.Pro/ExCom/80/25 和 Add.1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修正案，其中列入 59 项活动，包括：22 项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申请和 6 项编制核查报告技术援助申请，已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得到核准；31 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申请，也已经在议程项目 9(a)下得到核准。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

15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的第 80/41 号决定，决定核准环境规划署的下列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申请，由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供资：

- (a) 墨西哥，费用为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
- (b) 智利，费用为 3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70 美元；
- (c) 不丹、多米尼克、帕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汤加，每个国家的费用为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00 美元；
- (d) 莱索托、马尔代夫和卢旺达，每个国家的费用为 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50 美元；
- (e) 苏丹，费用为 7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50 美元；
- (f) 中国，金额为 8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950 美元；
- (g) 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圣卢西亚、苏里南和赞比亚，每个国家的费用为 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650 美元；
- (h) 安哥拉、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多哥、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每个国家的费用为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500 美元；
- (i) 尼日利亚，费用为 2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0 美元。

(第 80/49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157. UNEP/OzL.Pro/ExCom/80/26 及 Corr.1 号文件收录了工发组织 2017 年工作方案修订内容，其中包含 30 项活动，包括 3 项体制强化更新项目申请以及 2 项制定核查报告技术援助申请。根据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述），上述申请已作为总括核准清单中的一部分而获批；另有 18 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申请，也已根据议程项目 9(a) 获批；还有 7 项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编制申请，经个别考虑，已转交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和示范项目的联络小组。议程项目 9(a) 项下的讨论如下：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

158. 根据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述）下的第 80/4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工发组织的下列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申请，相应资金来自于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捐款：

- (a) 黑山和乌拉圭，分别供资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00 美元；
- (b) 苏丹和突尼斯，分别供资 7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50 美元；
- (c) 智利，供资 8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20 美元；
- (d) 阿尔巴尼亚、波黑、冈比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分别供资 95,000，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650 美元；
- (e) 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塞尔维亚和索马里，分别供资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500 美元；
- (f) 墨西哥，供资 2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400 美元；
- (g) 土耳其和越南，分别供资 2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0 美元。

（第 80/50 号决定）

编制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

159. 根据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述）下的第 80/4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工发组织的下列项目编制申请，分别供资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相应资金来自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捐款，但有一项谅解，即核准项目编制申请并不意味着项目提案及其供资水平申请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审核时，也会获得核准：
 - (一) 在厄瓜多尔 Ecasa 公司的整体式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中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 (二) 在黎巴嫩 Lematic Industries 公司的家用制冷设备制造中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 (三) 在墨西哥 Imbera 公司的整体式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中用 R-290 替代 HFC-134a；
- (b) 不核准下列申请：

- (一) 在厄瓜多尔 Induglob 公司的整体式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中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 (二) 在墨西哥 Fersa 公司的整体式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中用 R-290 和 R-744 替代 HFC-134a;
- (三) 在摩洛哥 Manar 公司的家用制冷设备制造中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 (四) 在越南 Nagakawa Vietnam 公司的家用冰箱制造中用 R-600a 替代 HFC-134a。

(第 80/51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160. UNEP/OzL.Pro/ExCom/80/27 号文件收录了世界银行的 2017 年工作方案修订内容，其中包含 5 项活动，包括 3 项氢逐步减少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申请，根据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述），上述申请已获批；另有 1 项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编制申请和 1 项 HFC23 副产品减缓或转产示范项目编制申请，经个别考虑，已转交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和示范项目的联络小组。议程项目 9(a)项下的讨论如下。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

161. 根据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述）下的第 80/4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世界银行关于为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举办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的申请，分别供资 2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0 美元，相应资金来自于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捐款。

(第 80/52 号决定)

编制氢氟碳化合物减排项目

162. 根据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述）下的第 80/4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世界银行的申请，编制在泰国 Pattana Intercool 公司的商用制冷设备中用氢氟烯烃类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项目，供资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相应资金来自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自愿捐款，但有一项谅解，即核准项目编制申请并不意味着项目提案及其供资水平申请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审核时，也会获得核准。

(第 80/53 号决定)

编制 HFC23 副产品减缓或转产示范项目

163. 根据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述）下的第 80/4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世界银行关于编制中国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HFC23 副产品改造技术示范项目的申请。

(第 80/54 号决定)

(d) 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第 77/38 号决定(c)段）和环境规划署 201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16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28 号文件。

165. 关于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其运作和区域结构，一名成员敦促在完成审查之前应审慎对这个方案作出决定。特别是，根据审查结果拟定新的机构之前，不应填补空缺的位置。应该确保履约协助方案随时演进，持续有用，使它能满足第 5 条国家新出现的需要和新的挑战。此外，还值得重申，提供给履约协助方案的资源应仅用于该方案，并且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另一名成员指出，近年来对履约协助方案的严格监督已导致预算增加的额度减少以及高效管理多边基金提供给履约协助方案的资金造成未使用的资金退还多边基金。环境规划署代表回答在本次会议向多边基金退还了多少资金的问题时指出，职位空缺以及环境规划署巴黎办事处主办的履约协助方案移往教科文组织总部导致节省大笔运行经费。若干成员认识到环境规划署通过履约协助方案向第 5 条国家提供的可贵服务。一些成员还希望履约协助方案将继续对进行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国家提供有用协助。

16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环境规划署 2018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和预算，数额为 9,863,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为 789,040 美元；
- (b) 请环境规划署：
 - (一) 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及其运行和区域结构，以解决第 5 条国家新出现的需要和新的挑战；
 - (二) 向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 2016-2018 三年期滚动战略中确定的 4 项全球活动（国家臭氧干事培训方案、制冷剂驾驶员执照方案、制冷维修行业全球培训方案和渔业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提供详细的信息，说明总体成本、取得的成就和产出以及所有这些如何有助于第 5 条国家根据第 75/38 号决定(c)(一)段的要求遵守履约协助方案的任务；
- (c) 还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将来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文件中：
 - (一) 提供有关使用全球资金开展的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扩大履约协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的供资优先次序，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对预算所作的重新分配；
 - (三) 报告现有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员额的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
 - (四) 提供本年度预算以及关于上一年度所产生估计费用的报告，同时注意到上文(c)(二)和(三)分段。

(第 80/55 号决定)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8 年核心单位费用

1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29 号文件、Corr.1 和 Corr.2。

168. 秘书处被请求解释，为何工发组织请求在 2018 年进行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工作追加的 100,000 美元没有列入秘书处的建议。秘书处代表解释指出，该预算反映出执行委员会允许工发组织每年增长 0.7% 的决定。工发组织代表指出，2017 年追加的费用 175,000 美

元和 2018 年预期增加的费用 100,000 美元都是由于执行委员会鼓励就《基加利修正案》及早采取行动的结果（第 79/46 号决定(e)段）。工发组织没有申请补偿 2017 年增加的开支，但它申请增加 100,000 美元用于 2018 年预期的支出。

169. 各执行机构被要求在申请支助费用时应铭记实际的人员需求。增聘任何人员都需与委员会核准的项目有关，并且人员需求必须符合执行委员会要求进行的具体工作。

1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0/29 号文件、Corr.1 和 Corr.2 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8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二) 依照第 79/41 号决定(e)段的规定，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使用报告行政费用的修订表格；
- (三)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再次低于其预算水平，并将在第八十次会议向多边基金退还未用余额 62,476 美元；

(b) 核准申请的核心单位预算如下：

- (一) 开发计划署 2,069,385 美元；
- (二) 开发计划署 2,069,385 美元；
- (三) 世界银行 1,735,000 美元。

(第 80/56 号决定)

(f)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7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4 号文件。

172. 有与会者指出，原定于 2017-2022 年期间发放 90% 的付款，但同期消费量的削减幅度仅为 10%。需要更好地平衡付款的拨付和消费量削减目标。

173. 经讨论阐明如何合理分配付款资金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在原则上对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 2017-2025 年期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为基准消费量的 67.5% 予以核准，供资金额为 668,175 美元，包括 302,5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9,325 美元，以及 305,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1,350 美元；
- (b) 赞赏地注意到为了履行自身各项义务，毛里塔尼亚政府在重建其法律及制度框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从而保障《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有效实施；
- (c)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量总削减量起点已被估算为 6.60 ODP 吨；
- (d) 从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削减量起点中扣除 4.46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氟氯烃消费量削减达成的协定，详见本报告附件十五，并指出若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水平高于 6.60 ODP 吨的估算起点，则因履约失败而扣除供资的条款（附录 7-A）不予适用；
- (f) 请基金会秘书处根据修改后的起点，更新该协定附录 1-A 和附录 2-A，纳入修正后的最大允许消费量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修正后的最大允许消费量水平，以及其对符合条件的供资水平可能会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所需作出的必要调整；
- (g) 核准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供资金额为 281,850 美元，包括 15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9,500 美元，以及 105,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350 美元，并指出在提交和核准第二次付款供资申请之前，须开展全面的调查，以确定毛里塔尼亚的实际氟氯烃消费量，并接受独立核查。

（第 80/57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法国政府）

17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1 号文件，并指出，法国政府已同意除其他外，将劝阻技师不要用易燃替代品改造设计用于非易燃制冷剂的设备。

17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执行委员会曾同意，有可能将加快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氢氟碳化合物的全部淘汰，肯尼亚不是非低消费量国家。其他的关切涉及：该国实现全部氟氯烃淘汰的承诺；掌握实行法规的时机，以避免在 2016 年之前没有足够制冷剂用于维修氟氯烃设备的风险的规章；一些项目活动对氟氯烃消费淘汰的影响。

176. 非正式联络小组举行讨论，澄清上述问题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肯尼亚旨在全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 2017-203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金额为 1,763,850 美元，外加法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204,023 美元，并有一项谅解是，不会向肯尼亚政府提供更多资金用于淘汰氟氯烃；
- (b) 注意到肯尼亚政府的以下承诺：
 - (一) 最迟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降低剩余的氟氯烃消耗量；
 - (二) 最迟在 2020 年 12 月前发布禁令，禁止进口氟氯烃设备和除 HCFC-22 之外的各类氟氯烃；
- (c) 还注意到：
 - (一) 肯尼亚只有维修行业的消费量；
 - (二) 财务鼓励计划将加强维修技师培训的可持续性，并由参加项目的最后用户共同出资；
- (d) 在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烃消耗量中扣除 21.78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安排降低氟氯烃消耗量的协定草案；

- (f) 核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额为 456,500 美元，外加法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52,803 美元，并有一项谅解是，如果肯尼亚决定着手改装最初为使用不易燃物质而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和进行相关维修，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而且必须遵守有关标准和程序；
- (g) 请肯尼亚政府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多边环境协定主任提交一封信，确认其关于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快全部淘汰氟氯烃的承诺；
- (h) 请法国政府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时：
 - (一) 与肯尼亚政府一起审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计划和战略，以考虑除当前所列入活动之外的其他活动，从而优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效力；
 - (二) 报告分段(b)(二)所述禁令的执行情况；
- (i) 请法国政府在付款执行进度报告中说明项目管理机构的支出，同时说明为把这项支出保持在核定数额之下所采取的措施。

(第 80/58 号决定)

秘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7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7 号文件。

178. 经小组讨论后，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对拟议供资付款的分配进行修正，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为秘鲁 2017 年至 202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67.5% 供资 1,483,73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1,16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690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 20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040 美元；
- (b) 注意到：
 - (一) 秘鲁政府承诺在 2025 年以前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67.5%；
 - (二) 修订后的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削减量起点为 54.79 ODP 吨，计算依据为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27.3ODP 吨和 26.45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所含的 27.91 ODP 吨 HCFC-141b；
 - (三)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实施期间，若能证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具有成本效益以及有可能投入商业使用时，则秘鲁政府可提交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项目；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4.40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秘鲁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依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就氟氯烃消费量削减达成的协定，详见本报告附件十七；
- (e) 核准秘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

数额为 445,119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350,1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507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的 62,4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12 美元。

(第 80/59 号决定)

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世界银行)

17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8 号文件。

180. 一名成员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拟议进行的活动都至为恰当，但菲律宾政府需要为 2021 年作出更大程度的承诺，因为第二阶段的活动将实际削减氟氯烃的基准消费量 54%。另一名成员希望对以下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制冷维修行业项目解决 R-404A 泄漏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何支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淘汰氟氯烃的工作；选用的 HFC-32 技术选项的可持续性；分配资金付款的问题。

181. 对此事的进一步讨论参照了相关各方之间的非正式讨论。

182. 在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菲律宾 2017 年至 2021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到 2020 年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35% 和到 2021 年削减基准消费量 50%，供资数额为 2,750,057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192,504 美元；
- (b)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1 年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50%；
 - (二)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颁布规定禁止制造和进口使用 HCFC-22 而其冷却能力低于 36,000 BTU/小时的空调机；
 - (三) 在符合资格的所有企业完成转产后并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发布规定禁止制造使用 HCFC-22 的空调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4.6 ODP 吨氟氯烃；
- (d) 请世界银行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空调制造行业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结果，其中重点说明得到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包括政府在国内为确保持续采用选定的技术所作的努力以及为阻止使用 R-410A 的定速空调机的快速普及所采取的措施；
- (e) 依照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签订的协定；
- (f)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 1,010,023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70,701 美元。

(第 80/60 号决定)

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8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1 号文件。

184. 一位成员表示赞成将第二次付款资金的拨付时间从 2020 年改为 2021 年，从而降低拖延的风险。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对上述资金拨付变动提议表示同意。

1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在原则上对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在 2017-2025 年期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为基线的 78% 予以核准，供资金额为 384,107 美元，包括 206,88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6,894 美元，以及 137,92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2,413 美元；
- (b) 注意到东帝汶政府承诺将在 2020 年前对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40%，2025 年前削减 78%，且该国政府此前正在制定禁止进口氟氯烃类设备的政策；
- (c) 从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烃消耗量中，扣除 0.34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东帝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计划就削减氟氯烃消耗量达成的协定，详见本报告附件十九；
- (e) 核准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实施计划，供资金额为 153,740 美元，包括 83,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0,790 美元，以及 55,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950 美元，并指出：
 - (一) 东帝汶的消费量仅限于维修行业；
 - (二) 财务激励计划将提升对维修技师培训活动的可持续性，且终端用户将予提供联合融资，以参与该项计划。

(第 80/61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付款申请

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86.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1 号文件。

187. 将从一揽子核准清单中删除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将其放在议程项目 9(a)（项目评估期间指出的问题概览）下予以个别审议。

188. 一名成员对此表示赞赏秘书处提醒会议注意使用 R-22a 改装 HCFC-22 家电时的相关安全问题，而且环境规划署后续将开展研究，以探索最佳可用方案。

18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巴哈马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就试点项目评估、监测和改装两个空调系统之最佳可用方案的最新研究成果作出报告；
- (c) 核准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计划以及相应的 2018-2020 年次付款实施规划，供资金额为 104,790 美元，包括 58,175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7,563 美元，以及 35,828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3,224 美元，同时指出，如果巴哈马决定针对原本就不可燃物质而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继续进行改装及相关维修活动，使之转用易燃、有毒制冷剂，则相关责任和

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且须遵守相关标准和协定。

(第 80/62 号决定)

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和第四次付款（最后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9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2 号文件。

191. 一位成员表示，乐见孟加拉国在长期拖延项目文件签署之后，目前正在取得进展。多年期协定应当为以绩效为基础的协定，正因如此，最后一次付款的资金金额应较大，以确保项目活动按计划完成。因此，他支持仅对 2015 年的延迟付款予以核准。另一位成员虽也支持仅对 2015 年付款予以核准，但提出条件是不会导致实施进度再出现进一步拖延，同时请执行机构对执行工作将会产生的确切影响予以阐明。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澄清称，最后一次付款推迟至 2018 年将产生一些影响，可能导致执行工作的拖延。这一事项已交由对此感兴趣的有关各方，以非正式讨论方式作出进一步讨论。

192. 继该等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已对孟加拉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作出更新，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十，具体为附录 2A 中关于修正后的供资安排内容，该修正后的供资安排已对第三次付款（2015 年的 18,000 美元）和第四次付款（2018 年的 17,000 美元）进行合并，以及新增第 16 段，说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定；

(b) 请孟加拉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之前提交 2017 年核查报告，在项目完成前继续按年提交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实施进展的报告，并向 2019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c) 核准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和第四次（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7-2018 年付款实施计划，供资金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550 美元。

(第 80/63 号决定)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德国/意大利）

19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4 号文件。

194. 一位成员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仍然有超过 1 000 万美元尚未发放，不清楚为何还需要申请本次会议额外核准 330 万美元，执行委员会应该考虑推迟至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该项付款。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答复说，巴西政府承诺发布禁令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使用 HCFC-141b，因此需要尽早推进泡沫塑料行业的转换活动。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第一次付款中，预定有 200 万美元用于泡沫塑料行业；其中 100 万美元已经发放，其余的资金在签订的合同中已经全部承付。因此，开发计划署在第二阶段无法与其他泡沫塑料企业签署任何新的转换合同，

除非核准额外资金。提问的成员据此提出，泡沫塑料行业所需的那一部分付款应在本次会议上获得核准，而其余部分则将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重新提交。德国代表澄清说，泡沫塑料行业类似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制冷维修行业；大部分资金将在今年年底发放，延迟核准进一步资金可能使得进一步的培训难以举办，维修行业未完成的活动难以执行。

195. 经非正式磋商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已经更新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巴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2-A，以反映第二阶段延长和修订的供资时间表，并增加了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三) 第二阶段的延长不会排除巴西政府，如果适用，提交 2020 年编制第三阶段的资金申请；

(b) 核准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575,078 美元，包含 2,627,704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83,939 美元；686,978 美元，外加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76,457 美元。

(第 80/64 号决定)

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9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5 号文件。

1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已对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作出更新，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十二，具体为以经修订的起点值和供资水平为基础的第 1 段以及附录 1-A 和 2-A，以及经过更新的第 16 段，说明经过修正的更新协定取代在第七十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定；
- (三) 依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的核查报告，经修订后的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削减量起点为 18.00 ODP 吨，计算依据为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氟氯烃平均消费量，且依据第 60/44(f)(xii)项决定，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经过修正的供资水平为 6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数额为 196,41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8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31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国政府将会实施核查报告中就氟氯烃消费量和强化体制机制方面所载的建议，通过升级海关培训方案，从而确保关税、许可证、配额和数据报告准确无误。

(第 80/65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发组织/德国）

工业和商用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室内空调机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行业计划（工发组织/意大利政府）

溶剂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19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7 号文件。

199. 成员们表示总的期望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在单独行业中讨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这也被视作尽早从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移除溶剂行业计划的一个理由。

200. 在讨论过程中，成员们认识到，中国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注意到该国继续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同时，执行委员会就第二阶段资金发放率很低以及没有实现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制冷和空调行业 20% 阈值提出了询问。提出的问题针对了：提供给秘书处的最新信息的时机；秘书处是否对信息进行了透彻的审查；项目管理机构开展的消费和生产两个行业的活动；目前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情况；资金发放率；认证，包括进程，相关支出以及对销售的影响；工业和商用制冷行业内的技术变革的环境影响和所解决的数量。一成员还强调了该项目对于其他对中国技术感兴趣的第 5 条国家的重要性。

201. 秘书处的代表答复了涉及工业和商用制冷行业资金发放信息的问题。她解释说，2017 年 8 月提交第二次付款的申请时，针对第一次付款发放的唯一的资金是技术援助活动，占核准资金数的大约 2%。与符合条件企业的合同在 10 月初才签署，当时第一次支付的资金（占所签订合同的 30%）已转账给受益企业，资金发放率升到了 29%。秘书处审查了该信息。

202. 工发组织的代表提供了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制冷和空调行业资金发放的信息。他说，在 2017 年 7 月通过了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及该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嗣后签署了必要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工发组织向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处（FECO）转账了第一次付款的 30%。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处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受益人签署了两项合同，预期很快将发放该次付款的 24% 的资金；在制冷和空调行业，本次会议后中国代表团返国后将签署了项合同，将实现该行业的资金发放指标。但在本次会议期间，向受益人发放资金的比率为零。

203. 秘书处另一代表答复了与制冷和空调行业相关的问题。他首先指出，虽然没有发放，但第一阶段的所有资金均分配给第一阶段下的特定活动，不能用于第二阶段的活动。关于

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认证，他确认，被称为中国的强制性认证（3C）的产品治理和安全认证，对于国内市场的设备销售是强制性规定。

204. 在谈及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挑战的问题时，他说，第一阶段内生产线的改造进展顺利，该行业的关键问题是市场的接受程度。与市场相关的一些挑战是技术性的；此外，中国政府没有改用 R-410A，而是改用更具挑战性的 R-290 技术，并且需要做很多的工作让市场接受。

205. 工发组织的代表还谈到在市场接受 R-290 方面的挑战。他报告说，最近在一次讲习班上，所有行业都同样提到市场接受方面的 5 个障碍。一个是与安装 R-290 设备相关的挑战，他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通过对维修技师的奖励方案或者对安装程序的审查，应能解决这些挑战。另一障碍是找到符合资格的人士，工发组织正在解决这一问题，但更多的是环境规划署在解决。他说，该行业致力于改造进程，第一阶段甚至第二阶段都收到了很多改造申请。第一阶段期间有 14 条生产线已经改造，4 条生产线正在改造当中。国内的分体式空调机的销售量大约为 2,000 台，出口大约 10,000 台，相同的生产线生产了大约 100,000 台除湿器。关于第一阶段内改造的压缩机生产线，国内销售了 250,000 台旋转式压缩机，出口了 400,000 台。

206. 执行委员会同意继续在小组内继续讨论该事项。召集人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报告说，已达成协定，核准溶剂行业第二次付款的供资，并在提出一些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核准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第二次付款的供资；小组商定将制冷和空调行业付款问题推迟到今后某次会议审议。经进一步讨论后，小组商定在提出一些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核准工商制冷行业的第二次付款。召集人进一步解释说，核准在工商制冷行业改用 R-513A 时提出的附加条件不构成先例，也不构成今后任何改造工作的参考。

2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一次付款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还注意到，中国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第二次付款供资申请不符合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在第 5 段提出的要求；
- (c) 强烈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确保今后提交的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包括关于期限的要求；
- (d) 作为例外，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费用总额为 9,599,497 美元，包括工发组织的 8,732,614 美元，外加 567,62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德国政府的 267,386 美元，外加 31,877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并有以下谅解：
 - (一) 只有在确认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第一次付款已经达到 20% 的支付门槛，并经秘书处审核后，财务主任才把资金拨给工发组织，并冲抵德国政府负责的双边组成部分的有关费用；
 - (二) 如果最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提交和完成(a)段所述确认和审查，则不向工发组织划拨任何资金，也不冲抵德国政府的双边捐助费用，并将向今后某次会议重新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

- (e) 注意到根据第 79/35 号决定，可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机构支助费用；

工业和商用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

- (f)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用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g)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用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为开发计划署提供费用 20,000,000 美元，外加 1,300,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并有以下谅解：
- (一) 中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将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附录 8-A 所述可供挑选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评估使冷风机制造厂改用氢氟烯烃的可行性，以视可能将这种技术应用于其他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接受援助的企业；
 - (二) 作为例外，同意为改造盾安环境公司、敦汉布什公司和浙江国祥公司的生产线选择的技术，并有以下谅解：
 - a. 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这些生产线和任何其他在第二次付款执行期间改用同样技术的生产线都没有资格从多边基金接受更多供资；
 - b. 对这些生产线的供资水平不为今后的任何此类改造构成先例；
 - c. 执委会将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和如何修改，以便将这些改造考虑在内，并有一项谅解是，改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总吨位不会改变；
- (h) 指出根据第 79/35 号决定，可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商制冷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机构支助费用；

室内空调机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行业

- (i)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机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行业（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j) 推迟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

溶剂行业

- (k)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溶剂行业计划 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
- (l)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为开发计划署供资 4,022,707 美元，包括 3,777,190 美元执行费用外加 245,517 美元机构费用；
- (m) 指出根据第 79/35 号决定，可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0/66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20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0 号文件。

2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二) 经订正的氟氯烃消费总量持续减少起点为 17.00 ODP 吨；
 - (三) 为实现将氟氯烃基准减少 10%，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号(f)(十二)段，第六十三次会议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原则上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475,000 美元，而不是 176,000 美元；按照第 74/50 号决定(c)(十二)段，该国全面淘汰氟氯烃符合条件的最高资金余额为 1,125,000 美元；并且在核准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将对供资进行必要调整；
 - (四) 如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基金秘书处根据经订正的总量持续减少起点，更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1 款、附录 1-A 和 2-A，增加了新的第 16 款，表示以更新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b) 根据第 79/27 号决定(a)段所载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准条件，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次会议退还 7,14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29 美元，以及开发计划署退还 2,85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0 美元；
- (c)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将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的第一次会议；
- (d) 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52,715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23,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为 3,055 美元；开发计划署 24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60 美元。

(第 80/67 号决定)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项目（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法国政府）

21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1 号文件。

211. 与会者对重新分配项目管理机构的资金和费用数额表示关切，因为该数额超过了低消费量国家的供资水平。一个非正式小组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议。

212. 经过非正式小组的审议，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修订后的氟氯烃消费持续总削减量的起点为 33.41 ODP 吨；
- (b) 基金秘书处已根据修订后的持续总削减量起点，对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进行了更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四，具体而言，是更新了第一段以及

附录 1-A 和 2-A，并且新增了第 16 条，其中说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核准的协定；

- (c) 由于重新分配在项目管理机构下用于维修活动的资金，把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再减少 0.63 ODP 吨；
- (d) 请法国政府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报告，详细通报项目管理机构已经和继续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展的活动；
- (e) 核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数额为 90,000 美元，外加肯尼亚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10,900 美元，并有一项谅解是，如果肯尼亚决定着手改装起初为不易燃物质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并进行相关的维修活动，以使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将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且遵守有关标准和程序。

(第 80/68 号决定)

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德国政府）

2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2 号文件。

2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1-2016 年期间平均消费量计算，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减少量的修订后起点为 1.54 ODP 吨；
 - (三)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f)(十二)段，第六十四次会议为达到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35%，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原则上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280,000 美元，而非 210,000 美元；根据第 74/50 号决定(c)(十二)段，为该国全面淘汰氟氯烃的最高供资总额为 470,000 美元；将在核准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作出必要的资金调整；
 - (四) 基金秘书处根据修订后的起点，如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已经更新了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协定，特别是其中第 1 款以及附录 1-A 和 2-A，并且第 16 款也已更新，表明修订后的更新协定取代了第七十三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b) 核准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8-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84,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10,92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莱索托决定对原来为非易燃物质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及进行相关维修，则它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并应完全遵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行事。

(第 80/69 号决定)

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最后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2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3 号文件。

2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马尔代夫全面淘汰氟氯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按照第 75/62 号决定(c)段，每年继续就从马尔代夫政府选定的临时技术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过渡的进展情况以及就直至 2020 年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c) 进一步请马尔代夫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向 2022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核准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8-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5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6,5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
 - (一) 马尔代夫仅在维修行业有消费；
 - (二) 参与家庭和小型商用制冷设备采用新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空调设备的激励方案的最终用户，将共同供资。

(第 80/70 号决定)

缅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21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46 号文件。

218. 一名成员表示支持秘书处在项目提案中的建议，但条件是确认第一次付款的余额已经全部支出，而且缅甸政府对氟氯烃进出口情况，尤其是 HCFC-141b 的进口情况有很好的认识。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该机构正在与新政府一道努力，确保全部支出第一次付款的余额，而且履约协助方案正在与有关当局和国家臭氧干事合作，建立对该国的全部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情况进行记录的机制，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来支持臭氧干事的工作。

2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缅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如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基金秘书处更新了缅甸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2-A，其中修订了供资时间表，把第二（2015 年 79,000 美元）和第三次（2017 年 13,000 美元）合并为一次，以及新增第 16 段，说明用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b) 核准缅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和第三次付款及相应的 2017-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数额为 101,560 美元，其中环境规划署为 32,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4,160 美元，工发组织为 60,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5,400 美元。

(第 80/71 号决定)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世界银行）

22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0 和 Corr.1 号文件。

221. 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关切，主要涉及修订后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实际供资额度、鉴于目前的余额到 2018 年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的供资额度、由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需要支持的企业数量大幅减少而导致执行和监测机构成本的相对提高等问题。此外，一位成员指出所报 2016 年消费量比氟氯烃基准低 63.5%，认为适用于其他国家的降低起点的做法也可适用于本次申请或最终提交申请的第二阶段。执委会同意就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22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提交了到 2018 年 12 月执行和完成其余活动的订正行动计划；
- (三) 将不申请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付款共计 4,162,210 美元；
- (四) 如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基金秘书处根据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付款的资金调整情况更新了泰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2-A，并更新了第 16 段，说明修订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七次会议时达成的协定；

(b) 请泰国政府和世界银行每年提交与最后一次付款有关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核查报告直至核准第二阶段，并向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c)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663,542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186,448 美元；

(d) 注意到：

- (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解决泡沫塑料喷涂行业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总量和制冷维修行业使用的多达 20 ODP 吨 HCFC-22，但有一项谅解，即泰国所剩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后予以审议；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将不早于 2021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

(第 80/72 号决定)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个别投资项目

阿根廷：在制造家用和商用制冷设备中以使用异丁烷（R-600a）/丙烷（R-290）制冷剂来替代 HFC-134a 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223. 执行委员会收到了 UNEP/OzL.Pro/ExCom/80/30 号文件。

22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中确定的问题概览）下的第 80/42 号决定，把阿根廷在制造家用和商用制冷设备中以使用异丁烷(R-600a) /丙烷(R-290)的制冷剂替代 HFC-134a 的示范项目推迟到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

孟加拉国：Walton Hitech 工业有限公司从 HFC-134a 转用异丁烷作为制冷剂以及将压缩机制造设施从使用 HFC-134a 压缩机转为使用异丁烯压缩机（工发组织）

2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32 号文件。

22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中确定的问题概览）下的第 80/42 号决定，决定：

- (a) 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已提交正式信函，表明核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意向；
- (b) 核准从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中为孟加拉国 Walton Hitech 工业有限公司从使用 HFC-134a 转换为使用异丁烷作为制冷剂和将压缩机制造设备从使用 HFC-134a 压缩机转换为使用异丁烯压缩机提供资金，金额为 3,131,61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219,21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
 - (一) 将从未来一次会议确定的该国氢氟碳化合物持续减排总量的起点中扣除 230.63 公吨 HFC-134a；
 - (二) 在随后氢氟碳化合物压缩机转换项目中任何下游用户与压缩机相关的增支经营费用赔偿要求的供资将根据第 26/36 号决定确定。

(第 80/73 号决定)

哥伦比亚：Mabe Colombia 家用冰箱制造从 HFC - 134a 转用异丁烷（开发计划署）

227. 执行委员会收到 UNEP/OzL.Pro/ExCom/80/38 号文件。

22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中确定的问题概览）下的第 80/42 号决定，把哥伦比亚 Mabe Colombia 家用冰箱制造从 HFC-134a 转用异丁烷的项目推迟到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

墨西哥：Mabe Mexico S.A. de C.V.将制造家用制冷设施从使用 HFC-134a 转用异丁烷(R-600a)作为制冷剂，并将压缩机制造设施从使用 HFC-134a 的压缩机转为使用异丁烯的压缩机(开发计划署)

229. 执行委员会收到 UNEP/OzL.Pro/ExCom/80/45 号文件。

23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中确定的问题概览）下的第 80/42 号决定，把墨西哥 Mabe Mexico S.A. de C.V.将制造家用制冷设施从使用 HFC-134a 转用异丁烷(R-600a)作为制冷剂，并将压缩机制造设施从使用 HFC-134a 的压缩机转为使用异丁烯的压缩机项目推迟到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0: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a) 向多边基金额外捐款的情况（第 79/42 号决定(c)段）

231.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3 号文件，并说明了 17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最新情况。自报告公布以来，财务主任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额外捐款 10,776,210 美元。这样截止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额外捐款总值为 14,010,089 美元。缴付总额占认捐总额的 52%。鉴于在最初的决定近一年后处于这种状况，有人问这种情况对需要获得资金方会有什么影响。

232. 由于额外资金还没有全部到位，并已经提交了 90 多项包括扶持活动在内的碳氢化合物减排项目申请，因此要求提供关于尚未交付捐款的第 5 条缔约方现况的更多细节。还有人询问，申请了多少资金，有多少资金来支持这些申请；到 2018 年 1 月，预计有 20 个国家已核准《基加利修正案》，快速行动需要资金，以便各国能遵守其规定。财务主任解释说，17 个捐助方中有 11 个已经缴付了捐款。此外，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正在最后审议日本的捐助，并且将在 2017 年底之前收到。奥地利代表说，瑞典政府已经对其捐款作出决定，一俟制定了行政细节，就会收到捐款；它提供了一封认捐函。比利时代表解释说，荷兰政府已经签署了捐助协议，但是发现程序所花费的时间比预期完成时间要长。财务主任解释说，挪威政府正在审查其协议草案。德国政府已经送交关于支付额外捐款的意向书，财务主任也向该国政府寄送了发票。

233. 有人提出，鉴于这一事项的紧迫性，为捐款设定一个时限可能是有用的，并且应该向在交付认捐方面尚未取得任何进展的捐助方发送信件。其他人认为似乎有足够的资金向几乎所有提交项目或活动申请的国家提供援助。目前没有必要设定截止日期，如果还有任何未缴付的捐款，可以在 2018 年再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234. 有人指出，即使本次会议有足够的资金，也会需要额外的资金来满足嗣后会议上的资金需求。即然这样，执行委员会只有在审议了所有提议的活动之后才能知道是否有资金短缺。如果有缺口的话，在认捐的捐款未缴付之前可能可以原则上核准项目。

23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经会议上口头修正的 UNEP/OzL.Pro/ExCom/80/53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向多边基金的额外捐款的现况的报告；
- (b) 又赞赏地注意到有 11 个非第 5 条国家已经交付了他们认捐的额外自愿捐款，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提供快速启动支助；
- (c) 请财务主任除了报告其他对多边基金的认捐款外，继续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报告收到的用于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的现况。

(第 80/74号决定)

(b)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全面分析（第 79/43 号决定(c)段）

23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4 号文件。

237. 执行委员会成员对报告总的表示欢迎，并赞赏各国和各执行机构提交的数据，同时赞赏秘书处对调查结果所作的分析。成员们还注意到各国在完成调查时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这些将有助于各国建立数据收集系统以确定其氢氟碳化合物基准。

238. 有成员对调查结果与文件表 6 所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先前于 2016 年编制的报告中产生的数字之间的差异表达了关切；调查结果总体上显示出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消费量远远高于预期的消费量，特别是考虑到巴西、中国和印度的数据还没有包括在内。秘书处代表对差异给出了可能的解释，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的数字是 2014 年的预测数字，而调查提供的是 2015 年的实际数据，但她还告诫说，尚未核实调查中的数据的准确性。一成员强调了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高增长率，认为因为氟氯烃的淘汰而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有可能造成了这种高增长率，但她也注意到一些行业的需求很高，有可能给氢氟碳化合物的逐步减少带来困难。

239. 一成员注意到报告所提供非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信息有限，认为应编制第二份报告。一些成员对于调查所载信息不多，不足以就这些替代品提供任何好的意见表示关切。在就此事项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后，会议同意由秘书处编制一份 UNEP/OzL.Pro/ExCom/80/54 号文件的增编，就调查中报告的非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提供类似于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信息和数据。

2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5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全面分析（第 79/42 号决定(c)段）；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使用分析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结果中的结论和经验教训，同时开展扶持活动，并特别注意加强数据的收集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混合物的报告工作；
- (c)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 (一) 最迟于第八十二次会议退还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全面调查相关的余额；
 - (二) 第 79/43 号决定，将未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报告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摩洛哥和缅甸）的余额退还给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

（第 80/75 号决定）

(c)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i)段和第 79/44 号决定(b)段）

2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5 号文件。

242.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小组召集人随后向执委会通报了讨论结果。

2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在本报告附件二十八所载逐渐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中列入：
 - (一) 与第二十八次缔约方会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9 段相一致的关于持续总削减量的案文；
 - (二) 与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35 段相一致的关于享有高环境温度豁免的附件 F 所列物质的供资资格的案文；
 - (三) 关于化工生产行业，列入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5(b)分段所述费用类别；
 - (四) 关于制冷设备维修行业，列入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5(c)分段所述费用类别；
- (b) 继续使用本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八和二十九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和供进一步讨论的未决要素清单，将其作为供第八十一次会议和今

后会议讨论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时的工作文件，并指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更多的内容；

- (c) 请秘书处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合作，为第八十二次会议编写一份初步文件，讨论与制冷维修行业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方方面面问题，同时考虑到：
- (一) 以往的政策文件、个案研究、监测和评价审查、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制定和执行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工作，特别是履约协助方案与世界公认的培训和认证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
 - (二) 对迄今已核准维修行业供资的第 5 条国家的现有能力以及如何将这些能力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所做分析，该分析应涉及以下内容：
 - a. 供资开展回收、再循环和再生活动和提供维修工具所取得的成果及其减少制冷剂排放的潜力；
 - b. 私营部门和/或公营部门（例如设备、零部件和制冷剂供应商）在维修行业引进和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过程中的参与程度；
 - c. 可供采用替代技术时使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规程和设备（包括防护设备）；
 - d. 培训和认证方案；
 - e. 是否在维修行业/最后用户部门处理能效问题，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 (三) 为维修技师和海关官员编制改用替代技术的培训和基于能力的认证方案和模块所需要的最起码信息。

（第 80/76 号决定）

- (d) 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希望关闭的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初步数据（第 79/47 号决定(d)段）

2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6 号文件和 Add.1。

245. 一名成员指出，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各项主要问题的报告引起了更多问题，而非提供了答案。一些成员认为这个问题至为复杂，有许多因素掺杂其中，例如是否存在销毁技术、采用关闭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方法与侧重燃烧或转化 HFC-23 的办法之间的相对效益以及所涉增支经营成本和增支资本成本的范围。大家指出，鉴于根据《基加利修正案》承担的 HFC-23 控制义务，因此，此事至为紧迫。

246. 一名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规范，拥有控制 HFC-23 排放的指导原则。此外，也应指出，多边基金提供资金的目的是填补至今仍没有国家政策的空档。此外，一般用于化工生产行业的程序可能不适用于这种情况。一名成员表示，只有在补偿数额低于履行 HFC-23 控制义务的成本的情况下，关闭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才可能是一个适当的选择。若干成员提及独立顾问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的要求即将提交的报告，其中将对在 HCFC-22 化工生产设施销毁 HFC-23 的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性选项进行评估。顾问的报告将提交第八十一次会议，届时提供的额外信息将能帮助执行委员会就如何继续采取行动作出决定。

247. 许多成员对讨论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和关闭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作为减少 HFC-23 排放的办法相关的许多复杂要素表示兴趣。因此，大家同意，如果在完成对其他有关履约的议程项目的讨论后仍有足够时间，则可设立一个联络小组就此事进行进一步讨论。

248. 联络小组得以举行会议，随后报告说，由于将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咨询人的评价报告，现在要求进行技术审计为时尚早。因此，适当的做法据信是邀请所有生产 HCFC-22 的第 5 条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与第 79/47 号决定(e)分段有关的资料。

2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56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阿根廷和印度政府提交的关于其国内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信息；
- (b) 邀请所有生产 HCFC-22 的第 5 条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与第 79/47 号决定(e)分段所述要素有关的资料。

(第 80/7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 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250.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7 号文件。

251. 执行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参照第八十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和做出的决定，为执行委员会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定稿，并在主席核可之后将其提交臭氧秘书处。

(第 80/7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

252.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组长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58 号文件，其中载有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她说，分组在本次会议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讨论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分组商定推迟进一步审议中国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使世界银行得以与中国政府协商，提交经修订的提案，在其中考虑到分组在本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第七十九次会议就此问题进行的更为深入的讨论。

253. 分组赞扬中国政府如 2016 年氟氯烃生产核查报告所述，实现了该年度的氟氯烃产量和消费量控制目标。核查小组报告说，建立了两条新的 HCFC-142b 生产线，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世界银行一次性核实，这些设施与下游设施的生产纵向关联。核查小组也未能确认已经拆除设备的两家工厂是否销毁了主要设备，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世界银行在 2017 年核查工作中核实设备的销毁情况。

254. 一家企业超过了其受补偿产能的最高限度，超出幅度达 887.64 公吨，超过部分被改用于生产原料。分组注意到中国政府正在改进监测系统，以防止将产能改用于生产原料，同时建议执行委员会对该设施适用协定中的处罚条款。

255. 分组还审议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中国政府请求将该计划第一阶段延至 2018 年底，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一旦正式收到申请，就核准延长。分组还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 40,000 美元的或有费用，在必要时用于为协调活动提

供资金，并有一项谅解是，除非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否则技术援助活动的计划支出不会再增加。分组还建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中国合作，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之前制定出与生产和消费行业有关的年度项目管理支出的财务报告格式。

2016年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

25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审议的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6 年核查报告；
- (b) 请世界银行：
 - (一) 在 2018 年进行的 2017 年核查工作中核实，已经签订了闲置产能关闭合同的浙江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氟氯烃生产线已经拆除，主要设备已经销毁；
 - (二) 一次性核实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立的 HCFC-142b 生产线与下游设施的生产纵向关联，新生产线生产的氟氯烃将全部用作原料；
- (c) 还请世界银行在今后的核查工作中列入一份报告，说明前几年储存的 HFC-23 的状况，包括焚化、销售和排放数量；
- (d) 鉴于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把 887.64 公吨得到补偿的氟氯烃产能改用于生产原料，适用执行委员会与中国政府之间协定的处罚条款，同时指出：
 - (一) 罚款按每公斤 0.15 美元计算，因此应通过中国和世界银行把 133,146 美元退还多边基金；
 - (二) 中国政府正在改进其监测系统，以便除其他外，检查工厂关于氟氯烃生产、受控和原料用途出售数量以及库存水平变化的记录，并正在改进防止今后将产能改用于生产原料的机制。

（第 80/79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2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审议的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7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还注意到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得到核准后，将从中扣除应计利息 6,264 美元；
- (c) 核准在收到正式申请后，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请世界银行：
 - (一) 退还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剩余资金，并向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二) 商定为协调活动提供不超过 40,000 美元的或有费用，并有一项谅解是，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核准，否则技术援助活动的计划支出不会再增加；

- (d) 请秘书处通过开发计划署（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世界银行（作为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中国政府合作，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之前编制出与生产和消费行业有关的项目管理机构年度支出财务报告的格式。

(第 80/80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2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提交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案，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对其进行了审议；
- (b) 推迟审议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案，并欢迎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经修订的项目提案，在其中考虑到第七十九和第八十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关于预先付款的讨论。

(第 80/8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

多米尼克的特殊情况

259. 来自墨西哥的执委会成员描述了多米尼克在 2017 年 9 月遭到五级飓风后的状况，提议执行委员会核准提供资金为该国提供紧急援助。国家臭氧机构办事处遭到严重损坏。然而，国家臭氧机构全力履行义务，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秘书处代表指出，第六十一次会议曾有提供这种援助的先例，当时执行委员会在海地 2010 年地震后曾核准为海地提供更多资金。环境规划署代表通知会议指出，它将派团前往多米尼克视察并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26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考虑到 2017 年 9 月的飓风对多米尼克的基础设施造成破坏之后该国国家臭氧机构面临的状况，作为特例，核准提供总额 20,000 美元供作多米尼克体制强化的紧急援助之用；
- (b) 请环境规划署作为目前的牵头机构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协助该国恢复到飓风前的执行状况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第 80/82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和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0/Inf.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和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选项。

26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地点有待决定；

- (b)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四次会议，会议地点有待决定。

(第 80/8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通过报告

263.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80/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其报告。

议程项目 15：会议闭幕

264. 会议闭幕时，执行委员会对奥地利代表宣布的瑞典政府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消息表示欢迎。

265. 主席还宣布，荷兰的 Gudi Alkemade 女士已接本国政府调令，在多年作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建设性地参加其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后改任他职。

266. 在赞扬 Alkemade 女士所做贡献和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43 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7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3,306,971,478
- 持有的期票		8,659,024
- 双边合作		163,396,333
- 所赚利息*		218,505,983
- 贷款和其他来源产生的额外收入		0
- 杂项收入		20,986,608
总收入		3,718,519,425
拨款**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856,140,534	
- 环境规划署	308,058,127	
- 工发组织	885,511,632	
- 世界银行	1,248,028,876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3,297,739,169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9)		
- 包括到2019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127,655,192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9)		8,556,982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7)		3,529,461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699,806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2004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63,396,333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33,465,312
拨款和供款总额		3,636,147,005
现金		73,713,395
期票：		
	2018	8,659,025
	未事先安排的	0
		8,659,025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82,372,420

* 包括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724,141美元的利息。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秘书处预算反映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17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美元）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1991-2017
认捐款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436,198,530	3,648,075,053
已收到现金缴款	206,611,034	381,555,255	418,444,981	407,980,375	418,167,314	340,065,914	375,506,207	373,000,439	385,639,958	3,306,971,478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358,066	21,302,696	47,349,203	18,831,408	13,696,475	12,481,397	12,101,019	163,396,333
期票	0	-	-	-	0	(0)	(1)	(0)	8,659,025	8,659,024
付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16,517	358,897,322	389,202,682	385,481,836	406,400,002	3,479,026,835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45,755,081
未缴认捐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980,038	8,650,526	9,256,410	10,578,826	11,591,701	29,798,528	169,048,218
缴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07%	97.51%	98.18%	97.49%	97.35%	97.08%	93.17%	95.37%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5,952,542	218,505,983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20,986,608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277,143	405,812,320	403,294,966	397,901,299	414,135,378	3,718,519,425
累计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1991-2017
认捐总额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436,198,530	3,648,075,053
缴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16,517	358,897,322	389,202,682	385,481,836	406,400,002	3,479,026,835
缴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07%	97.51%	98.18%	97.49%	97.35%	97.08%	93.17%	95.37%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277,143	405,812,320	403,294,966	397,901,299	414,135,378	3,718,519,425
未缴捐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980,038	8,650,526	9,256,410	10,578,826	11,591,701	29,798,528	169,048,218
占认捐的%	10.23%	7.39%	6.93%	2.49%	1.82%	2.51%	2.65%	2.92%	6.83%	4.63%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5,000,737	1,115,572	123,783,644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1.26%	0.26%	3.39%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而且根据第XVI/39号决定，在2004年之前包括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7年捐款情况概览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 负数=增
安道尔	118,987	118,987	0	0	0	0
澳大利亚*	76,324,097	74,713,189	1,610,907	0	0	2,833,293
奥地利	39,001,551	38,869,761	131,790	0	0	292,517
阿塞拜疆	1,212,894	311,683	0	0	901,211	0
白俄罗斯	3,411,487	326,348	0	0	3,085,139	0
比利时	48,490,049	48,490,050	0	0	-0	2,307,848
保加利亚	1,728,811	1,728,811	0	0	0	0
加拿大*	133,767,705	124,011,968	9,755,736	0	0	-311,418
克罗地亚	928,655	928,655	0	0	-0	158,056
塞浦路斯	1,077,529	1,077,529	0	0	0	55,419
捷克共和国	12,184,475	11,896,905	287,570	0	0	726,085
丹麦	32,214,562	32,053,509	161,053	0	0	213,394
爱沙尼亚	717,491	717,491	0	0	0	70,529
芬兰	25,179,275	24,780,117	399,158	0	0	63,002
法国	280,318,014	252,417,059	16,529,899	0	11,371,056	-5,631,033
德国	397,570,692	322,525,324	65,104,213	8,659,024	1,282,131	9,114,607
希腊	22,871,727	15,757,570	0	0	7,114,157	-1,340,447
罗马教廷	11,166	11,166	0	0	0	0
匈牙利	8,407,230	7,823,159	46,494	0	537,577	-76,259
冰岛	1,485,567	1,430,017	0	0	55,550	51,218
爱尔兰	14,484,631	14,484,631	0	0	0	1,092,611
以色列	15,928,220	3,824,671	70,453	0	12,033,096	0
意大利	221,035,026	203,167,058	17,867,969	0	-0	8,984,455
日光	686,716,690	667,107,478	19,609,215	0	-3	0
哈萨克斯坦	1,816,530	617,980	0	0	1,198,550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958,831	958,830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374,332	374,332	0	0	0	0
立陶宛	1,512,963	1,019,995	0	0	492,968	0
卢森堡	3,437,318	3,437,318	0	0	0	15,647
马耳他	364,540	332,205	0	0	32,335	15,485
摩纳哥	275,738	275,738	0	0	0	-572
荷兰	76,526,453	76,526,452	0	0	0	-0
新西兰	11,040,582	11,040,581	0	0	0	374,615
挪威	31,152,341	31,152,340	0	0	0	1,904,553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9,767,045	19,654,045	113,000	0	0	1,129,253
葡萄牙	18,402,025	11,191,959	47,935	0	7,162,132	198,162
罗马尼亚	2,713,469	2,713,469	0	0	-0	0
俄罗斯联邦	128,029,736	19,564,442	666,676	0	107,798,618	6,576,265
圣马力诺	45,231	45,231	0	0	0	3,429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4,177,902	4,161,380	16,523	0	-0	207,776
斯洛文尼亚	2,537,276	2,537,276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18,480,950	107,216,630	5,255,992	0	6,008,328	3,470,827
瑞典	48,903,798	47,329,445	1,574,353	0	-0	1,012,210
瑞士	53,253,733	51,340,503	1,913,230	0	0	-1,620,902
塔吉克斯坦	134,899	49,086	0	0	85,813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10,261,859	1,303,750	0	0	8,958,109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255,194,381	254,629,381	565,000	0	-0	1,577,170
美利坚合众国	827,212,755	805,645,565	21,567,191	0	-1	0
乌兹别克斯坦	832,574	188,606	0	0	643,968	0
小计	3,648,075,053	3,306,971,478	163,396,333	8,659,024	169,048,218	33,465,312
有争议捐款***	45,755,081	0	0	0	45,755,081	0
共计	3,693,830,135	3,306,971,478	163,396,333	8,659,024	214,803,300	

注: (*)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后作了调整, 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 两国的金额分别为: 1,208,219美元和6,449,438美元, 而不是1,300,088美元和6,414,880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VI/5和第XVI/39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于2004年被定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 因此, 其2005年5,764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数额系从未缴纳捐款中推算出, 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5-2017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48,504	48,504	0	0	0
澳大利亚	12,574,443	12,574,443	0	0	0
奥地利	4,838,190	4,838,190	0	0	0
阿塞拜疆	242,517	0	0	0	242,517
白俄罗斯	339,522	226,348	0	0	113,174
比利时	6,050,769	6,050,769	0	0	0
保加利亚	284,955	284,955	0	0	0
加拿大	18,091,677	18,091,677	0	0	0
克罗地亚	763,926	763,926	0	0	-0
塞浦路斯	284,955	284,955	0	0	0
捷克共和国	2,340,276	2,340,276	0	0	0
丹麦	4,092,453	4,092,453	0	0	0
爱沙尼亚	242,517	242,517	0	0	0
芬兰	3,146,643	3,146,643	0	0	0
法国	33,909,768	22,010,894	527,818	0	11,371,056
德国	43,295,127	25,977,076	7,317,773	8,659,025	1,341,253
希腊	3,868,128	0	0	0	3,868,128
罗马教廷	6,063	6,063	0	0	0
匈牙利	1,612,731	1,075,154	0	0	537,577
冰岛	163,698	108,148	0	0	55,550
爱尔兰	2,534,289	2,534,289	0	0	0
以色列	2,400,906	0	0	0	2,400,906
意大利	26,967,753	24,877,303	2,090,450	0	0
日本	65,679,333	65,359,260	320,073	0	0
哈萨克斯坦	733,611	489,074	0	0	244,537
拉脱维亚	284,955	284,955	0	0	0
列支敦士登	54,567	54,567	0	0	0
立陶宛	442,590	442,590	0	0	0
卢森堡	491,094	491,094	0	0	0
马耳他	97,005	64,670	0	0	32,335
摩纳哥	72,756	72,756	0	0	0
荷兰	10,028,028	10,028,028	0	0	0
新西兰	1,533,912	1,533,912	0	0	0
挪威	5,159,523	5,159,523	0	0	0
波兰	5,583,927	5,583,927	0	0	-0
葡萄牙	2,873,811	0	0	0	2,873,811
罗马尼亚	1,370,214	1,370,214	0	0	0
俄罗斯联邦	14,781,336	14,114,660	666,676	0	-0
圣马力诺	18,189	18,189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36,755	1,036,755	0	0	-0
斯洛文尼亚	606,288	606,288	0	0	0
西班牙	18,024,984	10,838,427	1,178,229	0	6,008,328
瑞典	5,820,378	5,820,378	0	0	0
瑞士	6,347,850	6,347,850	0	0	0
塔吉克斯坦	18,189	0	0	0	18,189
美利坚合众国	600,227	0	0	0	600,227
联合国	31,399,728	31,399,728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94,948,529	94,948,529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90,942	0	0	0	90,942
小计	436,198,530	385,639,958	12,101,019	8,659,025	29,798,528
有争议捐款(*)	1,301,470	0	0	0	1,301,470
共计	437,500,000	385,639,958	12,101,019	8,659,025	31,099,998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17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0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83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00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0
法国	11,303,256				11,303,256
德国	14,431,709	5,772,684	1,545,089	5,772,683	1,341,253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
冰岛	54,566				54,566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706,751.00	282,500		0
日本	21,893,111	21,893,110.85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0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00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0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00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00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00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2,083,333	32,083,333.00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共计	145,833,333	115,346,302	1,827,589	5,772,683	22,886,759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6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0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90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00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0
法国	11,303,256	11,018,799	216,657		67,800
德国	14,431,709	8,659,025	2,886,342	2,886,342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00			0
冰岛	54,566	53,581.74			984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7,463,801.00	1,525,450		0
日本	21,893,111	21,753,838.00	139,273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00			0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0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00			0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00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0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00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260,435.92	666,676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00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4,830,099.00	1,178,229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1,233,927	31,233,927.00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4,983,927	132,051,268	6,612,627	2,886,342	3,433,691
有争议捐款(*)	849,406				
共计	145,833,333	132,051,268	6,612,627	2,886,342	3,433,691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15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0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90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44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00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00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00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00			0
法国	11,303,256	10,992,095.00	311,161		0
德国	14,431,709	11,545,367.09	2,886,342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00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00			0
冰岛	54,566	54,566.00			0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706,750.99	282,500		0
日本	21,893,111	21,712,311.00	180,800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00			0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0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00			0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00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4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00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49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18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00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1,631,269	31,631,269.40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5,381,269	138,242,388	3,660,803		3,478,079
有争议捐款(*)	452,064				452,064
共计	145,833,333	138,242,388	3,660,803		3,930,143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8: 2012-2014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5,720	35,787	0	0	-67
澳大利亚	9,863,697	9,863,697	0	0	0
奥地利	4,342,476	4,342,476	0	0	0
阿塞拜疆	76,542	0	0	0	76,542
白俄罗斯	214,317	0	0	0	214,317
比利时	5,485,501	5,485,501	0	0	0
保加利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加拿大	16,364,653	16,364,653	0	0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0	0
塞浦路斯	234,728	234,728	0	0	0
捷克共和国	1,780,874	1,780,874	0	0	0
丹麦	3,755,655	3,755,655	0	0	0
爱沙尼亚	204,112	204,112	0	0	0
芬兰	2,888,180	2,888,180	0	0	0
法国	31,244,394	30,205,709	1,038,685	0	0
德国	40,914,185	32,731,348	8,182,837	0	0
希腊	3,526,029	280,000	0	0	3,246,029
罗马教廷	5,103	5,103	0	0	0
匈牙利	1,484,912	1,484,912	0	0	0
冰岛	214,317	214,317	0	0	0
爱尔兰	2,541,190	2,541,190	0	0	0
以色列	1,959,472	0	0	0	1,959,472
意大利	25,508,856	24,700,925	807,931	0	0
日本	63,937,981	62,379,038	1,558,944	0	0
哈萨克斯坦	386,718	128,906	0	0	257,812
拉脱维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列支敦士登	45,925	45,925	0	0	0
立陶宛	331,681	331,680	0	0	1
卢森堡	459,251	459,251	0	0	0
马耳他	86,747	86,747	0	0	0
摩纳哥	15,308	15,308	0	0	0
荷兰	9,465,679	9,465,679	0	0	0
新西兰	1,393,062	1,393,062	0	0	0
挪威	4,444,532	4,444,532	0	0	0
波兰	4,225,112	4,225,112	0	0	0
葡萄牙	2,607,527	0	0	0	2,607,527
罗马尼亚	903,194	903,194	0	0	0
俄罗斯联邦	8,174,672	5,449,782	0	0	2,724,891
圣马力诺	15,308	15,308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724,596	724,596	0	0	0
斯洛文尼亚	525,588	525,588	0	0	0
西班牙	16,211,570	15,318,570	893,000	0	0
瑞典	5,429,370	5,429,370	0	0	0
瑞士	5,766,155	5,766,155	0	0	0
塔吉克斯坦	10,206	0	0	0	10,206
美利坚合众国	443,943	0	0	0	443,943
联合王国	33,698,837	33,698,837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4,522,090	84,522,09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51,028	0	0	0	51,028
小计	397,073,537	373,000,439	12,481,397	0	11,591,701
有争议捐款(*)	3,477,910				3,477,910
共计	400,551,447	373,000,439	12,481,397	0	15,069,611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9: 2014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9,755,199	659,599		(0)
德国	13,638,062	5,455,225	2,688,494	-0	5,494,343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7,762,821	740,131		(0)
日本	21,312,660	21,193,682	118,979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619,010	28,619,010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912,645	120,248,078	4,207,203	(0)	8,457,364
有争议捐款(*)	714,323				714,323
共计	133,626,968	120,248,078	4,207,203	0	9,171,688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0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3 (US\$)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324,398	90,400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66,731		(2,766,731)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502,952			0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0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64,323	28,364,323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493,229	129,310,901	2,857,131		325,197
有争议捐款(*)	969,010				969,010
共计	133,462,239	129,310,901	2,857,131		1,294,207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1: 2012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126,112	288,686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27,612		(2,727,612)
希腊	1,175,343	280,000			89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435,152	67,800		(0)
日本	21,312,660	19,872,696	1,439,965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0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4,510,857	893,000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27,538,756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1,667,662	123,441,460	5,417,063		2,809,140
有争议捐款(*)	1,794,577				1,794,577
共计	133,462,239	123,441,460	5,417,063		4,603,717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2: 2009-2011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97	0	0	67
澳大利亚	8,678,133	8,339,133	339,000	0	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46,764	1,052,517	0	(0)
德国	41,652,124	33,321,699	8,330,424	-1	2
希腊	2,894,330	2,894,330	0	0	(0)
匈牙利	1,184,927	1,184,927	0	0	0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24,067,481	597,453	0	0
日本	80,730,431	78,896,665	1,833,766	0	0
哈萨克斯坦	140,801	0	0	0	140,801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150,544	0	0	0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432,985	0	0	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12,955,373	893,000	0	565,000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87,594,208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781,507	375,506,207	13,696,475	(1)	10,578,826
有争议捐款(*)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187,299	375,506,207	13,696,475	-1	10,984,618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3: 2011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14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553,711	339,000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5,553,617	2,776,808	(1)	5,553,61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0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221,645			(0)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哈萨克斯坦	46,934	0			46,934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0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98,070	120,005,724	4,190,004	(1)	9,202,343

表 14: 截至2017年11月14日的期票情况 (美元)

多边基金的约定说明

国家	持有者			为其持有或向其分配期票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财务主任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	-	-	-	-	-	-	-	-
法国	-	-	0	-	-	-	-	0	0
德国	-	8,659,025	8,659,025	-	-	-	-	8,659,025	8,659,025
荷兰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0	0	-	-	-	-	0	0
总计	-	8,659,025	8,659,025	-	-	-	-	8,659,025	8,659,025

表 15：截至2017年11月17日的2004-2017年期票分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 美元面额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004 - 2012	加拿大		加元	37,801,368.39	31,377,892.52			37,822,572.11	2005 - 2012	34,479,816.33	3,101,923.81				
	2004 - 2012	法国		欧元	70,874,367.37	87,584,779.29			70,874,367.37	2006 - 2013	93,273,116.31	5,688,337.02				
Dec.2013	2013	法国		欧元	7,436,663.95	10,324,398.10		财务主任	7,436,663.95	17/09/2015	8,384,678.22	1,939,719.88				
	2014	法国		欧元	7,026,669.91	9,755,199.00		财务主任	7,026,669.91	17/09/2015	7,922,730.75	1,832,468.25				
						20,079,597.10										
						-										
09/08/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03/08/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03/08/2005	6,304,813.19	-				
							11/08/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11/08/2006	6,304,813.19	-				
							16/02/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6/02/2007	3,152,406.60	-				
							10/08/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0/08/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18,914,439.58					
08/07/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18/04/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8/04/2006	1,260,962.64	-				
							11/0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1/08/2006	1,260,962.64	-				
							16/02/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6/02/2007	1,260,962.64	-				
							10/08/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0/08/2007	1,260,962.64	-				
							12/0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2/02/2008	1,260,962.64	-				
							12/08/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12/08/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7,565,775.83					
10/05/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8/02/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8/02/2007	2,558,067.65	145,781.24				
						2,412,286.41	10/0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0/08/2007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11,662,922.38					
23/07/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30				
						2,412,286.42	11/02/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1/02/2010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10/08/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10/08/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11,662,922.38					
15/08/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17/0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7/02/2009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12/08/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2/08/2009	1,104,245.49	139,330.92				
						964,914.57	11/02/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1/02/2010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10/08/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8/2010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10/02/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2/2011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20/06/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06/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4,665,168.96					
18/12/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1/02/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1/02/2010						
						2,314,006.88	10/08/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8/2010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 差二面额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314,006.60	08/0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04)
									9,121,815.12		9,121,815.12	
14/0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88	08/0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32)
						2,314,006.88	12/0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2/2013	2,037,357.39	(276,649.49)
						2,314,006.60	12/08/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8/2013	2,028,843.72	(285,162.88)
									9,121,815.12		9,121,815.12	
27/04/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03/02/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03/02/2012	801,199.43	(124,403.32)
						925,602.75	08/08/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0	08/08/2012	752,792.86	(172,809.89)
						925,602.75	12/0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2/2013	814,942.98	(110,659.77)
						925,602.75	12/08/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8/2013	811,537.48	(114,065.27)
						925,602.75	11/02/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1	11/02/2014	824,186.40	(101,416.35)
						925,602.76	12/08/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0	12/08/2014	814,152.39	(111,450.37)
									3,648,726.04		4,818,811.54	
24/01/2013	2012	德国	BU 113 1001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12/0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2/2013	2,194,077.79	(78,932.48)
						2,273,010.26	12/08/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3	2,184,909.18	(88,101.08)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909,204.10	10/02/2015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5	749,663.71	(159,540.39)
						3,636,816.42	05/08/2015	财务主任	2,619,598.87	05/08/2015	2,868,722.72	(768,093.70)
						-	BALANCE	财务主任				
25/03/2013	2013	德国	BU 113 1004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0.7203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0/02/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5	1,874,159.27	(398,851.00)
						2,273,010.24	12/08/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5	1,874,159.27	(398,850.97)
						2,273,010.27	10/02/2016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6	1,874,159.27	(398,851.00)
						-	BALANCE	财务主任				
						-						
02/10/2014	2014	德国	BU 114 1003 01	欧元	3,929,398.32	5,455,224.66						
						1,818,408.22	05/08/2015	财务主任	1,309,799.44	05/08/2015	1,434,361.37	(384,046.85)
						909,204.11	10/02/2016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6	727,004.18	(182,199.93)
						909,204.11	10/08/2016	财务主任	654,899.73	10/08/2016	726,087.33	(183,116.78)
						909,204.11	10/02/2017	财务主任	654,893.73	10/02/2017	698,450.55	(210,753.56)
						909,204.11	14/11/2017	财务主任	654,893.73	14/11/2017	759,028.26	(150,175.85)
						(0.00)	BALANCE	财务主任				
19/01/2015	2015	德国	BU 115 1001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4,329,512.66	10/02/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10/02/2015	3,616,239.51	(713,273.15)
						4,329,512.66	05/08/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05/08/2015	3,459,547.38	(869,965.28)
						2,886,341.77	10/02/2016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2/2016	2,337,956.08	(548,385.69)
						0.00	BALANCE	财务主任				
12/01/2016	2016	德国	BU 116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1,443,170.89	10/02/2016	财务主任				
						4,329,512.66	10/08/2016	财务主任	3,159,115.50	10/08/2016	3,502,511.35	(827,001.31)
						1,443,170.89	10/02/2017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0/02/2017	1,123,065.56	(320,105.33)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 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1,443,170.89	14/11/2017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4/11/2017	1,227,211.07	(215,959.82)
						2,886,341.75	BALANCE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0/02/2016	1,168,978.04	(1,717,363.71)
13/01/2017	2017	德国	BU 117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2,886,341.77	10/02/2017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2/2017	2,246,131.12	(640,210.65)
						2,886,341.77	14/11/2017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4/11/2017	2,454,422.14	(431,919.63)
						5,772,683.54						
08/12/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7/11/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7/11/2004	3,364,061.32	-
08/12/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05/12/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05/12/2005	3,364,061.32	-
18/05/2004	2004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3/08/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3/08/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24/07/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4/07/2006	4,473,383.73	900,549.5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01/06/2005	2005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4/07/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4/07/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09/08/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09/08/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16/08/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16/08/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13/05/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7/10/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7/10/2005	2,000,000.00	-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25/10/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4,920,000.00	
01/03/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5/10/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3,159,700.00	
25/04/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5/10/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5/10/2007	2,500,000.00	-
							19/11/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9/11/2008	2,500,0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11/05/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7,315,000.00	
21/02/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9/11/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9/11/2008	2,341,5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05/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4,683,000.00	
21/04/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11/05/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05/2009	1,900,000.00	-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04/11/2010	1,900,000.00	-
							03/11/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03/11/2011	1,897,000.00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6: 截至2017年11月14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8年应兑现	未排定日期	共计
<u>法国:</u>			0
<u>德国:</u>			
2016	2,886,342		2,886,342
2017	5,772,684		5,772,684
<u>美国</u>			0
	8,659,025	0	8,659,025

注:

德国的应兑现期票将于相关年份的2月和8月支付。

已书面向财务主任确认将在2015—2017年增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或
已用本国货币支付，但未正式书面通知财务主任的国家清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克罗地亚
6. 塞浦路斯
7. 捷克共和国
8. 丹麦
9. 爱沙尼亚
10. 芬兰
11. 法国
12. 德国
13. 爱尔兰
14. 意大利
15. 卢森堡
16. 马耳他
17. 新西兰
18. 挪威
19. 波兰
20. 俄罗斯联邦
21. 圣马力诺
22. 斯洛伐克共和国
23. 西班牙
24. 瑞典
25. 瑞士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固定汇率兑换机制从建立起直到2017年6月30日引起的收益/损失，按年度和国家分列（美元）

国家	Years																								
	2000	2001	2002	三年期 共计	2003	2004	2005	三年期 共计	2006	2007	2008	三年期 共计	2009	2010	2011	三年期 共计	2012	2013	2014	三年期 共计	2015	2016	2017	三年期 共计	共计
澳大利亚	122,206	387,899	288,692	798,797	0	0	0	0	(35,417)	(338,494)	(629,928)	(1,003,839)	830,366	160,757	(263,612)	727,511	(136,924)	(31,711)	453,465	284,830	671,945	675,643	678,404	2,025,992	2,833,291
奥地利	300,733	231,653	139,014	671,400	(394,474)	(557,480)	(730,189)	(1,682,143)	37,708	(116,929)	(308,115)	(387,336)	134,021	237,977	146,967	518,965	95,837	35,460	37,963	169,260	336,069	307,944	358,357	1,002,370	292,516
比利时	282,650	319,544	136,550	738,724	0	0	0	0	(124,068)	(162,931)	(257,784)	(544,783)	49,306	354,026	113,532	516,864	240,379	105,774	11,341	357,494	428,979	369,670	440,900	1,239,549	2,307,848
加拿大	175,291	236,991	105,756	518,037	(537,361)	(1,237,624)	(1,436,927)	(3,211,913)	(376,639)	(782,838)	(732,607)	(1,892,084)	346,991	66,444	(26,489)	386,946	189,113	278,671	617,525	1,085,308	786,426	914,286	918,264	2,618,977	(494,729)
克罗地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225	46,864	52,967	158,056	158,056
塞浦路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28	16,750	19,641	55,419	55,419
捷克共和国	13,897	25,618	0	39,515	0	0	0	0	0	0	0	0	50,943	18,629	64,391	133,963	65,041	41,742	66,460	173,243	87,879	150,906	140,579	379,365	726,085
丹麦	138,148	230,833	63,159	432,141	(501,349)	(501,349)	(472,503)	(1,475,201)	0	0	(228,663)	(228,663)	103,043	120,109	131,509	354,662	122,686	67,245	15,246	205,177	292,204	331,183	301,892	925,279	213,394
爱沙尼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32	4,515	2,885	10,832	3,743	4,434	2,004	10,181	16,036	15,459	18,020	49,516	70,529
芬兰	115,890	141,496	69,112	326,498	(274,428)	(432,559)	(299,025)	(1,006,012)	(22,461)	(68,319)	(227,926)	(318,705)	112,329	102,612	74,540	289,482	51,531	58,812	19,771	130,114	206,091	236,786	198,749	641,626	63,002
法国	(1,533,277)	(2,133,234)	(2,012,884)	(5,679,396)	(2,957,343)	(2,420,064)	(2,351,126)	(7,728,533)	(906,457)	(1,342,570)	(1,734,496)	(3,983,523)	1,036,279	741,826	884,116	2,662,221	404,155	1,832,468	1,939,720	4,176,343	2,271,139	2,650,716	0	4,921,855	(5,631,033)
德国	2,225,672	(1,166,039)	(1,068,824)	(9,191)	0	0	0	(1,770,011)	(2,271,129)	(20,902)	(4,062,042)	1,709,003	1,718,124	734,805	4,161,932	699,355	1,445,613	1,887,751	4,032,718	2,131,624	1,421,299	640,211	4,193,134	8,316,552	
希腊	0	17,445	(95,334)	(77,889)	(338,919)	(514,503)	(540,760)	(1,394,182)	(18,766)	(87,384)	(113,463)	(219,613)	85,320	130,608	135,311	351,238	0	0	0	0	0	0	0	0	(1,340,447)
匈牙利	0	0	0	0	0	0	0	5,904	(6,254)	(75,909)	(76,2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259)
冰岛	4,503	20,004	11,474	35,981	(14,101)	(20,467)	(31,502)	(66,070)	(5,469)	(5,208)	8,012	(2,665)	27,745	27,379	24,687	79,811	3,699	463	0	4,162	0	0	0	0	51,218
爱尔兰	73,379	67,982	67,477	208,838	0	0	0	0	0	0	0	0	127,105	92,083	57,109	276,298	49,733	55,346	18,860	123,938	163,581	166,666	153,290	483,536	1,092,611
意大利	1,403,683	1,421,314	466,979	3,291,9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2,402	1,773,522	2,076,555	5,692,480	8,984,455
拉脱维亚	0	0	0	0	0	0	0	2,306	(132)	(4,657)	(2,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83)
卢森堡	18,606	21,052	13,365	53,022	(39,767)	(43,236)	(76,291)	(159,295)	5,682	(5,318)	(24,613)	(24,249)	21,205	15,555	14,552	51,312	0	0	0	0	31,496	35,222	28,139	94,857	15,647
马耳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42	7,742	0	15,485	15,485
摩纳哥	0	0	0	0	0	0	0	0	183	(301)	(1,270)	(1,388)	0	0	0	0	244	447	125	816	0	0	0	0	(572)
新西兰	45,163	23,265	0	68,428	0	0	0	0	0	0	0	0	107,681	39,025	10,150	156,856	(24,078)	(21,158)	(34,718)	(79,955)	53,479	85,702	90,104	229,285	374,615
挪威	137,439	143,427	(108,545)	172,322	0	0	0	(649)	(162,592)	(333,493)	(496,734)	341,655	134,269	119,389	595,312	45,997	(21,702)	148,293	172,588	521,680	503,219	0	1,024,899	1,468,387	
波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495	440,584	339,174	1,129,253	1,129,253
葡萄牙	83,230	120,030	(5,098)	198,1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162
俄罗斯联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99,412	2,137,353	0	4,636,765	4,636,765
圣马力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0	1,123	926	3,429	3,429
斯洛伐克共和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28	16,999	7,013	36,140	58,037	65,919	47,679	171,636	207,776
西班牙	0	0	0	0	0	0	0	(87,244)	(309,097)	(1,066,425)	(1,462,766)	385,321	507,791	665,130	1,558,243	445,331	91,123	563,660	1,100,113	1,251,604	1,023,632	0	2,275,237	3,470,827	
瑞典	51,613	271,090	287,559	610,262	(285,316)	(485,076)	(533,162)	(1,303,554)	(18,518)	(124,535)	(345,164)	(488,218)	222,108	382,436	38,723	643,268	66,817	(14,051)	45,993	98,759	466,205	464,619	520,869	1,451,693	1,012,210
瑞士	163,059	147,018	19,068	329,145	(410,173)	(699,015)	(569,795)	(1,678,983)	10,447	(58,037)	(377,820)	(425,410)	59,808	35,100	(448,812)	(353,904)	(3,162)	29,015	(68,652)	(42,799)	150,856	177,127	223,067	551,050	(1,620,902)
英国	496,699	45,563	(164,852)	377,410	(2,458,748)	(2,225,143)	(2,983,729)	(7,667,619)	(788,186)	(1,105,442)	(676,642)	(2,570,270)	2,293,689	2,089,059	1,940,187	6,322,935	(89,182)	374,972	(472,947)	(187,158)	811,071	1,973,100	2,517,699	5,301,871	1,577,170
共计				3,104,182				(27,373,505)				(18,191,030)				19,444,745				11,851,273				41,272,614	30,108,278

附件二

多边基金秘书处2017年核定预算、2018、2019年修正预算和2020年拟议预算

		C	E	F	
		修正数	修正数	拟议数	备注
		2018	2019	2020	
10	人事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职称和职等)				所有工作人员费用均以标准薪金费用为基础, 并根据实际费用调整, 每年增加3%
	01 主任 (D2)	283,218	291,714	300,466	
	02 副主任 (D1)	279,501	287,886	296,523	
	03 方案管理干事 (P4)	197,602	203,530	209,636	
	04 主管财务和经济事务副主任 (P5)	252,575	260,152	267,956	
	05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252,575	260,152	267,956	
	06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252,575	260,152	267,956	
	07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252,575	260,152	267,956	
	08 信息管理干事 (P4)	227,657	234,486	241,521	
	09 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 (P5)*	226,613	233,411	240,413	
	1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 (P5)	252,575	260,152	267,956	
	11 方案管理干事 (P3) / (P2)	155,227	159,884	164,681	经调整以反映正确的供货数额
	12 信息网络干事 (P4)	167,587	172,614	177,793	
	14 方案管理干事 (P4)	196,817	202,721	208,803	
	15 协理行政干事 (P2)	135,061	139,113	143,286	
	16 协理数据库干事 (P2)	135,061	139,113	143,286	
	98 上年度				
1199	小计	3,267,216	3,365,232	3,466,189	
1200	顾问				
	01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75,000	75,000	75,000	
	02 行政费用研究				
1299	小计	75,000	75,000	75,000	
1300	行政支助人员				
	01 行政助理 (G7)				员额被裁撤, 由员额1115取代, 将升级至P2
	02 会议服务助理 (G7)	106,463	109,657	112,947	
	03 方案助理 (G6)	100,737	103,759	106,872	
	04 方案助理 (G6)	84,460	86,994	89,604	
	05 方案助理 (G5)	78,861	81,227	83,664	
	06 计算机操作助理 (G6)	100,738	103,760	106,873	
	07 方案助理 (G5)	83,349	85,849	88,425	
	08 秘书/办事员, 行政 (G6)	89,412	92,094	94,857	
	09 登记册办事员 (G4)	68,123	70,167	72,272	
	10 数据库助理 (G7)	-	-	-	员额被裁撤, 由员额1116取代, 将升级至P2
	11 方案助理, 监测和评价 (G5)	78,861	81,227	83,664	
	12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助理 (G6)	-	-	-	从方案支助费用拨款
	13 方案助理 (G5)	78,861	81,227	83,664	
	14 方案助理 (G5)	76,565	78,861	81,227	
	15 协理人力资源干事 (G7)	-	-	-	从方案支助费用拨款
	小计	946,431	974,824	1,004,068	
1330	会议事务费用				
1333	会议事务: 执委会	355,800	355,800	355,800	
1334	会议事务: 执委会	355,800	355,800	355,800	
1336	会议事务: 执委会				
1335	临时助理	18,800	18,800	18,800	按2018-2020年2次会议计算
1335	执委会费用				
	小计	730,400	730,400	730,400	
1399	行政支助共计	1,676,831	1,705,224	1,734,468	

(1)不要列入2016年末记录的\$62,808美元开支的拨款, 包括: 预算项目1201: 行政费用研究(37,600美元)、预算项目4102: 消耗性软件(9,240美元)、预算项目5105: 网络维护(3,285美元)和以下项目5301: 通信(12,683美元)

注: 根据2016年蒙特利尔工作人员费用与加拿大政府承担的内罗毕工作人员费用之间的实际费用差异, 预算项目1100和1300下的人事费将减少274,447美元。

* P4和P5之间费用差异(28,000美元)将予扭转并计在财务主任的费用下。

			修正数	修正数	拟议数	备注
			2018	2019	2020	
1600	公务差旅					
	01	出差费	208,000	208,000	208,000	暂时根据一项差旅计划时间表计算
	02	网络会议 (4)	50,000	50,000	50,000	每年4次网络会议的拨款
1699		小计	258,000	258,000	258,000	
1999		构成部分共计	5,277,047	5,403,456	5,533,658	
20	订约承办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01	财务主任服务 (第59/51(b)号决定)	500,000	500,000	500,000	根据与财务主任之间的协议实行固定收费 (第59/51(b)号决定)
	02	公司咨询				
2200	分包合同					
	01	各种研究项目				
	02	公司合同	-	-	-	
2999		构成部分共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30	参加会议构成部分					
3300	第5条国家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01	主席和副主席差旅费	15,000	15,000	15,000	用于支付除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外的其他差旅费
	02	执行委员会 (2017、2018和2019年3次会议)	150,000	150,000	150,000	根据2018-2020年2次会议计算
3999		构成部分共计	165,000	165,000	165,000	
40	设备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用品					
	01	办公用品	12,285	12,285	12,285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计算机消耗性用品 (软件、配件、集线器、交换机、记忆卡)	10,530	10,530	10,530	根据预计的需要
4199		小计	22,815	22,815	22,815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01	计算机、打印机	13,000	13,000	13,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其他非消耗性设备 (书架、家具)	5,850	5,850	5,850	
4299		小计	18,850	18,850	18,850	
4300	房地					
	01	办公房地租金***	870,282	870,282	870,282	52,890美元将从预算开支。余额由加拿大政府按费用差异支付，拨款数额将下调
		小计	870,282	870,282	870,282	
4999		构成部分共计	911,947	911,947	911,947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运行和维修					
	01	计算机和打印机等(墨粉、彩色打印机)	8,100	8,100	8,1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办公室房地维护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3	租赁彩色复印机 (办公室)	15,000	15,000	15,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4	通信设备租金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5	网络维护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5199		小计	49,100	49,100	49,100	
5200	印刷费用					
	01	执委会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0,710	10,710	10,710	
5299		小计	10,710	10,710	10,710	
5300	杂费					
	01	通信费	58,500	58,500	58,5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运费	9,450	9,450	9,45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3	银行手续费	4,500	4,500	4,5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5	工作人员培训	20,137	20,137	20,137	根据预计的需要
	06	货物和服务税				
	04	省销售税				
5399		小计	92,587	92,587	92,587	
5400	招待费和交际费					
	01	招待费	16,800	16,800	16,800	根据2018-2020年2次会议计算
5499		小计	16,800	16,800	16,800	
5999		构成部分共计	169,197	169,197	169,197	
总计			7,023,191	7,149,600	7,279,802	
		方案支助费用 (9%)	379,228	390,605	402,323	仅适用于工作人员费用
多边基金承担的费用			7,402,419	7,540,205	7,682,125	
		上份预算表	7,829,038	7,961,748		
		增加/减少	(426,619)	(421,543)	7,682,125	

*** 房地租金将由加拿大政府支付差额，冲销579,964美元(根据2016年数字)，余额54,526美元由多边基金支付。

2018年监测和评价预算

			批准	批准	批准	注释
			2018	2019	2020	
1200	冷风机顾问					
	01	制冷维修行业的评价	118,050			
	02	旨在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关于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的案头研究	15,000			
16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01	出差费	33,800			
	02	网络会议	3,930			
5300	杂项					
	01	杂项	4,000			
总计			174,780			

附件三

归类为取得“一定进展”并建议继续监测的项目

国家/项目编号	机构	项目名称
中国 (CPR/ARS/56/INV/473)	工发组织	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行业计划
埃及 (EGY/ARS/50/INV/92)	工发组织	计量吸入器制造淘汰氟氯化碳消费
苏丹 (SUD/FUM/73/TAS/36)	工发组织	收获后行业最终淘汰甲基溴的技术援助项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REF/62/INV/103)	工发组织	Al Hafez 集团单元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隔温板制造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附件四

要求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国家	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建议
古巴	开发计划署	机构强化 – 第十阶段：2016年1月-2017年12月 (CUB/SEV/75/INS/54)	监测政府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签署协定，指出是政府内部变动和程序造成拖延。
黎巴嫩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LEB/PHA/75/INV/87)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到计划于2017年6月/7月开始执行活动。
黎巴嫩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项目管理与协调）(LEB/PHA/75/TAS/88)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到招聘顾问所用时间长于计划的时间。
圣基茨和尼维斯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STK/PHA/64/TAS/16)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CAF/PHA/64/TAS/22)	对国家恢复活动进行监测。
危地马拉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GUA/PHA/75/TAS/50)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到首次发放款尚未公布。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GUY/PHA/74/TAS/24)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到首次发放款尚未公布。
科威特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和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和监测与核查）(KUW/PHA/66/TAS/19); (KUW/PHA/74/TAS/23)	监测执行进展情况和低发放率，注意到由于内部行政重组，国家财务报告定稿时遇到了一些问题。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MOZ/PHA/73/TAS/25)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到由于该部的结构和行政变化，协定的签署受到拖延。
瑙鲁	环境规划署	机构强化 – 第五阶段：2014年8月-2016年7月 (NAU/SEV/72/INS/09)	监测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签署协定，注意到政府最近任命了新的臭氧干事。
卡塔尔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QAT/PHA/65/TAS/17),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该协议尚未签署。
阿尔巴尼亚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ALB/PHA/75/INV/30)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到工作计划已于2017年6月商定。

国家	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建议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HCFC-141b 和项目监测）(ALG/PHA/66/INV/77)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注意到由于与国家臭氧机构的沟通问题，无法执行与核查基准设备和海关人员培训有关的活动。
中非共和国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CAF/PHA/64/INV/21)	对国家恢复活动进行监测。
伊拉克	工发组织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空调行业投资活动（第二阶段）(IRQ/PHA/73/PRP/19)(IRQ/REF/73/PRP/20)	出于对该国国内安全形势的考虑，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项目，注意到已与利益有关方举行了协调会议，正在收集资料。
伊拉克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IRQ/PHA/74/INV/23)	出于对安全形势的考虑，监测执行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发放率。
利比亚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LIB/PHA/75/INV/36)	监测安全形势下执行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的支付率，注意到两个受益方的设备被制造商扣留。
摩洛哥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MOR/PHA/65/INV/68)	监测完成审计。
摩洛哥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MOR/PHA/68/INV/69)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突尼斯	工发组织	机构强化 - 第八阶段: 2015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TUN/SEV/74/INS/64)	监测已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重点是前一阶段留下的活动。

附件五

巴林王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林王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1.6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成立）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巴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0.84
HCFC-141b	C	I	0.44
小计			51.29
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HCFC-141b	C	I	10.11
共计			61.3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共计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51.90	51.90	46.71	46.71	46.71	46.71	33.74	33.74	33.74	33.7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51.77	51.77	46.45	45.39	43.54	37.27	31.66	31.66	31.66	31.66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资金 (美元)	120,000	145,000	0	0	0	0	125,000	0	55,000	0	25,000	4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18,850	0	0	0	0	16,250	0	7,150	0	3,250	61,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资金 (美元)	549,455	0	0	0	0	0	936,646	0	720,384	0	132,500	2,338,985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8,462	0	0	0	0	0	65,565	0	50,427	0	9,275	163,729
3.1	商定资金总额 (美元)	669,455	145,000	0	0	0	0	1,061,646	0	775,384	0	157,500	2,808,98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4,062	18,850	0	0	0	0	81,815	0	57,577	0	12,525	224,829
3.3	议定费用总额 (美元)	723,517	163,850	0	0	0	0	1,143,461	0	832,961	0	170,025	3,033,81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2.7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8.6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44
4.2.2	之前核准项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0.1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检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和两个执行机构通过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载项目供资予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各项安排的过程中发挥尤为举足轻重的作用，原因是，其任务授权是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其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中作为交叉检查参考。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并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3. 为确保按计划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并确保牵头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在项目中载入了项目执行和监测部分。该部分将涵盖开展相关活动、进行日常跟踪，并甄选顾问，负责在需要采取必要纠正措施的情况下，向国家臭氧办公室、牵头和执行机构提供咨询建议。
4. 该部分的目标是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实效，并衡量项目活动对总体淘汰战略和方案的影响。巴林政府将与牵头和执行机构协商，选择并签约一个独立的地方组织/公司开展这一任务，并在每年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果及监测和评价行动。
5.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向选定组织提供其拥有的全部相关资料、与国家臭氧机构的活功和合作伙伴相关的充分资料、必要的支助/文件以确保其与相关官方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接触；以及在独立数据收集方面提供合理支助。
6. 选定组织将负责：
 - (a) 制定并向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提交独立监测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方法；
 - (b) 独立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 (c) 每半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及该国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报告；
 - (d)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定期（年度）评估报告，并评价正在执行的项目的影响；以及
 - (e) 考虑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就各项活动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做出相应的反应。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14 美元。

附件六

阿根廷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阿根廷（“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00.3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在第八十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将不再是本协定下该国活动的合作机构。因此，世界银行在本协定下的责任仅持续到第八十次会议。本项最新协定取代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期间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66.20
HCFC-123	C	I	1.57
HCFC-124	C	I	0.83
HCFC-141b	C	I	94.57
HCFC-142b	C	I	14.34
共计	C	I	377.5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60.63	360.63	360.63	260.45	260.45	260.45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30.58	330.58	330.58	260.45	260.45	200.35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53,271	0	3,280,793	0	3,888,050	969,124	9,691,238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8,729	0	229,656	0	272,164	67,839	678,387	
2.3	合作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0	0	0	0	
2.5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商定资金 (美元)	250,000	0	0	0	0	0	25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0	0	0	0	0	0	32,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803,271	0	3,280,793	0	3,888,050	969,124	9,941,23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1,229	0	229,656	0	272,164	67,839	710,88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44,500	0	3,510,449	0	4,160,214	1,036,963	10,652,12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2.84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59.57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63.7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70.61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3.96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1.74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2.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1.57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83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OPROZ）是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的三边协调办公室。该机构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MAyDS）、生产部（MoP）和外交及宗教事务部的一名代表组成。
2. 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进行协调，后者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负责与执行国家方案有关系的任务，进口许可证制度的管控和对消费数据的评价，每季度就遵守国家方案的情况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情况发布报告。
3. 工发组织被指定为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为合作执行机构。
4. 工发组织将负责全面的管理，对进展情况的监测，绩效的核查以及向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阶段的分项目将由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落实。各执行机构将根据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各自的规则和程序实施其分项目。
5. 世界银行将向工发组织报告其所实施所有活动的进展情况，这些情况将纳入工发组织的定期性进度报告中。世界银行将通过生产部协调其活动。
6. 工发组织将与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和各受益者密切合作。将在工发组织项目经理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必要的地方性协调和管控将由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72.61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

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七

将发给相关国家政府关于付款申请拖延的信函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4 年)申请尚未提交, 原因是一些项目组成部分出现拖延, 包括核查、海关培训和冲洗方面的拖延, 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付款(2014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第三次(2014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安提瓜和巴布达(第一阶段)	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5 年)申请未能提交, 原因是 2017 年该国受到的严重飓风影响, 并敦促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按照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2015 年)申请。
巴林 (第一阶段)	注意因为修订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间表所引起的拖延, 并敦促巴林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或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6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文莱达鲁萨兰国(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核查尚未完成, 而且回收中心的建立及合同签署过程进展缓慢, 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合作, 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7)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7 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布隆迪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核查尚未完成,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期付款(2016)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7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中国 (第二阶段-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注意到协定尚未签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第一次付款总支付率低于 20% 支付下限, 敦促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 加快签署协定,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第二次付款(2017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7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中国 (第二阶段-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活动)	注意到签署协定和/或项目文件方面出现拖延, 而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及扶持方案的第一次付款总支付率低于 20% 支付下限, 敦促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维修及扶持方案第二次付款(2017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7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科特迪瓦(第一阶段)	注意到第二次付款的拖延问题已经解决,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6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多米尼加 (第一阶段)	注意到在签署协定或项目文件方面出现拖延, 而且对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核查尚未完成, 敦促多米尼加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完成强制性的核查报告,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6 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赤道几内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核查尚未完成, 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完成强制性的氟氯烃消费目标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6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格鲁吉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项目管理团队发生变化而导致拖延, 敦促格鲁吉亚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7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第三次付款(2017 年)的重新分配。
几内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核查尚未完成, 敦促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完成强制性的氟氯烃消费目标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第三次付款(2016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伊拉克 (第一阶段)	注意到签署协定或项目文件和海关手续方面的拖延,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或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7 年)申请。
科威特 (第一阶段)	注意到签署协定或项目文件方面的拖延, 而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总支付率低于 20% 支付下限, 敦促科威特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或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第三次付款(2016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摩洛哥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的总支付率低于 20% 支付下限, 敦促摩洛哥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或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7 年)申请,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莫桑比克 (第一阶段)	注意到签署协定或项目文件以及办理海关手续方面出现拖延, 而且氟氯烃消费目标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署合作, 完成各项活动和强制性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第三次付款(2016 年)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尼日尔 (第一阶段)	注意到关于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敦促尼日尔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提交强制性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第二次付款(2016 年)的重新分配。
卡塔尔 (第一阶段)	注意到签署协定或项目文件方面出现拖延, 敦促卡塔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解决与签署协定有关的所有问题,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3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3 年付款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沙特阿拉伯 (第一阶段)	注意到没有达到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更新的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中关于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条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5 年)的总支付率低于 20% 支付下限, 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6 年付款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南非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2015 年)的总支付率低于 20% 支付下限, 敦促南非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或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6 年付款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苏里南 (第一阶段)	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存在一些人员问题, 而且氟氯烃消费目标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敦促苏里南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提交强制性的氟氯烃消费目标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6 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国家臭氧机构请求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付款申请所引起的拖延, 敦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 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7 年)申请, 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 2017 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突尼斯 (第一阶段)	注意到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执行工作出现拖延, 而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5 年)的总支付率低于 20% 支付下限, 敦促突尼斯政府与法国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7 年)申请, 并有一项谅解是, 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 20% 支付下限。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土耳其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2015年)的总支付率低于20%支付下限，敦促土耳其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工作，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申请，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16年付款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并有一项谅解是，上次付款须在此前达到20%支付下限。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二阶段)	注意到当前的安全问题，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第一次付款(2016年)的工作，以便可以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7年)申请，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17年付款及其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附件八

开发计划署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	2018 年指标
规划 – 核准	批准付款	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核准的付款数目*	24
规划 – 核准	核准的项目/活动	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次数相比（包括编制项目活动），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39
执行	发放的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付款数额	31,295,677 美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按业务计划进行的淘汰相比，在下一付款核准时，本次付款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747.2 ODP 吨
执行	完成项目的活动	与所有活动的进度报告内计划的项目相比，项目完成的数目（不包括项目编制）	4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项目的财务部分完成的程度	到期付款的 70%
行政	项目完成报告的准时提交	与商定的数目相比，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情况	准时
行政	进度报告的准时提交	除非另行商定，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准时

*如果一个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或牵头机构而无法提出付款申请，在该机构同意下，可降低该机构的目标。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编制项目的资金作出决定，就不应对项目编制作出评估。

附件九

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指标类型	简短标题	计算	2018 年指标
规划数 - 核准数	核准付款申请	按照规划次数核准的付款次数*	65
规划数 - 核准数	核准项目/活动	按照规划数目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179
执行情况	发放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付款估计数确定	14,909,366 美元
执行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核准下次付款申请时按照业务计划所载规划淘汰量实现的本次付款期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172.9 ODP 吨
执行情况	活动的项目编制	项目完成情况与所有活动的监督并重申规划的项目完成情况（不包括项目编制活动）相比	130
行政管理	财务收尾速度	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项目的财务收尾速度	14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按照商定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情况	按时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及答复的情况，另行商定者除外	按时

* 如果机构同意，在该机构由于另一合作或牵头机构的原因无法提交付款申请时，该机构的目标将下调。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对项目编制的资金作出决定，则项目编制不予讨论。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数据	评估	环境规划署2018年指标
就区域网络/专题会议采取了高效的后续行动	2014-2015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所产生建议清单	将于2016年实施的会议建议的完成率	90%完成率
在其工作中有效地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对新非政府组织的指导	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品/服务清单，具体说明哪些是专门针对新非政府组织的	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品、服务的数量，具体说明哪些是专门针对新非政府组织的数量	- 7种创新方式、手段、产品、服务； - 所有新非政府组织都收到能力建设支助
协助各国处理实际或潜在的不履约情事（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或根据报告的第7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网络会议外接受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实际或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清单	网络会议外接受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实际或可能不履约的国家的数量	所有这些国家
化工生产和提供全球和区域产品和服务信息方面的创新	专门针对新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打动了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清单	专门针对新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打动了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7种产品和服务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小于与该地区工作的各执行和双边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工作人员与各执行和双边机构的联合任务/工作清单	联合任务/工作的数量	每区域3个

附件十

工发组织业绩指标

指标类型	简要名称	计算办法	2018 年目标
规划数—核准数	核准的付款次数	按照规划次数核准的付款次数*	42
规划数—核准数	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按照规划数目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52
执行情况	支付的资金数额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付款估计数确定	25, 351, 715 美元
执行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数	核准下次付款时按照业务计划所载规划淘汰量实现的本次付款期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842.5 ODP 吨
执行情况	活动的项目完成数	进度报告中按照规划数实现的所有活动（不包括项目编制活动）的项目完成数	57
行政管理	财务收尾速度	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财务收尾程度	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按照商定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情况	按时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及答复的情况，另行商定者除外	按时

* 如果有机构出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未能提交某次付款申请，在取得该机构同意后，可减少其目标数。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项目编制活动的供资问题做出决定，则不应将其估算在内。

附件十一

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指标类型	简要名称	计算办法	2018 年目标
规划数 - 核准数	核准的付款次数	按照规划次数核准的付款次数*	7
规划数 - 核准数	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按照规划数目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	6
执行情况	支付的资金数额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付款估计数确定	30,966,115 美元
执行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数	核准下次付款时按照业务计划所载规划淘汰量实现的本次付款期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1,647.4 ODP 吨
执行情况	活动的项目完成数	进度报告中按照规划数实现的所有活动(不包括项目编制活动)的项目完成数	17
行政管理	财务收尾速度	项目完成后12个月内的财务收尾程度	90%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按照商定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情况	按时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及答复的情况, 另行商定者除外	按时

* 如果有机构出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 未能提交某次付款申请, 将减少该机构的目标数。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项目编制活动的供资问题做出决定, 则不应将其估算在内。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FGHAN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8-12/2019)	UNEP		\$192,000	\$0	\$192,000	
Total for Afghanistan			\$192,000		\$192,000	
ALB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18-6/2020)	UNEP		\$139,776	\$0	\$139,776	
Total for Albania			\$139,776		\$139,776	
ANGOL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1/2017-10/2019)	UNEP		\$172,032	\$0	\$172,032	
Total for Angola			\$172,032		\$172,032	
BAHAMA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0.7	\$58,175	\$7,563	\$65,738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Bahamas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UNEP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n update at the 82nd meeting 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o explore the best available options for the pilot project to assess, monitor, and retrofit two air-conditioning systems.</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0.6	\$35,828	\$3,224	\$39,052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Bahamas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UNEP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n update at the 82nd meeting 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o explore the best available options for the pilot project to assess, monitor, and retrofit two air-conditioning systems.</i>						
Total for Bahamas		1.3	\$94,003	\$10,787	\$104,79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ANGLADESH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and fourth tranches)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35,000	\$4,550	\$39,55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combining the third (US \$18,000 in 2015) and the fourth (US \$17,000 in 2018) tranches.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2017 verification report by the 82nd meeting;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a yearly b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i>						
Total for Bangladesh			\$35,000	\$4,550	\$39,550	
BARBADO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0.4	\$38,000	\$3,420	\$41,42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48,000	\$6,240	\$54,240	
Total for Barbados			0.4	\$86,000	\$9,660	\$95,660
BENI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Benin			\$85,000		\$85,000	
BOLIV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8-12/2019)	UNEP		\$100,950	\$0	\$100,950	
Total for Bolivia			\$100,950		\$100,950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3/2018-2/2020)	UNIDO		\$122,026	\$8,542	\$130,568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122,026	\$8,542	\$130,56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OTSW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Botswana			\$30,000	\$3,900	\$33,900	
BRAZI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foam sector)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an extension of stage II and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and that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I would not preclude the Government from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funding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tage III in 2020, if applicable.</i>	UNDP		\$2,277,704	\$159,439	\$2,437,14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an extension of stage II and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and that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I would not preclude the Government from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funding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tage III in 2020, if applicable.</i>	Germany		\$686,978	\$76,457	\$763,43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regulatory actions and project monitoring)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an extension of stage II and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and that the extension of stage II would not preclude the Government from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funding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tage III in 2020, if applicable.</i>	UNDP		\$350,000	\$24,500	\$374,500	
Total for Brazil			\$3,314,682	\$260,396	\$3,575,07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URKINA FAS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87,000	\$11,310	\$98,31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funding level;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8.00 ODP tonne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0th meeting calculated using the average 2011-2016 HCFC consumption,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Burkina Faso was US \$63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HCFC consump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ensure accurate customs, licensing, quota, and data reporting through an upgraded customs training programm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90,000	\$8,100	\$98,1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funding level;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8.00 ODP tonne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0th meeting calculated using the average 2011-2016 HCFC consumption,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Burkina Faso was US \$63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HCFC consump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ensure accurate customs, licensing, quota, and data reporting through an upgraded customs training programme.</i>						
Total for Burkina Faso			\$177,000	\$19,410	\$196,410	
CAMERO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IDO		\$59,136	\$4,435	\$63,571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8-12/2019)	UNEP		\$178,601	\$0	\$178,601	
Total for Cameroon			\$237,737	\$4,435	\$242,172	
CHAD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Chad			\$85,000		\$85,000	

CH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solvent sector plan)	UNDP	59.8	\$3,777,190	\$245,517	\$4,022,707	
---	------	------	-------------	-----------	-------------	--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UNDP		\$20,000,000	\$1,300,000	\$21,300,000	
--	------	--	--------------	-------------	--------------	--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ould assess the feasibility of conversion of chiller manufacturers to HFOs, consistent with the low-GWP technology selection reflected in Appendix 8-A of the Agreement on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possible application in other enterprises to be assisted under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technology choice for the conversion of manufacturing lines at Dunan Environment, Dunham Bush and Zhejiang Guoxiang was being agreed to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consistent with decision XXVIII/2, those manufacturing lines and any other lines converted to the same technology under the second tranche would not be eligible for further funding under the Multilateral Fund; the level of funding provided to those manufacturing lines would not constitute a precedent for any such future conversions; the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at the 81st meeting, whether and how the Agreement on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need to be modified to account for those conversion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overall tonnage to be converted to low-GWP alternatives would not chang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8,732,614	\$567,620	\$9,300,234	
---	-------	--	-------------	-----------	-------------	--

Noted that the funding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XPS foam sector submitted to the 80th meeting did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5 of the Agreement. The bilateral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were strongly urged to ensure that future submissions mee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for submission, including the deadlines.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transfer the funding to UNIDO and offset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 bilateral component by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only upon confirmation that the 20 per cent disbursement threshold of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XPS foam sector had been achieved and reviewed by the Secretariat; and if the confirmation and review had not been received and completed by 31 December 2017, then no funding would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and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ould not be offset and the second tranche could be resubmitted to a future meeting.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 <i>Noted that the funding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XPS foam sector submitted to the 80th meeting did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5 of the Agreement. The bilateral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were strongly urged to ensure that future submissions mee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for submission, including the deadlines.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noting that US\$263,398,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31,402, would be allocated at the 80th meeting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ould submit a request for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US\$3,988,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475, to the 81st meeting,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transfer the funding to UNIDO and offset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 bilateral component by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only upon confirmation that the 20 per cent disbursement threshold of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XPS foam sector had been achieved and reviewed by the Secretariat; and if the confirmation and review had not been received and completed by 31 December 2017, then no funding would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and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ould not be offset and the second tranche could be resubmitted to a future meeting.</i>	Germany	5.5	\$263,398	\$31,402	\$294,800	
Total for China		65.3	\$32,773,202	\$2,144,539	\$34,917,741	
COMORO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omoros			\$115,000	\$3,900	\$118,9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NGO, D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23,500	\$3,055	\$26,55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7.00 ODP tonnes; and that the total funding 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stage I was US \$475,000 rather than US \$176,0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that the maximum funding balance for the total phase-out of HCFCs was US \$1,125,0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74/50(c)(xii); and that the necessary funding adjustments would be made during the approval of the stage II HPMP for the country; and the return of US \$7,14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929 from UNEP, and US \$2,857,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00 from UNDP to the 80th meeting pursuant to decision 79/27(a).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24,000	\$2,160	\$26,16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7.00 ODP tonnes; and that the total funding 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stage I was US \$475,000 rather than US \$176,0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that the maximum funding balance for the total phase-out of HCFCs was US \$1,125,0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74/50(c)(xii); and that the necessary funding adjustments would be made during the approval of the stage II HPMP for the country; and the return of US \$7,14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929 from UNEP, and US \$2,857,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00 from UNDP to the 80th meeting pursuant to decision 79/27(a).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i>						
Total for Congo, DR			\$47,500	\$5,215	\$52,715	
COSTA R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DP		\$106,000	\$7,950	\$113,95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8-12/2019)	UNDP		\$179,857	\$12,590	\$192,447	
Total for Costa Rica			\$285,857	\$20,540	\$306,39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DJIBOU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Djibouti			\$30,000	\$3,900	\$33,900	
GAB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Gabon			\$30,000	\$3,900	\$33,900	
GUINE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uinea			\$85,000		\$85,000	
INDONES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8-12/2019)	UNDP		\$347,194	\$24,304	\$371,498	
Total for Indonesia			\$347,194	\$24,304	\$371,49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KENY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rance		\$456,500	\$52,803	\$509,30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30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t additional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and that if Keny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Kenya to reduc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by 2030;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and HCFCs other than HCFC-22 by December 2020; that Kenya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financial incentive sche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would be co-financed by participating end-users. The Governments of Kenya and France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1.7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Government of Kenya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letter through the Directo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17, confirming its commitment to accelerate, full phase-ou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to review with the Government of Kenya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strategy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with a view to considering activities other than those currently included,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HPMP; and to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n mentioned in sub paragraph (b)(ii).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was also requested to report on the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expenditures in the tranche progress report along with the measures taken to keep the expenditures below the approved levels.</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France		\$90,000	\$10,900	\$100,900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3.41 ODP tonnes. The Governments of France and Keny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n additional 0.63 ODP tonnes from the remaining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s a result of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of servicing-related activities under the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 report to the 81st meeting providing detailed reporting on activities that had been and continued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PMU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Keny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1/2017-10/2019)	UNEP		\$194,134	\$0	\$194,134	
	Total for Kenya		\$740,634	\$63,703	\$804,337	
LESOTH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Germany		\$84,000	\$10,920	\$94,920	
<p><i>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54 ODP tonnes, calculated as the average consumption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11-2016 period; that the total funding 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stage I was US \$280,000 rather than US\$210,0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that the maximum funding balance for the total phase-out of HCFCs was US \$470,0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74/50(c)(xii); and that the necessary funding adjustments would be made during the approval of the stage II HPMP for the country.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Lesotho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p>						
	Total for Lesotho		\$84,000	\$10,920	\$94,920	
LIBER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1/2017-10/2019)	UNEP		\$109,073	\$0	\$109,073	
	Total for Liberia		\$109,073		\$109,073	
MALAYS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8-12/2019)	UNDP		\$357,760	\$25,043	\$382,803	
	Total for Malaysia		\$357,760	\$25,043	\$382,80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DIV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50,000	\$6,500	\$56,500	
<i>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reporting annually on the progres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interim technology se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low-GWP refrigeran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75/62(c), an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HPMP in 2020. The Government of Maldives,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Maldives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end-us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low-GWP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for household and small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ppliance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i>						
Total for Maldives			\$50,000	\$6,500	\$56,500	
MARSHALL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7-11/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arshall Islands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URITA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105,000	\$7,350	\$112,3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clause on reductions in funding for failure to comply (Appendix 7-A) would not be applied in the case that the verified level of HCFC consumption was higher than the estimated starting point of 6.60 ODP tonnes. Noted with appreciation the effort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to re-establish it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Montreal Protocol activities in order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that the starting point for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has been estimated at 6.60 ODP tonnes.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starting point was revised, to update Appendices 1-A and 2-A to the draft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comprehensive survey to determine the actual level of consumption in Mauritania is taken and independently verified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and approval of the second funding tranche.</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50,000	\$19,500	\$169,5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clause on reductions in funding for failure to comply (Appendix 7-A) would not be applied in the case that the verified level of HCFC consumption was higher than the estimated starting point of 6.60 ODP tonnes. Noted with appreciation the effort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to re-establish it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Montreal Protocol activities in order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that the starting point for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has been estimated at 6.60 ODP tonnes.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starting point was revised, to update Appendices 1-A and 2-A to the draft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comprehensive survey to determine the actual level of consumption in Mauritania would be undertaken and independently verified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and approval of the second funding tranche.</i></p>						
Total for Mauritania			\$255,000	\$26,850	\$281,8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YANM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32,000	\$4,160	\$36,16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combining the second (US \$79,000 in 2015) and third (US \$13,000 in 2017) tranches).</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60,000	\$5,400	\$65,4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combining the second (US \$79,000 in 2015) and third (US \$13,000 in 2017) tranches).</i>						
Total for Myanmar			\$92,000	\$9,560	\$101,560	
NIGE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Niger			\$85,000		\$85,000	
OM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Oman			\$30,000	\$2,700	\$32,700	
PALA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7-11/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Palau			\$85,000		\$85,000	
PANAM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7-11/2019)	UNDP		\$191,360	\$13,395	\$204,755	
Total for Panama			\$191,360	\$13,395	\$204,75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ER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350,100	\$24,507	\$374,60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by 2025;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54.7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7.3 ODP tonnes and 26.4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27.9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that during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of Peru could submit a project to phase out the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when proven cost-effective and commercially available low-GWP technology made it possible.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4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62,400	\$8,112	\$70,512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by 2025;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54.7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7.3 ODP tonnes and 26.4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27.9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that during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of Peru could submit a project to phase out the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when proven cost-effective and commercially available low-GWP technology made it possible.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4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8-12/2019)	UNEP		\$170,893	\$0	\$170,893	
Total for Peru			\$583,393	\$32,619	\$616,01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ILIPPIN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BRD		\$273,894	\$19,173	\$293,06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in 2020 and 50 per cent in 2021.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1; and to issue a ban on manufacture and import of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ers with cooling capacity of less than 36,000 BTU/hour by 31 December 2021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e tranche implementation reports the results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to low-GWP alternatives highlighting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faced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technology in the country and measures to discourage increased penetration of R-410A fixed-speed air-conditioners.</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	IBRD		\$736,129	\$51,528	\$787,65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in 2020 and 50 per cent in 2021.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1; and to issue a ban on manufacture and import of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ers with cooling capacity of less than 36,000 BTU/hour by 31 December 2021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e tranche implementation reports the results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to low-GWP alternatives highlighting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faced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technology in the country and measures to discourage increased penetration of R-410A fixed-speed air-conditioners.</i></p>						
Total for Philippines			\$1,010,023	\$70,701	\$1,080,724	
RWAND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7-11/2019)	UNEP		\$85,000	\$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or Rwanda			\$85,000		\$85,000
SAINT LUC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int Lucia			\$85,000		\$85,000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85,000		\$85,000
SAMO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1/2015-10/2017)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moa			\$85,000		\$85,000
SENEG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8-12/2019)	UNEP		\$194,689	\$0	\$194,689
Total for Senegal			\$194,689		\$194,689
SER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7-11/2019)	UNIDO		\$168,064	\$11,764	\$179,828
Total for Serbia			\$168,064	\$11,764	\$179,828
SOLOMON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7-11/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olomon Islands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UD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IDO		\$30,000	\$2,700	\$32,7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4.3	\$40,000	\$2,800	\$42,800	
	Total for Sudan	4.3	\$70,000	\$5,500	\$75,500	
SWAZILAN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Swaziland		\$30,000	\$3,900	\$33,900	
THAILAN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group projec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 revised plan of ac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remaining activities by December 2018; an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adjustments of funds for the fourth, and fifth, sixth and seventh tranches (US\$400,000 deducted and US\$4,162,210 would not be requested, respectivel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a yearly b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verification reports until approval of stage II,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 Noted that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address total HCFC-141b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 the foam spray sector and up to 20 ODP tonnes of HCFC-22 used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maining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for Thailand would be reviewed upon the submiss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stage III of the HPMP would be submitted no earlier than the last meeting in 2021.</i>	IBRD	19.1	\$1,532,345	\$107,264	\$1,639,60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and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IBRD	51.6	\$1,131,197	\$79,184	\$1,210,381	
<p><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 revised plan of ac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remaining activities by December 2018; an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adjustments of funds for the fourth, and fifth, sixth and seventh tranches (US\$400,000 deducted and US\$4,162,210 would not be requested, respectivel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a yearly b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verification reports until approval of stage II,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 Noted that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address total HCFC-141b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 the foam spray sector and up to 20 ODP tonnes of HCFC-22 used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maining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for Thailand would be reviewed upon the submiss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stage III of the HPMP would be submitted no earlier than the last meeting in 2021.</i></p>						
Total for Thailand		70.8	\$2,663,542	\$186,448	\$2,849,990	

TIMOR LEST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55,000	\$4,950	\$59,95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8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imor-Leste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financial incentive sche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users would provide co 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by 2020 and 78 per cent by 2025.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3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83,000	\$10,790	\$93,79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8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imor-Leste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financial incentive sche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users would provide co 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by 2020 and 78 per cent by 2025.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3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stage I of the HPMP by 31 December 2018, an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i>	UNDP		\$10,680	\$961	\$11,641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stage I of the HPMP by 31 December 2018, an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i>	UNEP		\$16,400	\$2,132	\$18,532	
Total for Timor Leste			\$165,080	\$18,833	\$183,913	
TO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Togo			\$30,000	\$3,900	\$33,900	
TONG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7-11/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onga			\$85,000		\$85,000	
TURKE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7-11/2019)	UNIDO		\$332,800	\$23,296	\$356,096	
Total for Turkey			\$332,800	\$23,296	\$356,096	
URUGUA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8-12/2019)	UNDP		\$193,024	\$13,512	\$206,536	
Total for Uruguay			\$193,024	\$13,512	\$206,53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ZIMBABW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Germany	2.3	\$168,000	\$20,097	\$188,097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Zimbabwe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s reviewed the revised verification report covering the period 2009 to 2016 and addressing the issues that were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0th meeting,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ny revision to the reported consumption of the baseline years that could result in an adjustment to the starting point for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time of the approval of the last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the funding level w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ly.</i>						
	Total for Zimbabwe	2.3	\$168,000	\$20,097	\$188,097	
GLOBAL						
SEVERAL						
Agency programme						
Core unit budget (2018)	UNIDO		\$0	\$2,069,385	\$2,069,385	
Core unit budget (2018)	UNDP		\$0	\$2,069,385	\$2,069,385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2018 budget	UNEP		\$9,863,000	\$789,040	\$10,652,040	
<i>UNEP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final report to the 81st meeting on the review of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he CAP and its operations and regional structure in addressing emerging needs and new challenges in Article 5 countries and a final report to the 82nd meeting on the four global activities identified in the 2016-2018 three year rolling strategy providing details on the overall cost, achievements and outputs and how these had contributed to the compliance for Article 5 countries within the CAP mandate in line with decision 75/38(c)(i); and in future submissions of the CAP budget, to continue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global funds would be used; extending the prioritization of funding between CAP budget lines so as to accommodate changing priorities and to provide details, pursuant to decisions 47/24 and 50/26, on the reallocations made; reporting on the current post levels of staff and informi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hereto,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any increased budget allocations; and providing a budget for the year in question, and a report of the estimated costs incurred in the previous year noting subparagraphs above.</i>						
Core unit budget (2018)	IBRD		\$0	\$1,735,000	\$1,73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9,863,000	\$6,662,810	\$16,525,810	
		144.4	\$56,731,401	\$9,740,029	\$66,471,430	

Summary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Phase-out plan	7.8	\$1,748,876	\$202,579	\$1,951,455
TOTAL:	7.8	\$1,748,876	\$202,579	\$1,951,455
INVESTMENT PROJECT				
Phase-out plan	136.5	\$40,430,292	\$2,713,394	\$43,143,686
TOTAL:	136.5	\$40,430,292	\$2,713,394	\$43,143,686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Phase-out plan		\$240,000	\$28,800	\$268,800
Several		\$14,312,233	\$6,795,256	\$21,107,489
TOTAL:		\$14,552,233	\$6,824,056	\$21,376,289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France		\$546,500	\$63,703	\$610,203
Germany	7.8	\$1,202,376	\$138,876	\$1,341,252
IBRD	70.8	\$3,673,565	\$1,992,149	\$5,665,714
UNDP	60.2	\$28,362,869	\$3,938,983	\$32,301,852
UNEP	0.7	\$13,245,623	\$896,352	\$14,141,975
UNIDO	4.9	\$9,700,468	\$2,709,966	\$12,410,434
GRAND TOTAL	144.4	\$56,731,401	\$9,740,029	\$66,471,430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80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per decision 80/2(a)(iii))	-21,755	-1,450	-23,205
UNDP (per decision 80/2(a)(ii) and 80/67(b))	561,409	44,691	606,100
UNEP (per decision 80/2(a)(ii) and 80/67(b))	2,616,934	230,249	2,847,183
UNIDO (per decision 80/2(a)(ii))	652,068	47,948	700,016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80/2(a)(ii))	1,142,011	148,128	1,290,139
Total	4,950,667	469,566	5,420,233

Adjustment arising from the 80th meeting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80/31(b)(i))	-808,438	-60,633	-869,071
UNIDO (per decision 80/31(b)(ii))	808,438	60,633	869,071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80/31(c)(i))	-907,525	-63,527	-971,052
UNIDO (per decision 80/31(c)(ii)(a.))	907,525	63,527	971,052

Interest accrued

Agency	Interest accrued (US \$)	Remarks
UNDP (per decision 80/4(b)(i))	309,668	Account Reconciliation
UNIDO (per decision 80/4(b)(ii))	78,754	Account Reconciliation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80/4(b)(iii))	131,618	Account Reconciliation
UNIDO (per decision 80/20(b))	12,621	China - HPMP Stage I - Foam XPS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80/21(b))	4,813	China - HPMP Stage I - Foam PU
UNDP (per decision 80/22(b))	97,468	China - HPMP Stage I - Refrigeration ICR
UNIDO (per decision 80/23(b))	49,273	China - HPMP Stage I - Refrigeration RAC
UNDP (per decision 80/24(b))	1,101	China - HPMP Stage I - Solvent
UNEP (per decision 80/25(b))	886	China - HPMP Stage I -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80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568,255	65,153	633,408
Germany*	1,202,376	138,876	1,341,252
UNDP	27,393,223	3,894,292	31,287,515
UNEP	10,627,803	666,103	11,293,906
UNIDO	10,623,715	2,786,178	13,409,893
World Bank	679,160	1,719,861	2,399,021
Total	51,094,532	9,270,463	60,364,995

*US \$3,988,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475 will be allocated to the 81st meeting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LBAN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95,000	\$6,650	\$101,650	
Total for Albania			\$95,000	\$6,650	\$101,650	
ANGOL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Angola			\$150,000	\$10,500	\$160,500	
ARMEN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Armenia			\$150,000	\$10,500	\$160,500	
BANGLADESH						
REFRIGERATION						
Domestic						
Conversion from HFC-134a to isobutane as refrigerant in manufacturing household refrigerator and of reciprocating compressor of HFC-134a to energy efficient compressor (isobutane) in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imited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submitted a formal letter indicating its intention to ratify the Kigali Amendment.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230.63 metric tonnes of HFC-134a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country'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for HFCs to be established at a future meeting; and that funding for any downstream users that sought compensation for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s associated with compressors in subsequent HFC compressor conversion projects would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26/36.</i>	UNDP	230.6	\$3,131,610	\$219,213	\$3,350,823	
Total for Bangladesh			230.6	\$3,131,610	\$219,213	\$3,350,823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HUTA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50,000	\$3,500	\$53,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Bhutan			\$50,000	\$3,500	\$53,500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95,000	\$6,650	\$101,650	
BURKINA FASO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Burkina Faso			\$150,000	\$10,500	\$160,500	
CAMBOD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Cambodia			\$150,000	\$10,500	\$160,500	
CAMEROO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Cameroon			\$150,000	\$10,500	\$160,5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HILE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31,000	\$2,170	\$33,17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DP		\$33,000	\$2,310	\$35,31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86,000	\$6,020	\$92,020	
Total for Chile			\$150,000	\$10,500	\$160,500	
CHIN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conversion from HFC-245fa to cyclopentane plus HFOs (C5+HFO) as a foam agent in a refrigerator manufacturer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UNDP		\$30,000	\$2,100	\$32,100	
PROD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demonstration project to convert HFC-23 by-product to valuable organic halides by reaction with hydrogen and carbon dioxide for Liaocheng Fuer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Ltd.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DP		\$30,000	\$2,100	\$32,100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85,000	\$5,950	\$90,95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DP		\$165,000	\$11,550	\$176,550	
Total for China			\$310,000	\$21,700	\$331,7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LOMB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DP		\$250,000	\$17,500	\$267,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Colombia			\$250,000	\$17,500	\$267,500	
CONGO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Congo			\$150,000	\$10,500	\$160,500	
COSTA RIC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Costa Rica			\$150,000	\$10,500	\$160,500	
DOMINIC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50,000	\$3,500	\$53,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Dominica			\$50,000	\$3,500	\$53,500	
DOMINICAN REPUBLIC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conversion from HFC-134a to HC-290 in the manufacture of commercial refrigerators at Farco	UNDP		\$30,000	\$2,100	\$32,1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180,000	\$12,600	\$192,600	
ECUADOR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the phase-out of HFC-134a and R404a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at Ecasa	UNIDO		\$30,000	\$2,100	\$32,1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Ecuador			\$180,000	\$12,600	\$192,600	
EGYPT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conversion from HFC-134a to HFO-1234ze and other liquid HFOs in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foam and spray foam	UNDP		\$30,000	\$2,100	\$32,1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Egypt			\$30,000	\$2,100	\$32,100	
ERITRE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Eritrea			\$95,000	\$6,650	\$101,65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IJI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Fiji			\$150,000	\$10,500	\$160,500	
GABO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Gabon			\$150,000	\$10,500	\$160,500	
GAMB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Gambia			\$95,000	\$6,650	\$101,650	
GHAN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Ghana			\$150,000	\$10,500	\$160,500	
GUATEMAL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Guatemala			\$150,000	\$10,500	\$160,5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JAMAIC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Jamaica			\$150,000	\$10,500	\$160,500	
KYRGYZSTA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95,000	\$6,650	\$101,650	
Total for Kyrgyzstan			\$95,000	\$6,650	\$101,650	
LEBANON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HFC-related projects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at Lematic Industries to gain experience in ICCs and IOCs associated with the phase-down of HFCs in domestic refrigeratio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UNIDO		\$30,000	\$2,100	\$32,100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Lebanon			\$180,000	\$12,600	\$192,600	
LESOTHO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55,000	\$3,850	\$58,85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Italy		\$40,000	\$2,800	\$42,8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Lesotho			\$95,000	\$6,650	\$101,650	
LIBER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Germany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Liberia			\$95,000	\$6,650	\$101,650	
MACEDONIA, FYR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Macedonia, FYR			\$95,000	\$6,650	\$101,650	
MALAYS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BRD		\$250,000	\$17,500	\$267,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Malaysia			\$250,000	\$17,500	\$267,500	
MALDIVES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55,000	\$3,850	\$58,8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taly		\$40,000	\$2,800	\$42,8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Maldives			\$95,000	\$6,650	\$101,65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EXICO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HFC-related projects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at Imbera enterprise to gain experience in ICCs and IOCs associated with the phase-down of HFCs	UNIDO		\$30,000	\$2,100	\$32,1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30,000	\$2,100	\$32,1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220,000	\$15,400	\$235,4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Mexico			\$280,000	\$19,600	\$299,600	
MONGOL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Mongolia			\$95,000	\$6,650	\$101,650	
MONTENEGRO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50,000	\$3,500	\$53,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Montenegro			\$50,000	\$3,500	\$53,500	
NAMIB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Namibia			\$150,000	\$10,500	\$160,500	
NIGER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250,000	\$17,500	\$267,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Nigeria			\$250,000	\$17,500	\$267,500	
PALAU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50,000	\$3,500	\$53,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Palau			\$50,000	\$3,500	\$53,500	
PAPUA NEW GUINE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Germany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Papua New Guinea			\$95,000	\$6,650	\$101,650	
PERU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Peru			\$150,000	\$10,500	\$160,500	
PHILIPPINES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BRD		\$250,000	\$17,500	\$267,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Philippines			\$250,000	\$17,500	\$267,5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WAND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55,000	\$3,850	\$58,85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Italy		\$40,000	\$2,800	\$42,800	
	Total for Rwanda		\$95,000	\$6,650	\$101,650	
SAINT LUC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95,000	\$6,650	\$101,650	
	Total for Saint Lucia		\$95,000	\$6,650	\$101,650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50,000	\$3,500	\$53,500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50,000	\$3,500	\$53,500	
SENEGAL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Senegal		\$150,000	\$10,500	\$160,500	
SERB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Serbia		\$150,000	\$10,500	\$160,5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YCHELLES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Germany		\$95,000	\$6,650	\$101,650	
Total for Seychelles			\$95,000	\$6,650	\$101,650	
SOMAL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Somalia			\$150,000	\$10,500	\$160,500	
SUDA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75,000	\$5,250	\$80,25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75,000	\$5,250	\$80,250	
Total for Sudan			\$150,000	\$10,500	\$160,500	
SURINAME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95,000	\$6,650	\$101,650	
Total for Suriname			\$95,000	\$6,650	\$101,65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HAILAND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conversion from HFC to HFO-based or other low-GWP alternatives in the production of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at Pattana Intercool	IBRD		\$30,000	\$2,100	\$32,1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BRD		\$250,000	\$17,500	\$267,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Thailand			\$280,000	\$19,600	\$299,600	
TOGO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Togo			\$150,000	\$10,500	\$160,500	
TONG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50,000	\$3,500	\$53,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Tonga			\$50,000	\$3,500	\$53,500	
TRINIDAD AND TOBAGO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50,000	\$10,500	\$160,5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NIS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Italy		\$75,000	\$5,250	\$80,25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75,000	\$5,250	\$80,250	
Total for Tunisia			\$150,000	\$10,500	\$160,500	
TURKEY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250,000	\$17,500	\$267,500	
Total for Turkey			\$250,000	\$17,500	\$267,500	
TURKMENISTA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Total for Turkmenistan			\$150,000	\$10,500	\$160,500	
URUGUAY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IDO		\$50,000	\$3,500	\$53,500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UNDP		\$100,000	\$7,000	\$107,000	
Total for Uruguay			\$150,000	\$10,500	\$160,500	

List of projects approved for fast-start implementation of HFC phase-down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Project Title	Agency	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VIETNAM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IDO		\$250,000	\$17,500	\$267,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Vietnam			\$250,000	\$17,500	\$267,500	
ZAMB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95,000	\$6,650	\$101,65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Zambia			\$95,000	\$6,650	\$101,650	
ZIMBABWE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elimination of HFC-134a in the manufacture of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t Capri	UNDP		\$30,000	\$2,100	\$32,1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preparation did not denot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or its level of funding when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150,000	\$10,500	\$160,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Zimbabwe			\$180,000	\$12,600	\$192,600	
GRAND TOTAL		230.6	\$11,671,610	\$817,013	\$12,488,623	

Summary

UNEP/OzL.Pro/ExCom/80/59
Annex XII

Sector	Tonnes (Metric)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Several		\$480,000	\$33,600	\$513,600
TOTAL:		\$480,000	\$33,600	\$513,600
INVESTMENT PROJECT				
Refrigeration	230.6	\$3,131,610	\$219,213	\$3,350,823
TOTAL:	230.6	\$3,131,610	\$219,213	\$3,350,823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Foam		\$60,000	\$4,200	\$64,200
Production		\$30,000	\$2,100	\$32,100
Refrigeration		\$180,000	\$12,600	\$192,600
Several		\$7,790,000	\$545,300	\$8,335,300
TOTAL:		\$8,060,000	\$564,200	\$8,624,200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Germany		\$285,000	\$19,950	\$304,950
Italy		\$195,000	\$13,650	\$208,650
IBRD		\$780,000	\$54,600	\$834,600
UNDP	230.6	\$4,729,610	\$331,073	\$5,060,683
UNEP		\$3,256,000	\$227,920	\$3,483,920
UNIDO		\$2,426,000	\$169,820	\$2,595,820
GRAND TOTAL	230.6	\$11,671,610	\$817,013	\$12,488,623

附件十三

执行委员会对提交给第八十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意见草案

阿富汗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阿富汗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确认，阿富汗具有结构化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已高效率地按时进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改善了有关部委之间的协调，对海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开展了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执行委员会认识到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因此相信该国将继续开展政策和项目两个层面的活动，从而能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阿尔巴尼亚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阿尔巴尼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履行了报告第 7 条数据和淘汰氟氯烃的义务，并有一个运作中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按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成功培训了制冷技师，为职业学校提供了更多的培训设备，通过指导委员会和协商会议争取到了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提高了公众对保护臭氧层的认识。执行委员会因此相信，阿尔巴尼亚将按时和有效地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能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安哥拉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安哥拉体制建设项目（第六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安哥拉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安哥拉已经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开始了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并完成了若干活动，包括进行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的培训以及建立 16 个地区工作组，利用其促进数据收集和项目执行工作。执行委员会希望，安哥拉将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贝宁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贝宁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贝宁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且贝宁政府已经采取步骤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贝宁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赞赏贝宁在减少氟氯烃消费方面所作努力，因此希望贝宁将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和执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并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这些数据都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氟氯烃淘汰时间表。执行委员会相信，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将在政策和项目两个层面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已消除了 HCFC-141b 消费，该国并在体制强化项目的框架内加强了国家臭氧机构管制氟氯烃的能力。执行委员会很高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通过其国家臭氧机构承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批准进程已纳入部长理事会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喀麦隆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喀麦隆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喀麦隆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喀麦隆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赞赏喀麦隆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乍得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乍得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乍得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乍得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赞赏乍得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科摩罗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科摩罗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科摩罗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科摩罗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并开展了宣传活动。执行委员会赞赏科摩罗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哥斯达黎加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哥斯达黎加体制建设项目申请而提交的报告（第十二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数据，表明哥斯达黎加遵照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在截止日 5 月 1 日之前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进行了筹备活动，以促进执行“基加利（Kigali）修正案”，包括早日建立氢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制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为执行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所作的努力，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内，政府将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几内亚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几内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几内亚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赞赏几内亚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政府将在今后两年为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提供协助，并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印度尼西亚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印度尼西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通过各种政策和管理活动以及提高认识活动来努力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情况。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与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协调管理和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体制建设项目的第十一阶段，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以使该国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能够使氟氯烃消费量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减少 35%，并将开展活动以协助该国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肯尼亚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肯尼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肯尼亚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对海关人员以及制冷和空调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了解到，肯尼亚政府计划在 2018 年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从 2021 年 1 月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设备，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政府将在今后两年中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并继续执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利比里亚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利比里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六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利比里亚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

口管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赞赏利比里亚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政府将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和执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马来西亚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马来西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二阶段）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马来西亚已提交 2016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照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指出，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马来西亚政府已采取有效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以及利益攸关方的提高认识和培训，并启动了第二阶段的活动。执行委员会承认马来西亚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内，政府将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

马绍尔群岛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马绍尔群岛体制建设项目（第六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加强了国家臭氧机构的体制安排；改进和执行了许可证制度，并氟氯烃淘汰战略中把制冷维修行业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执行委员会赞扬马绍尔群岛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交存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批准书。执行委员会确认马绍尔群岛政府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尼日尔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尼日尔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尔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尼日尔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赞赏尼日尔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政府将在今后两年为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提供协助，并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帕劳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帕劳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帕劳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扬帕劳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交存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批准书，还注意到该国改进和执行了针对氟氯烃设备进口的许可证制度和法律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确认帕劳政府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巴拿马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巴拿马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政府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该国报告在规定的期限之前，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还指出巴拿马已采取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了氟氯烃进口管制，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有助于执行“基加利修正”的准备活动。执行委员会承认巴拿马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内，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氟氯烃消费量的 35% 削减。

秘鲁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秘鲁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秘鲁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这些数据都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秘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结构已经加强。执行委员会相信该国将继续开展政策和项目两个层面的活动，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卢旺达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卢旺达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卢旺达执行了许可证制度，采取了行动来防止非法贸易，并对执法人员和维修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赞扬卢旺达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存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批准书。执行委员会希望该国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圣卢西亚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圣卢西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都表明该国正在遵守淘汰氟氯烃淘汰时间表。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圣卢西亚有一个结构良好和运作中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高效地按时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采取步骤，开始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因此相信，圣卢西亚政府将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政策和项目两个层面的活动，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认识到，该国承诺加快执行氟氯烃淘汰时间表，有一个结构良好和运作中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高效地按时执行

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采取步骤，开始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因此相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将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政策和项目两个层面的活动，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萨摩亚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萨摩亚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烃的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赞扬萨摩亚政府建立了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淘汰氟氯烃方面的各种挑战和国家淘汰目标的公众意识水平、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采取的初步措施以及该国在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中的积极参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为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目标所作努力，因此希望萨摩亚政府将继续开展体制建设和氟氯烃淘汰活动，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塞内加尔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塞内加尔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二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对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执行委员会确认塞内加尔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进行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塞尔维亚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塞尔维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正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和报告义务，并实现了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规定的氟氯烃年度消费指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塞尔维亚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部重组过程中继续工作，并实现了国家和国际间的更大可见性。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塞尔维亚是欧洲和中亚区域网络的一个积极成员，并每年都主办国家制冷问题大会和展览会，在该区域的技术信息交换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执行委员会很高兴塞尔维亚政府通过其国家臭氧机构承诺将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尽早采取行动。

所罗门群岛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所罗门群岛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赞扬所罗门群岛政府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并制订了关于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和设备的法规。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海关人员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导致发现两起非法进口事件。因此，执行委员会因此希望所罗门群岛政府

将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汤加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汤加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汤加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其中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汤加已把氟氯烃消费量降至大大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水平，为此采取的方式包括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防止非法贸易、进行海关和执法人员以及制冷和空调技师的能力建设。执行委员会相信，汤加将继续进行执行体制建设项目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从而做好准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土耳其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土耳其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正在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义务，并实现了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规定的氟氯烃年度消费指标。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得到了加强，增添了来自环境和城市化部的额外工作人员，国家臭氧机构增强了可见性。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土耳其是欧洲和中亚区域臭氧网络的一个积极成员，并在宣传本地区制冷和空调行业使用氟氯烃替代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鼓励国家臭氧机构继续开展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的提高认识活动。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土耳其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今后两年内土耳其将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并取得成功。

乌拉圭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乌拉圭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二期）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照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基金秘书处提供 2015 年和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还指出，乌拉圭政府正在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并在国家臭氧机构、海关当局和其他地方当局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开始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促进执行“基加利修正”的准备活动。执行委员会认识到乌拉圭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内，政府将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氟氯烃消费量的 35% 减少。

环境规划署2018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执委会第八十次会议核准的2018年履约协助方案
10	项目人事组成部分					
		职称/说明		职等	工作月数	
	1101	处长	巴黎	D1	12	261,000
	1102	高级环境干事 - 网络和政策	巴黎	P5	12	256,000
	1103	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 能力建设	巴黎	P4	12	224,000
	1104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息管理员	巴黎	P4	12	224,000
	1105	蒙特利尔议定书 - 项目业务	巴黎	P4	12	224,000
	1106	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 政策和技术支持	巴黎	P4	12	224,000
	1107	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 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帮助服务台	巴黎	P3	12	187,000
	1108	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 欧洲和中亚/巴黎	巴黎/欧洲和中亚	P3	12	187,000
	1111	欧洲和中亚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巴黎/欧洲和中亚	P4	12	224,000
	1121	亚太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 南亚	曼谷	P5	12	216,000
	1122	亚太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P4	12	189,000
	1123	亚太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员 - 太平洋岛屿国家跨区域能力建设	曼谷	P4	12	189,000
	1124	亚太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东南亚)	曼谷	P3	12	153,000
	1125	亚太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 (南亚)	曼谷	P3	12	153,000
	1126	亚太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东南亚)	曼谷	P3	12	153,000
	1131	西亚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麦纳麦	P4	12	218,000
	1132	西亚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员 - 国际伙伴	麦纳麦	P5	12	230,000
	1133	西亚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麦纳麦	P3	12	210,000
	1142	非洲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法语国家)	内罗毕	P4	12	206,000
	1143	非洲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英语国家)	内罗毕	P4	12	206,000
	1144	非洲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英语国家)	内罗毕	P3	12	168,000
	1145	非洲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法语国家)	内罗毕	P3	12	168,000
	1146	非洲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法语国家)	内罗毕	P2	12	99,000
	1147	非洲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英语国家)	内罗毕	P2	12	99,000
	1151	拉加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拉丁美洲)	巴拿马	P4	12	190,000
	1152	拉加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协调员	巴拿马	P4	12	190,000
	1153	拉加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加勒比)	巴拿马	P3	12	162,000
	1154	拉加区域办事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干事 (拉丁美洲)	巴拿马	P3	12	162,000
	1301	处长特等助理	巴黎	G6	12	115,000
	1302	方案助理 - 区域网络	巴黎	G6	12	115,000
	1303	方案助理 (欧洲和中亚)	巴黎	G6	12	115,000
	1305	方案助理 - 信息/执委会	巴黎	G5	12	103,000
	1306	方案助理 - 能力建设/信息	巴黎	G5	12	103,000
	1307	方案助理 - 业务	巴黎	G5	12	103,000
	1311	方案助理	巴黎/欧洲和中亚	G6	12	115,000
	1312	预算和财务助理	巴黎	G7	12	122,000
	1317	履约协助方案临时助理				30,000
	1321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南亚)	曼谷	G6	12	67,000

	1322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G5	12	54,000
	1323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G5	12	54,000
	1324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曼谷	G6	12	60,000
	1331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麦纳麦	G6	12	75,000
	1332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麦纳麦	G6	12	75,000
	1341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英语国家)	内罗毕	G6	12	45,000
	1342	非洲区域办事处行政助理 (全球)	内罗毕	G5	12	36,000
	1343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内罗毕	G6	12	45,000
	1344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法语国家)	内罗毕	G6	12	45,000
	1351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巴拿马	G4	12	33,000
	1352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巴拿马	G6	12	46,000
		工作人员人事费小计				6,928,000
1600	差旅费					
	1601	巴黎 工作人员差旅费*	巴黎			171,000
	1610	欧洲和中亚工作人员差旅费	巴黎/欧洲和中亚			25,000
	1620	亚太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南亚)	曼谷			33,000
	1621	亚太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33,000
	1622	亚太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50,000
	1630	西亚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麦纳麦			45,000
	1640	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法语国家)	内罗毕			60,500
	1641	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英语国家)	内罗毕			60,500
	1650	拉加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加勒比)	巴拿马			35,000
	1651	拉加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拉丁美洲)	巴拿马			35,000
		差旅费小计				548,000
20/30	区域活动					
		合同服务组成部分				
	2210	欧洲和中亚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巴黎/欧洲和中亚			130,000
		欧洲和中亚小计				130,000
	2220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南亚)	曼谷			92,000
	2221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70,000
	2222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105,000
		亚太区域办事处小计				267,000
	2230	西亚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麦纳麦			100,000
		西亚区域办事处小计				100,000
	2240	非洲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法语国家)	内罗毕			175,000
	2241	非洲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东南亚和太平洋) (英语国家)	内罗毕			175,000
		非洲区域办事处小计				350,000
	2250	拉加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加勒比)	巴拿马			130,000
	2251	拉加区域办事处网络专题会议/南南合作/区域宣传活动 (拉丁美洲)	巴拿马			120,000
		拉加区域办事处小计				250,000
		区域活动小计				1,097,000

	全球事务/信息交换所任务(能力建设)					
	3210	国家臭氧干事培训				100,000
	3211	政策和技术援助				150,000
	3213	外联和翻译				100,000
	3214	新出现的需求				75,000
	3215	制冷剂运输司机证书				80,000
		全球事务小计				505,000
		会议				
50	4210	咨询和协商会议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新出现的需求)	巴黎/区域			165,000
		会议小计				165,000
		全球事务/会议小计				670,000
	办公室业务					
60	5210	办公室业务/通讯(设备、租金、用品和维修保养)	巴黎			290,000
	5220	办公室业务/通讯(设备、租金、用品和维修保养)	区域			330,000
		办公室业务小计				620,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共计				9,863,000
		<i>方案支助费用 (8%)</i>				789,040
90	总计					10,652,040

*1601

参加会议：7名巴黎工作人员需要参加的执委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机构间和网络会议、缔约方会议和外联活动。

**3210 - 3215 将转到2018的活动和预算。

注意：所有其他预算项目的未支出余额均将退还。

。

附件十五

毛里塔尼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毛里塔尼亚政府（“该国”）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物质”）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2.14 ODP 吨，并且在本协定实施两年并对氟氯烃消费量进行全面调查后，该项数值可修改一次。
2. 该国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与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附录 1-A 所述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该国同意，在其接受本协定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若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且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资助资格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该国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该国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供资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该国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实施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该国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该国如未能在《供资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前至少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该国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中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当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该国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无需进行此类核查；
 - (c) 该国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此前核准批次启动的活动已达到较高的执行水平，且上一核准批次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该国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直到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批付款申请的年份，如果是最后一批付款，则直到所有预期活动完成。
6. 该国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与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执行计划中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国可根据具体情况的发展，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实现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削减和淘汰：

- (a) 如果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提交的年度执行计划，或修改当前年度执行计划，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 8 周提交并征得其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与政策的问题；
 - (ii) 构成本协定条款修订的变动；
 - (iii) 不同批次中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资金年度数额变化；以及
 - (iv) 就尚未列入当前核准批次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批次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核准批次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如果资金重新分配不属于重大改变，可纳入当前正在实施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下一年度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c) 本协定预期的最后一个批次完成之后，剩余资金应返还给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该国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该国和所涉双边机构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议和第 49/6 号决议的要求。

9. 该国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该国或以该国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该国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该国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之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本协定项下所有活动的计划、执行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配合，确保执行过程中各项活动的适当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该国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淘汰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该国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该国证明已履行接受《供资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供资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该国承认，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每缺少一 ODP 公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附录 7-A（“履约失败的供资削减”）所述的金额减少供资。

执行委员会将针对**该国**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一旦这些决定被予以采纳，这项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根据上文第 5 款支付未来的供资批次。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该国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该国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该国**尤其应该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途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相关协议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的最后一年的次年年底完成。如果届时计划及后续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根据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则完成时间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次年年底。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 项、1(b) 项、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完成之前。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其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录	组别	总削减消费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60

附录 2-A : 目标与供资

行	详情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8.45	18.45	18.45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6.66	n/a
1.2	附录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60	6.60	6.60	5.94	5.94	5.94	5.94	5.94	2.14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	0	0	25,000	0	41,750	0	0	85,750	302,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500	0	0	3,250	0	5,428	0	0	11,148	39,325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开发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5,000	0	0	50,000	0	150,000	0	0	0	30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350	0	0	3,500	0	10,500	0	0	0	21,35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55,000	0	0	75,000	0	191,750	0	0	85,750	607,5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6,850	0	0	6,750	0	15,928	0	0	11,148	60,675
3.3	商定的费用总额 (美元)	281,850	0	0	81,750	0	207,678	0		96,898	668,175
4.1.1	按本项协议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46
4.1.2	此前已核准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2.14

附录 3-A : 供资核准时间表

1. 未来批次的供资将在附录 2-A 指明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有关每一批次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一份报告前一年以来的进展情况陈述报告，按日历年提供数据，介绍该国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按物质种类列出因实施活动直接导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情况，以及使用的替代性技术和逐步采用的替代品，便于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导致的与气候相关的排放变化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计划中各项活动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挑战，反映该国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涵盖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信息以及调整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批次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的规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各项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作决定，则此项核查报告须与各批次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如果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相关年份的核查报告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则须提交所有与该年度相对应的消费量核查报告；
- (c) 书面说明下一批次申请计划提交时间之前（包括提交当年）即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作用，并考虑在执行此前批次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该项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该项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所列的年份。该项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对总体计划所做的调整，并就其作出解释。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作为上文第(b)款项下陈述报告的一部分进行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该量化信息应按日历年连同每一批次申请一起提交，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总体计划的任何调整进行修订，并且还将涵盖相同时间段和活动；以及
- (e) 约五个段落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与作用

1. 该国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并为项目编制季度进展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不断监测和定期评估各个项目的表现，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所有拟执行项目均有效。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将开展独立核查。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异常重要的作用，因为牵头执行机构有责任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情况进行监测，其记录将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监测方案的交叉检查参考之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还将负责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即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情况，并通过该国臭氧机构向相应的国家机关提供建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会负责各类活动，至少包括下列活动：
 - (a) 根据本协议、具体内部程序和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要求，保障表现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该国根据附录 4-A 制定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已按照附录 4-A 达成执行计划中的目标，并完成相关年度活动；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的第 1(c)款和第 1(d)款，在总体计划的更新和未来年度执行计划中表明经验与进展；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至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涵盖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合适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顺序恰当；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该国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如何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机构或双边机构的供资当中；
 - (k) 确保向该国作出的拨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该国磋商且考虑到所提出的任何观点之后，牵头执行机构将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负责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会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已经列入整体计划，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协助制定政策；
 - (b) 协助该国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转至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情况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若某一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消费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每超出一 ODP 公斤，则供资数额将减少 180 美元，但若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水平高于 6.60 ODP 吨的估计起点，则该条款不适用。

附件十六

肯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肯尼亚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共识，目的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受控使用量减少到并保持在 0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削减所有物质的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一旦本国接受本协定，而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本国不得为此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得到更多资金，因为上述数量被定为附件 1-A 开列的所有物质在本协定下的最后削减步骤，本国也不得为每种物质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数量（剩余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得到更多资金。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8 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某一项活动，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法国政府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督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

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33.41
共计	C	I	33.4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7 年	2018-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6.98	46.98	33.93	33.93	33.93	33.93	33.93	16.96	16.96	16.96	1.31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2.41	16.70	15.00	12.50	10.00	8.00	5.00	3.00	2.00	1.31	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法国政府)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6,500	0	616,500	0	0	601,500	0	0	0	0	89,350	1,763,8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803	0	71,310	0	0	69,575	0	0	0	0	10,335	204,023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56,500	0	616,500	0	0	601,500	0	0	0	0	89,350	1,763,8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803	0	71,310	0	0	69,575	0	0	0	0	10,335	204,02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09,303	0	687,810	0	0	671,075	0	0	0	0	99,685	1,967,873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1.78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1.63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引起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和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批供资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通过现有的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运行的项目监测办公室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各项活动进行监测。将例行聘用另外的专家，在项目更具体的和技术性的要求方面提供帮助，项目监测办公室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合作编写必要的进展报告并满足项目的各项报告需求。
2. 肯尼亚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部门自然环境管理局将保证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和监测体系得到有效执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m) 向国家/项目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便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57.4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七

秘鲁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议

目的

1. 本协定是秘鲁（“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8.7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资金发放条件

5. 国家只有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所有相关年份都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份，或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年。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部分或全部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v) 替代技术的变化，理解提交任何此类申请将需要确认相关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淘汰的 ODP 吨的差额，并确认国家同意与技术变化相关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计划中所列任何将转换为无氟氯烃技术并且根据多边基金政策将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即由于外资所有权或在截止日 2007 年 9 月 21 日之后建立），将得不到资金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一部分进行报告；
- (d) 对于计划覆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国家承诺考察使用低全球变暖潜值发泡剂预混系统代替企业内混合的可能性，如果此方案具备技术可靠性、经济可行性并被企业接受；以及
- (e) 《计划》的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所持有的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对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督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职责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未遵守协议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未履约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将在本年底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当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议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协议只有在国家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相互书面协议下方可修订或终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 (ODP 吨)
HCFC-22	三	I	23.85
HCFC-124	三	I	0.06
HCFC-141b	三	I	1.79
HCFC-142b	三	I	1.18
小计			26.88
含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HCFC-141b	三	I	27.91
共计			54.7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明细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1.1	附件三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类别 I 物质(ODP 吨)	24.19	24.19	24.19	17.47	17.47	17.47	17.47	17.47	8.74	不详
1.2	附件三最大容许消费总量, 类别 I 物质(ODP 吨)	24.19	24.19	24.19	17.47	17.47	17.47	17.47	17.47	8.74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商定供资(美元)	350,100	0	233,400	0	0	466,800	0	0	116,700	1,16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4,507	0	16,338	0	0	32,676	0	0	8,169	81,69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供资(美元)	62,400	0	41,600	0	0	83,200	0	0	20,800	208,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112	0	5,408	0	0	10,816	0	0	2,704	27,040
3.1	商定供资总额(美元)	412,500	0	275,000	0	0	550,000	0	0	137,500	1,375,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32,619	0	21,746	0	0	43,492	0	0	10,873	108,730
3.3	商定费用总额(美元)	445,119	0	296,746	0	0	593,492	0	0	148,373	1,483,730
4.1.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4.40
4.1.2	先前阶段项目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1.95
4.1.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7.50
4.2.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2.2	先前阶段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0.06
4.3.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3.2	先前阶段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1.79
4.3.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4.4.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4.2	先前阶段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0.00
4.4.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1.18
4.5.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含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5.2	先前阶段项目要实现的含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含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27.91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的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和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以来按照付款分列数据的进展情况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出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执行计划》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覆盖期限内将开展的各项活动，强调执行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间的相互联系，考虑到之前付款执行时积累的经验 and 实现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进展的参照，以及所预期的任何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a) 款陈述报告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两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根据每项协定的附录 2-A 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以及独立核查的基础。

附录 5-A: 检测机构和作用

1. 生产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整体监督，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提供援助。
2. 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进行消费量的监测和确认。国家臭氧机构将此后每年或在截止日期之前编制和报告下列数据和资料：
 - (a) 将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量年度报告，以及
 - (b) 将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年度报告。
3.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共同聘任一家合格独立机构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性和定量绩效评估。负责评估的机构将能全面获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相关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如果最后一次付款申请早于消费量目标设立一年或多年，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适用时对计划当前阶段的核查报告应在所有预见的活动全部完成并已达到氟氯烃消费量目标之后提交；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援助，管理和技术支持；
- (n) 在促进计划执行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方面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项目相关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在促进计划执行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方面与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0.97 美元，谅解供资减少的最大程度不会超过所申请付款的资金水平。在连续两年未履约的情况下可能考虑其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一年中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未履约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录 8-A: 具体行业安排

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过程中，当经验证的具成本效益和商业可用的低全球变暖潜值技术使项目可行时，秘鲁政府可提交一个项目，以淘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对含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使用。

附件十八

**菲律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宗旨

1. 本协定是菲律宾（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共识，目的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受控使用量减少到并保持在 82.56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削减所有物质的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一旦本国接受本协定，而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本国不得为此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得到更多资金，因为上述数量被定为附件 1-A 开列的所有物质在本协定下的最后削减步骤，本国也不得为每种物质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数量（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得到更多资金。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所列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供资发放条件

5. 国家仅有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所有年份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列为重大改变的资金分配，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预想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要在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涉及：
- (i)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v) 替代技术的变化，其谅解是：任何提交此类请求的提案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要若适用，淘汰的 ODP 的任何差异，并确认国家同意，与技术变化相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的总体融资水平。
- (b) 未视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要转换为计划中包含的任何非氟氯烃技术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即由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的外国所有权或编制），不会获得经济援助。这些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内容进行报告；
- (d) 对于计划涉及的泡沫塑料企业，如果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有效，企业可接受的，国家承诺审查其使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发泡剂替代内部混合的预混系统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若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作为替代氟氯烃，并考虑到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国家情况：监测可以进一步减少气候影响的替代物和替代品的供给情况；在审查条例、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可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适当规定；并酌情考虑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的潜力，以尽量减少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气候影响，

并在相应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和

- (f) 在按照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之时，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按该计划持有的剩余资金将退还给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执行《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关于冷冻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实施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世界银行同意为开展本协定为国家规定的活动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相关评价，评价可能依据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在该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未遵照协定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在其他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未遵照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执行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国家尤其应该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必要信息，用以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款和 1(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协定之修改或终结仅可通过国家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共同书面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三	I	109.32
HCFC-123	三	I	1.70
HCFC-141b	三	I	51.85
合计	三	I	162.87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Row	Particulars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附件三类别 I 物质(ODP 吨)	187.56	187.56	187.56	135.46	135.46	暂缺
1.2	最大容许总消费量, 附件三类别 I 物质 (ODP 吨)	129.52	129.52	129.52	105.87	82.5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的商定供资(美元)	1,010,023	0	1,450,029	0	290,005	2,750,057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70,702	0	101,502	0	20,300	192,504
3.1	商定供资总额(美元)	1,010,023	0	1,450,029	0	290,005	2,750,057
3.2	支助总费用(美元)	70,702	0	101,502	0	20,300	192,504
3.3	商定总费用(美元)	1,080,725	0	1,551,531	0	310,305	2,942,561
4.1.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23.44
4.1.2	先前批准的项目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2.00
4.1.3	剩余合格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83.88
4.2.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2.2	先前批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合格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70
4.3.1	同意按本协定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1.15
4.3.2	先前批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43.00
4.3.3	剩余合格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7.7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提案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附有按照付款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促成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开始使用量，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宣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运用，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每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实，因为委员会确认得到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
 - (c) 书面说明付款涉及期要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指标，完成日期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关于所有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系列定量信息；以及
 - (e) 关于 5 段的执行摘要，概述上述第 1 (a) 至 1 (d) 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按照每项协定的附录 2-A 而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则应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以及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为协助国家监测和评估协定的执行进度，环境与自然资源环境管理局（DENR-EMB）内设的项目管理单位将负责：

- (a)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协调；
- (b) 编制或审查咨询服务职权范围，以支持氟氯烃淘汰活动的实施和监督；
- (c) 根据附录 2-A 所列的时间表，并按执行委员会的要求，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编制监测报告，包括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d) 促进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执行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官员可能要求的项目监督或评估；
- (e) 进行采购实施商业制冷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技术援助以及对顾问的监测和监督工作；
- (f) 财务管理，以确保有效利用多边基金资源；
- (g) 更新和维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h) 根据需要促进业绩和财务审计；
- (i) 为环境与自然资源环境管理局人员和其他有关机构人员举办会议和研讨会，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氟氯烃淘汰工作中进行充分合作；
- (j) 向业界通报多边基金的供资情况；
- (k) 为受益者组织培训和技术援助；
- (l) 在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项目的监督和评估，作为技术援助成分的一部分；和
- (m) 通过对子项目实施的直接监督来监测需求方淘汰氟氯烃的进展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在最终确定消费量目标的最后一年之前一年或多年申请最后一次供资，年度付款实施报告和适用情况下，应提交该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到所有预计的活动已经完成，氟氯烃目标得已实现；
- (g)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开展要求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设立运作机制，以便有效透明地执行“付款执行计划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由于未能遵守《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资金，则与国家协商以确定将削减额分配给不同预算项目以及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额；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是依据指标的使用；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以及
- (m)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ix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消费量。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20 美元。其谅解是，即最大限度减少资金不会超过申请付款的供资数额。在未遵守情事连续两年延续的情况下，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九

东帝汶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东帝汶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规定的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认可，在国家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国家不得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 款（b）项，国家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国家至迟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核准本协定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所有相关年份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过去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年份，如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计活动。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顺利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部分或全部已核准的资金：

- (a) 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该按上文第5款（d）项的预计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8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款项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个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次付款的年度资金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总费用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b) 不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c) 《计划》的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剩余资金根据本协定预计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还多边基金。

对制冷维修行业的关注

8. 应特别关注《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执行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使用本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进行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5款(b)项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6-A和附录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2-A第2.2和2.4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本协定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国家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获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资金付款之前已履行了所有应当履行的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7-A所述数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5款，一旦作出决定，未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案例不会妨碍为未来的付款提供资金。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国家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5款(d)项和第7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计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4-A第1款(a)项、1款(b)项、1款(d)项和1款(e)项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效力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协定只可以通过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或终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0.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附件 C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一类物质(ODP 吨)	0.45	0.45	0.45	0.33	0.33	0.33	0.33	0.33	0.16	不详
1.2	附件 C 最大容许总消费量, I 类物质 (ODP 吨)	0.45	0.39	0.39	0.30	0.30	0.28	0.28	0.17	0.11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的议定供资(美元)	83,000	0	0	62,000	0	0	41,000	0	20,880	206,88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0,790	0	0	8,060	0	0	5,330	0	2,714	26,894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的议定供资 (美元)	55,000	0	0	41,500	0	0	27,500	0	13,920	137,92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4,950	0	0	3,735	0	0	2,475	0	1,253	12,413
3.1	议定总供资(美元)	138,000	0	0	103,500	0	0	68,500	0	34,800	344,800
3.2	支助总费用(美元)	15,740	0	0	11,795	0	0	7,805	0	3,967	39,307
3.3	议定总费用 (美元)	153,740	0	0	115,295	0	0	76,305	0	38,767	384,107
4.1.1	同意按本协议要实现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34
4.1.2	先前阶段要实现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05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上次报告以来取得进展的附有付款提供数据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淘汰的影响以及活动之间相互联系。报告应包括按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以及使用的替代技术和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与以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出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所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就、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付款执行

计划》的任何变化以及变动的理由的资料，例如拖延、在执行一次付款期间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使用了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5款 (b) 项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供，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5款 (a) 项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付款申请所涉期间要开展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执行的进度标志、完成时间、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同时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应按日历年提供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变化。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项陈述报告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和
- (e) 关于上述五款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款 (a) 项至第1款 (d) 项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中的两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各自协定附录2-A规定的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以及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商务、工业和环境部环境总局负责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有活动进行总体项目监测。国家臭氧机构负责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规划、协调和执行。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精简活动，使项目顺利执行。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以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进度。

2. 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将通过商务、工业和环境部环境总局与海关总署合作进行监测。商务、工业和环境部环境总局是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当局，海关总署将在入境点控制和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物质进口国联络，获取必要资料，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检查以监测氟氯烃气瓶标签规定的执行情况。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进行市场调查，以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率。国家臭

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例如制冷和空调技师和海关执法人员培训机构，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4-A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4-A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4-A中第1款（c）项和第1款（d）项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更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4-A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活动；
 - (f) 如果在消费目标已经确定的最后一年之前的一年或多年申请最后一次供资付款，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时《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应在所有预计的活动都已经完成并实现了氟氯烃消费目标之后提交；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11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的使用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与合作执行机构就协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取得共识； 和
 - (o)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款 (b) 项和附录 4-A 第 1 款 (b) 项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为政策制定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种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综合报告中；以及
 - (d) 与牵头执行机构对协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取得共识以协助《计划》的执行。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减少的最大数额不会超过申请付款的供资数额。在不遵守情事连续两年延续的情况下，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两个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年份内实施处罚，并且处罚数额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遵守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

孟加拉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孟加拉国（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共识，目的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受控使用量减少到并保持 50.86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削减所有物质的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一旦本国接受本协定，而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本国不得为此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得到更多资金，因为上述数量被定为附件 1-A 开列的所有物质在本协定下的最后削减步骤，本国也不得为每种物质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数量（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得到更多资金。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以及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

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孟加拉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65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45.42
HCFC-141b	C	—	21.23
HCFC-142b	C	—	5.72
HCFC-123	C	—	0.21
HCFC-124	C	—	0.07
共计			72.6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2.65	72.65	65.39	65.39	65.39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2.65	72.65	65.39	65.39	50.86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46,074	55,000	0	0	0	0	0	0	1,201,074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85,956	4,125	0	0	0	0	0	0	90,081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230,000	0	90,000	0	0	35,000	0	35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0	29,900	0	11,700	0	0	4,550	0	46,1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46,074	285,000	0	90,000	0	0	35,000	0	1,556,07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5,956	34,025	0	11,700	0	0	4,550	0	136,23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32,030*	319,025	0	101,700	0	0	39,550	0	1,692,30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4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1.9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0.2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03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57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5.1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21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7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

*第 62 次会议核准了沃尔顿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一并归入此协定中。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

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面监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将根据对向有关政府部门收集的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要求从相关进口商、分销商和消费方收集数据。国家机构还将负责报告工作，并将及时提交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执行本协定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27.02 美元。

附件二十一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代表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30.0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规定的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认可，在国家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国家不得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资金”）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 款（b）项，国家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除非国家至迟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核准本协定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过去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年份，如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计活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顺利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部分或全部已核准的资金：
- (a) 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该按上文第5款(d)项的预计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8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款项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个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次付款的年度资金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总费用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ODP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2007年9月21日截至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如果氢氟碳化物技术被选中为氟氯烃替代技术，且考虑到该国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国情，国家同意：监测进一步减轻对气候影响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供应情况；考虑审查监管标准和奖励措施是否足以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以及

考虑能否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以酌情尽量减轻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气候影响，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通报相关进展情况；以及

- (f) 《计划》的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剩余资金根据本协定预计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关注执行《计划》所列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使用本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将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第72/41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以及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进行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5款(b)项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6-B中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关于机构间规划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本协定的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以协调一致地执行本计划。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2-A第2.2、2.4、2.6和2.8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国家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获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资金付款之前已履行了所有应当履行的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7-A所述数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不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5款，一旦作出决定，未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案例不会妨碍为未来的付款提供资金。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国家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d)项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计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 款(a)项、1 款(b)项、1 款(d)项和 1 款(e)项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议取代巴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75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I	792.0
HCFC-141b	C	I	521.7
HCFC-142b	C	I	5.6
HCFC-123	C	I	0.3
HCFC-124	C	I	7.7
共计			1,327.3

附录 2-A: 目标和资金

行	细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三 I 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862.74	862.74	862.74	862.74	暂缺
1.2	附件三 I 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862.74	730.02	730.02	730.0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供资 (美元)	3,078,900	0	2,627,704	7,168,396	0	3,895,000	0	0	0	16,7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15,523	0	183,939	501,788	0	272,650	0	0	0	1,173,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供资 (美元)	1,950,275	0	0	3,420,039	0	2,846,383	2,000,000	1,000,000	0	11,216,697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6,519	0	0	239,403	0	199,247	140,000	70,000	0	785,169
2.5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支助费用 (美元)	1,299,386	0	686,978	2,363,637	0	1,004,545	1,500,000	0	872,727	7,727,273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4,614	0	76,457	263,059	0	111,800	166,941	0	97,129	860,000
2.7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商定供资 (美元)	25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2.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0	0	0	0	0	0	0	0	0	32,5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6,578,561	0	3,314,682	12,952,072		7,745,928	3,500,000	1,000,000	872,727	35,963,97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529,156	0	260,396	1,004,249		583,697	306,941	70,000	97,129	2,851,569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7,107,717	0	3,575,078	13,956,321		8,329,625	3,806,941	1,070,000	969,856	38,815,539
4.1.1	根据本协议同意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63.16
4.1.2	先前批准的项目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51.50
4.1.3	剩余合格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7.34
4.2.1	根据本协议同意实现 HCFC-141b 的淘汰总量 (ODP 吨)										300.90
4.2.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淘汰 HCFC-141b (ODP 吨)										168.80
4.2.3	剩余 HCFC-141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52.00
4.3.1	根据本协议同意要实现 HCFC-142b 的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先前批准的项目要淘汰 HCFC-142b (ODP 吨)										0.00
4.3.3	剩余 HCFC-142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5.60
4.4.1	根据本协议同意要实现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淘汰 HCFC-123 (ODP 吨)										0.00
4.4.3	剩余 HCFC-123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30
4.5.1	根据本协议同意要实现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中淘汰 HCFC-124 (ODP 吨)										0.00
4.5.3	剩余 HCFC-124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7.7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上次报告的前一年以来取得进展的按日历年提供的数据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淘汰的影响以及活动之间相互联系。报告应包括按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使用的替代技术和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与以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所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就、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以及变动的理由的资料，例如拖延、在执行一次付款期间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使用了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5款(b)项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1-A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供，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5款(a)项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关于直至并包括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将要开展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各项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同时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应按日历年提供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变化。说明还应述及本协定第5(d)款详列的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项陈述报告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1款(c)项）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付款执行计划以及对整个计划的任何改变，应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上述五款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款(a)项至第1款(d)项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个以上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两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和作为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MMA）负责总体协调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作为国家的臭氧机构。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协会（IBAMA）是与环境部有联系的执法机关，负责开展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部之下）在管理层面上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情况。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协会通过许可证制度和在最终用户层面上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进口和出口）。牵头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和监测其所负责的活动。

2. 政府已提议并打算保持活动的连续性，并在今后几年内核可监管行动组成部分以及体制强化项目活动清单中所列各项项目。这将保证所核准的国家活动均能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商、相关的政府利益攸关方（即PROZON）、各业界协会以及所有有关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颁布必要的协定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行业，将通过企业层面上的实地考察对执行工作和实现淘汰的情况进行监测。将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年度监测。将通过独立的国际专家和一名核查员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4-A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4-A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4-A中第1款(c)项和第1款(d)项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更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4-A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各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11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各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的使用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款 (b) 项和附录 4-A 第 1 款(b)项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为政策制定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各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种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4-A列入综合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54.98 美元。
2. 如果需要在两个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年份内实施处罚，并且处罚数额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处罚，同时亦顾及与不遵守情事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二

布基纳法索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更新稿草案

1. 本协定是布基纳法索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共识，目的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受控使用量减少到并保持在 11.70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削减所有物质的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一旦本国接受本协定，而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允许最高总消费量”），本国不得为此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得到更多资金，因为上述数量被定为附件 1-A 开列的所有物质在本协定下的最后削减步骤，本国也不得为每种物质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数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得到更多资金。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遵守附录 2-A 为每种物质规定的消费量限制。国家还将接受有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的独立核查，以查明是否遵守了本协定第 5(b)分段规定的这些消费量限制。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指明的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度的目标。相应年度指的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年度之后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度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用以前所核准付款发起的活动，而且以前所核准付款所提供资金的付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该计划应涵盖今后每个日历年度，直至供资日程表预计将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年度（含该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涵盖直至所有活动预计完成日期之前的每个日历年度。
6. 国家应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所规定活动的开展情况。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分段所述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核定资金或部分资金，以便最平稳地逐步减少或淘汰附录 1-A 所述物质。资金的重新分配如属于重大变动，应按上文第 5(d)分段所做规定在付款执行计划中提前说明，并由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变动指的是：重新分配上次核定付款供资数额的 30% 或更多，所涉问题可能关系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或所涉变动将导致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以把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资金重新分配列入当时正在实施的核定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应把任何剩余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8. 将特别注意如何开展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b) 国家以及所涉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评价，评价可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所详细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嗣后提交的付款申请中经过核准的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第 5(b)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这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确保执行过程中各项活动的适当时间安排和排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进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的规划、报告和职责达成了正式协议，以此帮助协调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11. 国家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物质的目标，或在其他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每一 ODP 吨消费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逐一讨论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个案，并做出相关决定。一旦做出这些决定，有关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今后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供付款。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任何可能影响为国家内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提供资金的决定，均不得成为修改本协定供资规定的理由。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能够得到必要信息，用于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相关协定将在附录 2-A 为之规定了允许最高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结束时完成。如果届时按照第 5(d)分段和第 7 段在计划及随后修订中所规定的活动仍在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相关协定则将推迟到剩余活动落实之后的下一年度结束时完成。在其完成之前，附录 4-A(a)、(b)、(d)和(e)所载报告要求将继续有效，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中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具体规定执行。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的含义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含义相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16. 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持续削减消费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8.0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明细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不详	28.9	28.9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18.79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总额 (ODP 吨)	不详	不详	不详	18.00	18.0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1.7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资金 (美元)	120,000	0	0	120,000	0	0	0	87,000	0	0	63,000	39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0	0	15,600	0	0	0	11,310	0	0	8,190	50,7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资金 (美元)	150,00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2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500	0	0	0	0	0	0	8,100	0	0	0	21,600
3.1	商定项目经费总额 (美元)	270,000	0	0	120,000	0	0	0	177,000	0	0	63,000	63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9,100	0	0	15,600	0	0	0	19,410	0	0	8,190	72,300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299,100	0	0	135,600	0	0	0	196,410	0	0	71,190	702,300
4.1.1	本协定下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3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7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不得早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审议和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提交的付款申请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将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 (a) 关于上次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其中应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计划所列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说明相对于以往提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及其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灵活重新分配资金,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本协定第 5(a)分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度,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当前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取得成果和附录 1-A 所列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此项核查报告必须与各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对于本协定第 5(a)分段提到的所有相关年度, 如果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委会认可, 也必须提交其消费量核查结果, 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
 - (c) 书面说明计划在下一付款期间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并考虑在前几次付款的执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整。该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分段所述年度。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修订;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按照执行委员会关于格式的决定在线提交。须在提出每次付款申请时按日历年度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分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c)分段)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将包括根据上文第 1(c)分段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修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今后年度的量化信息, 但格式将允许根据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愿望, 提交当前年度的信息;
 - (e) 长度大约为 5 个自然段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中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开发计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委任当地的独立公司或独立咨询人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情况并核查计划所载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而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第 1(c)和第 1(d)分段在总体计划更新稿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说明经验和进展情况；
 - (e) 按照附录 4-A 提出的报告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付款申请和总体计划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进行监督考察；
 - (h) 确保有一个运作中的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落实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机构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国家的付款是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由该组织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成果和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各项有关项目文件中有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
 - (a) 按要求协助制订政策；
 - (b) 协助国家进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征求牵头执行机构的意见，以确保各项活动的协调排序；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纳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未能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每一年度，凡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水平的消费量，将按每公吨 2,500 美元减少供资。

附件二十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6.0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了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

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替代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总量持续减少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7.0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具体规定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66.21	66.21	59.59	59.59	59.59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36.00	17.00	16.00	16.00	16.0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5,000	0	116,500	0	0	0	23,500	23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350	0	15,145	0	0	0	3,055	30,5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116,000	0	0	0	24,000	2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00	0	10,440	0	0	0	2,160	21,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5,000	0	232,500	0	0	0	47,500	47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1,350	0	25,585	0	0	0	5,215	52,1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6,350	0	258,085	0	0	0	52,715	527,1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2

* 第八十次会议将起点从 58 ODP 吨修订为 17 ODP 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而不是订正起点被用作该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以示遵守了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

** 按照 60/44 号决定(f)(十二),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供资数额应是 176,000 美元。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时会调整供资数额。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3.64 美元。

附件二十四

肯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议代表肯尼亚政府（“该国”）与执行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就附录 1-A 中臭氧消耗物质（“物质”）的控制用途消耗量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22.41 ODP 吨的持续水平所达成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法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

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此项更新协议取代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组别	氟氯烃消耗量持续总削减量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33.41

附录 2-A: 目标与供资*

条目	详情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C 削减安排, I 组物质 (ODP 吨)	n/a	52.20	52.20	46.98	46.98	46.98	n/a
1.2	附录 C 允许总消耗量上限, I 组物质 (ODP 吨)	n/a	52.20	52.20	46.98	22.41	22.41	n/a
2.1	主要执行机构 (法国政府) 约定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2.2	主要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1	总约定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3	总约定费用 (美元)	288,686	0	224,222	197,596	197,596	100,900	1,009,000
4.1.1	本协议下约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63
4.1.2	此前批准项目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耗量 (ODP 吨)							21.78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

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2.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工作将通过在管理计划项目之下设立的项目监测办公室进行。将经常聘用其他专家，协助该项目需要开展的具体技术性工作。项目监测股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共同起草必要的进度报告，并执行项目的所有报告规定。

3. 此外，自然环境管理局是肯尼亚颁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的机构，对其作用也将重新进行审议，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一极为重要的方面、即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执行工作切实得到落实。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4 美元。

附件二十五

莱索托王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经修订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系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减少附录 1-A（“物质”）确定的臭氧消耗物质受控用量达成的谅解，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实现 1.00 ODP 吨的持续用量。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 (ODP 吨)
HCFC-22	三	I	1.5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3.5	3.5	3.15	3.15	3.15	3.15	3.15	2.2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3.5	3.5	3.15	3.15	1.54	1.39	1.39	1.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 商定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3.2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113,000	0	0	76,840	0	0	94,920	0	0	31,640	316,400
4.1.1	本协定商定实现氟氯烃-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54
4.1.2	以往核准项目实现氟氯烃-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符合资格的氟氯烃-22 消费量 (ODP 吨)											1.00

* 在 2017 年第 80 次会议上起点从 3.5 ODP 吨修改为 1.54 ODP 吨。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供资额度应高达 21 万美元。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批准后，将进行供资调整。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

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这一阶段只有有限资金，无法安排全职监测干事。项目决定一方面在可行和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国家臭氧机构的服务，另一方面，如有需要则雇用一位顾问负责具体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六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缅甸联邦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8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4.26
HCFC-141b	C	—	0.04
小计			4.30
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	1.83
共计			6.1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30	4.30	3.87	3.87	3.87	3.87	3.87	2.8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4.30	4.30	3.87	3.87	3.87	3.87	3.87	2.8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9,000	0	0		0	32,000	0	0	29,000	22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 (美元)	20,670	0	0		0	4,160	0	0	3,770	28,6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0	0		0	60,000	0	0	0	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0	5,400	0	0	0	5,4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9,000	0	0		0	92,000	0	0	29,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670	0	0		0	9,560	0	0	3,770	34,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9,670	0	0		0	101,560	0	0	32,770	314,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76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4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83

* 不包括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转型的资金。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与海关署和商业部合作对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消费量进行监测。环境保护和森林部负责接收申请，嗣后向进口商发放核可，而商业部为发放许可证的当局，在环境保护和森林部核可后由其发放进口许可证。海官署将管制和监测入境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
2. 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和零售商联络，以获得氟氯烃的消费数据，并与海官署对数据进行核对。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定期审查氟氯烃用户清单，以实施对氟氯烃销售的管制。环境保护和森林部还将进行视察调查 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渗入空调行业的情况。
3. 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监测同有关机构一道，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培训（培训中心）；执法干事培训（海官署和商业部）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九

泰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泰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88.4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和 4.7.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个别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则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交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需要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气候影响以及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差别。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节省会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金额；

(d) 任何将转用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含无氟氯烃技术单根据多边基金准则被认为无资格获得资助的企业（即因外资所有或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削减日期之后设立）将不能获得援助。该信息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e) 国家同意，一旦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作为氟氯烃的替代办法后，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将：监测可以获得“物质”以及能够进一步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的情况；在审查条例和/或标准，包括适当的奖励规定，考虑能够鼓励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酌情考虑采用能够尽可能减轻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相应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以及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而日本政府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带领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项责任包括必须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以确保执行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安排适当。合作执行机构将为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支助，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之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已经就关于本协定之下机构间规划、报告和责任安排问题达成共识，以便于协调执行该计划，包括举行定期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订正更新协定替代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上达成的更新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716.57
HCFC-123	C	—	3.20
HCFC-124	C	—	0.08
HCFC-141b	C	—	205.25
HCFC-142b	C	—	0.12
HCFC-225、225ca和225cb	C	—	2.30
小计			927.5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HCFC-141b	C	—	15.68
共计			943.20

* 由于第 7 条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因此低于第 7 条基准。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具体规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927.6	927.6	834.84	834.84	834.84	834.8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927.6	927.6	834.84	834.84	834.84	788.46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4,817,166	9,706,154	618,803	2,663,542	0	0	0	17,805,66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37,202	679,431	43,316	186,448	0	0	0	1,146,397
2.3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2,965	0	0	0	0	0	0	302,965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9,385	0	0	0	0	0	0	39,38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120,131	9,706,154	618,803	2,663,542	0	0	0	17,805,66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76,587	679,431	43,316	186,448	0	0	0	1,146,39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496,718	10,385,585	662,119	2,849,990	0	0	0	18,952,06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7.8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48.7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3.2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8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68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3.57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12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消费量 (ODP 吨)								2.30
4.7.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9
4.7.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7.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49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将在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最后一次会议上进行。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工业工程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管理和协调泰国的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所有淘汰活动和管制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将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和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危险物质管理局以及海关署合作和协调，建立并落实氟氯烃的进出口制度；审查氟氯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以确保进出口商提供最终用户清单；制定并公布 2012 至 2016 年的氟氯烃年度进口配额。

3. 为了监测和评价执行工作的禁止，项目管理股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
 - (a)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每年收集和跟踪所有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进口的相关和所需数据；
 - (b) 与危险物质管理局和海关署合作，每季度一次更新进口氟氯烃实际数量的信息；
 - (c) 监测和报告所有非法进口氟氯烃的情况；
 - (d) 通过直接监督次级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测需求一方氟氯烃淘汰所取得的进展；
 - (e) 汇编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氟氯烃淘汰成绩的定期性进度报告，与工业工程部、海关署以及工业部及其各地分局分享；以及
 - (f) 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4. 工业工程部将负责审查项目管理股的报告和数据，并制定管制和政策措施，以便利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氟氯烃管制和削减。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由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并且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每个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泰国所作支付是基于使用各项指标；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对这些活动做出的具体规定，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必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并且涉及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协调各项活动的顺序；以及
- (c) 向牵头机构提交有关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便按照附录 4-A 要求纳入综合报告之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6 美元。

附件二十八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

(经第八十次会议同意)

背景

1. 本附件载有经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商定的以第 XXVIII/2 号决定相关要素为依据编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费用准则草案。该费用准则草案载有第七十八和第八十次会议商定的要素，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和此后几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得到更新。

准则草案

让各缔约方能够在行业和技术方面选择自身战略和优先事项的执行灵活性

2. 第 5 条国家将具有采由国家主导的办法的灵活性，以便根据根据本国的具体需要和国情，将氢氟碳化合物列为优先事项，界定各个行业，选择技术或替代品以及拟订和执行履行所商定氢氟碳化合物义务的各项战略。

符合资格的产能的截止日期

3. 对基准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缔约方，符合资格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对基准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缔约方，符合资格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二和第三次改造

4. 对第二和第三次改造项目适用以下原则：

- (a)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背景下，首次改造是指从未得到多边基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支助的企业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包括利用自有资源转换到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
- (b) 在淘汰氟氯化碳和（或）氟氯烃时已转换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支付商定的增支费用，其方式与有资格进行第一次改造的企业相同；
- (c) 从氟氯烃转换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在通过《修正案》之日后，根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资格从多边基金为其随后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获得资助，以支付商定的增支费用，其方式与有资格进行第一次改造的企业相同；

- (d) 根据《修正案》，在 2025 年前用自身资源从氟氯烃转换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支付商定的增支费用，其方式与有资格进行第一次改造的企业相同；以及
- (e) 在多边基金资助下从氢氟碳化合物转换到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如果没有其他替代品可用，如必须随后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时，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满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最后步骤。

持续总体削减

5. 在今后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多年期协定模板中，确定用吨数表示的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的办法是，用国家总体消费量减去以前核定的项目供资减少的消费量。

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

消费制造业

6. 将下列费用类别定为有资格获得资金的费用，并在计算与消费制造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费用时将其包括在内：

- (a) 增支资本费用；
- (b) 由执行委员会所决定期间内的增支经营费用；
- (c) 技术援助活动；
- (d) 需要适应和优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时进行的研发；
- (e) 必要和具有成本效益时，专利和设计的费用以及专利使用费的增支费用；
- (f) 安全采用易燃和有毒替代品的费用。

化工生产行业

7. 将下列费用类别定为有资格获得资金的费用，并在计算与化工生产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费用时将其包括在内：

- (a) 生产设施关停和减产所引起的利润损失；
- (b) 下岗工人补偿；
- (c) 拆除生产设施；

- (d) 技术援助活动；
- (e) 与生产氢氟碳化合物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无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有关，旨在降低替代品成本的研发工作；
- (f) 专利费和设计费用或增加的特许使用费；
- (g) 在技术上可行和成本效益好的情况下改造生产设施，以生产氢氟碳化合物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无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费用；
- (h) HCFC-22 生产过程的副产品 HFC-23 的减排费用，减排方法包括降低这种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率，在废气中将其分化，或将其收集起来，转化为其他无损于环境的化学品；这些费用应该由多边基金供资，以便第 5 条缔约方履行《修正案》规定的义务。

制冷维修行业

8. 将下列费用类别定为有资格获得资金的费用，并在计算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费用时将其包括在内：

- (a) 宣传活动；
- (b) 政策制订和执行；
- (c) 替代品安全操作、良好做法和安全方面的技师认证方案和培训，包括培训设备；
- (d) 海关官员培训；
- (e) 防止非法的氢氟碳化合物贸易；
- (f) 维修工具；
- (g) 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制冷剂测试设备；
- (h) 氢氟碳化合物的再循环和回收。

能效

解决安全问题的能力建设

处置

享有高环境温度豁免的附件 F 物质的资格

9. 附件 F 所列物质享有高环境温度豁免的数量由于有关缔约方得到的豁免，不符合从多边基金获取供资的资格。

附件二十九

供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 费用准则有关的未决问题

一. 关于费用准则

持续总体削减

- (a) 采用以下方法[有待执行委员会提出]确定持续总体选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产量的起点，同时指出，起点应用[[二氧化碳当量]和[公吨]]表示；
- (b) [加入关于产量的案文]

合格增支费用

制冷维修行业

- (c) [考虑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

能效

- (d) [在审查了更多有关信息，包括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40 次会议上提供的能效评估信息之后，继续讨论希望如何制订费用指导意见，以便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保持和/或增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无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

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建设

- (e) [注意到正在结合消费制造行业和制冷维修行业开展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建设；]

处置

- (f) [审议是否在今后会议上继续讨论与处置有关的事项。]

二. UNEP/OzL.Pro/ExCom/80/55 号文件第 46 段所载要求秘书处进行的更多工作

关于消费制造行业

- (a) [执行委员会决定，一旦在氢氟碳化合物减排投资项目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后，在今后某次会议上考虑要求秘书处开展更多工作，包括确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成本效益门槛和增支经营费用门槛；]

关于能效

- (b) [要求秘书处外聘一个独立咨询人，请后者：
- (一) 为[第八十二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讨论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保持和/或增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无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相关问题，其中包括：
- a. 在制冷和空调设备制造和维修行业，包括在现场制造中保持和/或增进能效的增支费用；
 - b. 在制冷和空调行业提高能效的费用回收期间和经济效益；
 - c. 为在制冷和空调行业保持和/或增进能效并克服相关挑战可能采取的供资模式，包括其他机构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共同出资的运作模式；
 - d. 关于确立最低能效标准的要求，包括测试及核查设备能效的要求；
 - e. 第 5 条国家为支持和监测能效提高工作，包括制冷和空调行业的能效提高工作所需要的体制和监管框架；
- (二) 在编写上述文件时参考适当的标准和指令，例如欧洲联盟关于在能效、生态设计、建筑物能耗和工业排放方面减少欧洲温室气体排放的四项指令，以确定现有的最佳技术；
- (c) 为编写该研究报告拨款 XXX 美元；]
- (d) 审议奥地利政府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见本附件的附录）。

三. **UNEP/OzL.Pro/ExCom/80/55 号文件所载与逐步减少碳氢化合物有关的其他一般性事项**

- (a) 商定第 5 条国家如欲获取多边基金资金，用于除扶持活动之外的其他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产量的工作，须符合下列先决条件：
- (一) 批准、接受或加入《基加利修正案》；
 - (二) 为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产量确立一个商定的起点，并有一项谅解是，执行委员会可能核准的任何项目所导致的任何氢氟碳化合物削减量都将从有关国家的起点中扣除；
- (b) [商定应尽量利用第 5 条国家在多边基金援助下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所建立的机构和能力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

- (c) [商定[在适用情况下，][如果执行委员会同意]多边基金现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供资政策和准则适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工作的供资[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在这方面特别考虑到第 XXVIII/2 号决定]]；

附录

有关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成本准则的供讨论文本：
供资标准草案
(第 78/3 号决定(i) 段和 79/44 号决定(b)段)
(奥地利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能效

1. 执行委员会在请秘书处按照奥地利政府根据主席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编写的简要文件提议进一步开展能效方面工作时，可考虑以下要素。

- (a) 为[第八十一次会议]编制一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与维持和/或提高底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相关问题的文件，包括：
 - (一) 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和执行机构在制冷，热泵和空调及生产行业已经进行和/或资助的能效活动清单；包括典型的供资额度，共同供资承诺的偿还期以及与能效相关的经济效益以及成本效益估算或幅度；
 - (二) 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能效干预措施有关的成本指导、方法、程序、监测和核查；
 - (三) 确定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制造和维修，包括原地制造方面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成本；
 - (四) 可能的筹资方式，包括在国家 and 全球一级与其他机构共同筹资和/或合作/协作的业务模式，以维持和/或提高能效并应对相关的挑战，和解决生产行业和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相关挑战；
 - (五) 最低能效标准和标签的实例，包括建立的要求和确保设备能效测试和验证的要求；
 - (六) 第 5 条国家国内需要的体制和监管框架，以支持和监测包括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在内的能效改进情况；以及
- (b) 在编制文件时，应考虑适当的标准，比如能源与环境设计领先（LEED）和绿色建筑评估方法（BREEAM）以及指令，比如欧洲联盟关于能效、生态设计、建筑物能耗和工业排放方面减少欧洲温室气体排放四指令，以确定现有的最佳技术。